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OP HIGH IMAGE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10,000,000 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5.10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10%計1,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90%計9,000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但書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3. 本公司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提出股份總數之 90%，計 9,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之股份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原 始 資 本	10,000	2.42%
現 金 增 資	217,000	52.43%
盈 餘 轉 增 資	171,000	41.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920	3.84%
合 計	413,92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處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或親臨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
(<http://new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705-2888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5 樓 網 址：www.tis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 話：(02)2381-6288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 址：www.sinotrade.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陳政初會計師、侯榮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7)238-0011
地 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 址：www.ey.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李帝慶
事務所名稱：韋德法律事務所 電 話：(07)335-9677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32 號 9F 之 4 網 址：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目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沈家達	副總經理	(07) 787-7690	topps076@pstop.com.tw
代理發言人	林景明	協理	(07) 787-7690	topps076@pstop.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pstop.com.tw>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13,920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電話：(07)787-7690	
設立日期：87 年 10 月 21 日			網址：http:// www.pstop.com.tw		
上市日期：-年 -月 -日		上櫃日期：94 年 3 月 22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6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陳柏勳 總經理 陳柏勳		發言人：沈家達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景明 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5-2888 網址：www.tis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政初、侯榮顯		電話：(07)238-0011 網址：www.ey.com/tw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複核律師：李帝慶律師		電話：(07)335-9677 網址：無			
韋德法律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32 號 9F 之 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98 年 6 月，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8 年 6 月，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86%（98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5.90%（98 年 9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8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柏勳	2.90%	董 事	林照國	0.03%
董 事	呂瀾榮	0.31%	董 事	吳介宏	--
董 事	沈家達	3.71%	監察人	陳競學	4.81%
董 事	侯景文	0.81%	監察人	陳奇銘	--
董 事	寬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華	5.10%	監察人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永明	1.09%
工廠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電話：(07)787-7690		
主要產品：印刷預塗式平版及鋁版素材			市場結構：內銷 37.85% 外銷 62.1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去(97)年度	營業收入：806,770 仟元 稅前純益：8,672 元 每股盈餘：0.14 元(稅後)				第 13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8 年 11 月 19 日			刊印目的：九十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4
一、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4
(三)公司沿革.....	4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5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1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2
(一)自有資產.....	42
(二)租賃資產.....	4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2
三、轉投資事業	4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綜合持股比例.....	4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4
四、重要契約	4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4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肆、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0
(四)財務分析.....	61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6
(一)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6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6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事項.....	66
(三)期後事項.....	66
(四)其他.....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經營結果.....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其他重要事項.....	70
伍、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1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	71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2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75
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283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及工廠：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電話：(07)787-7690

(三)公司沿革

87 年 10 月 成立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高雄縣大發工業區設立新廠及第一條生產線。首任董事長為陳宗義先生。

88 年 02 月 設立第二條生產線並 24 小時運作生產。
同年並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進口原料免關稅優惠獎勵。

89 年 07 月 為符合產品用途及特性暨業務管理需要，本公司更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12 月 本公司生產之 PS 版在台灣市場佔有率超越 30%，取代自日本富士(FUJI)進口之 PS 版，成為國內第一品牌。
同年並取得 PS 版整卷連續自動化生產技術(符合工業局新興產業獎勵投資工業項目)。

91 年 06 月 為強化公司經營決策與監督機制，於 91 年中增加二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

06 月 先後辦理盈餘轉增資 21,126 仟元、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32,026 仟元。

10 月 第 4 季完成第三條 PS 版生產線(整卷連續式自動化生產線)，成為東南亞地區產量最大及設備最先進之 PS 版專業研發製造廠。

12 月 陳啟昱先生及陳柏勳先生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92 年 05 月 為掌握 PS 版主要物料之技術來源，開發取得感光劑自製之技術，並進行量產規劃。

06 月 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併同辦理盈餘轉增資 39,65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71,680 仟元。

10 月 為加強公司公司控管機制及管理決策能力，於董監事改選時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 10 月 為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的需求，強化產品競爭力及提昇企業體質，通過 ISO9001：2000 國際認證。
- 93 年 03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07 月 完成第四條 PS 版生產線(第二條整卷連續式自動化生產線)。
-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1,32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23,000 仟元。
- 12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准予股票上櫃。
- 94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7,000 仟元，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60,000 仟元。
- 03 月 3 月 22 日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08 月 原董事長陳啟昱因當選立法委員，公務繁忙辭去董事長職務，經董事會一致推選陳柏勳先生為董事長。
- 08 月 自外購得 CTP 數位版材技術，積極投入 CTP 版材研發。
-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8,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98,000 仟元。
- 09 月 本公司董事長陳柏勳先生榮獲第二屆高屏地區傑出經理人。
- 95 年 06 月 董監全面改選，並聘任吳英俊先生為總經理。
- 10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5,9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13,920 仟元。
- 12 月 投審會核准本公司在美金 5,500 仟元內，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
- 96 年 06 月 投審會核准本公司在美金 200 仟元內，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
- 11 月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成立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 97 年 01 月 總經理吳英俊先生請辭，由董事長陳柏勳兼任總經理職務。
- 01 月 本公司「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生產技術研發計畫」，榮獲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的專案補助。
- 98 年 03 月 98 年第 1 季，CTP 數位版營收比重超越傳統 PS 版，躍升為本公司主力產品。
- 98 年 05 月 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被評選為 2008 年度中國印刷行業十大評選的「十大新銳製造商」。
- 98 年 06 月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七席董事為陳柏勳、沈家達、侯景文、呂瀾榮、寬林投資有限公司、林照國、吳介宏，選任三席監察人為陳競學、陳奇銘、瑋達興業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97 年度下半年因美國次貸影響擴及全球金融風暴，各國政府競相降低利率因應，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利率亦因而由 96 年底之 2.79%~3.55%降至 97 年底之 1.825%~2.76%，目前更降至 1.67~2.45% 以下，雖然 97 年度之利息支出(含資本化)15,049 仟元較 96 年度 15,252 仟元降幅不大，但降息效益已於 98 年上半年度財報上顯著反應。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3,001	(2,652)
營業收入淨額	749,989	806,770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0	(0.33)

說明：本公司主要原料以進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情形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因近年外銷業務持續成長，原料外購及產品外銷已趨平衡，而達到匯率自然避險效果，因而兌換(損)益大多已與進銷貨金額互為規避抵消。

(3)通貨膨脹

全球原物料大幅上漲引發通貨膨脹，將使本公司鋁原料及其他物料的進貨成本大幅提高，若產品未能順利轉嫁下游，將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4)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傳統PS 版係屬成熟產品，且受大陸低價傾銷影響，反應成本上漲的轉嫁力道不足，因而本公司已逐漸調整產銷策略，以轉型發展CTP 數位版材為重點，相信以本公司CTP 版與歐美日知名大廠存有 15%~20%的價格競爭力，將能迅速在市場上取得一席之地；另因CTP 版的高進入門檻限制，對通貨膨脹引發的成本上漲壓力，將可較傳統PS 版更易轉嫁下游。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97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無。

(2)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主要係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外幣借款匯率變動風險之避險性質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信用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對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亦無重大影響。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皆已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3)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97 年度帳列研發費用為24,925 仟元，佔營業收入3.09%，主要係投入「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CTP 版材生產技術研發計畫」，並已取得經濟部SBIR 專案補助。未來預計將持續在營業收入5%範圍內，投入開發更高感度之CTP 版及CTcP 專用版，並與相關廠商共同開發CTP 版關鍵物料及出版設備，以強化本公司在CTP 版發展中更具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我國政府為實現加入WTO 之承諾，自93 年起將PS 版進口關稅調降為「零」稅率，但大陸當局卻仍以從量稅及以核定價課征增值稅等貿易障礙，阻礙產品進口以保護大陸當地PS 版製造商，此種不公平的貿易環境，將造成自大陸進口劣質PS 版在國內低價擾亂，而出口至大陸的PS 版因成本提高而缺乏競爭力。為因應此不利因素，本公司除向政府經貿有關單位提出陳情與抗議外，另將致力開發外銷市場，以擺脫大陸低價品在國內市場之糾纏。

5.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及影響及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商機，如本公司目前與相關廠商共同開發CTP 版關鍵物料及出版設備，以強化本公司在CTP 版發展中更具競爭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而為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並於92 年10 月取得ISO9001:2000 品質認證證書，另本公司股票自94 年3 月22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對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亦有相當正面之助益。而近期100%轉投資的大陸子公司甫獲評選為2008 年度中國印刷行業十大評選的「十大新銳製造商」，更有助於大陸CTP 版市場的開拓。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具體之廠房擴充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鋁料，每季、每半年或每年與供應商訂有供貨契約，並保持五家以上往來頻繁及穩定之合作關係。若某一主要原料供應商不再往來，則會立即尋找另一家替代之，以維持主要原料至少五家供應商的政策，以確保進貨來源的穩定性。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皆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的情形，供貨來源應屬穩定。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全年度總進貨金額均不及50%並保持在五家以上，因此並無供貨短缺或進貨來源過於集中之風險之情形。

(2)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源分散，內銷市場約有500 家客戶，外銷市場超過50 個國家、近百家客戶，尚不致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對策、風險及因應對策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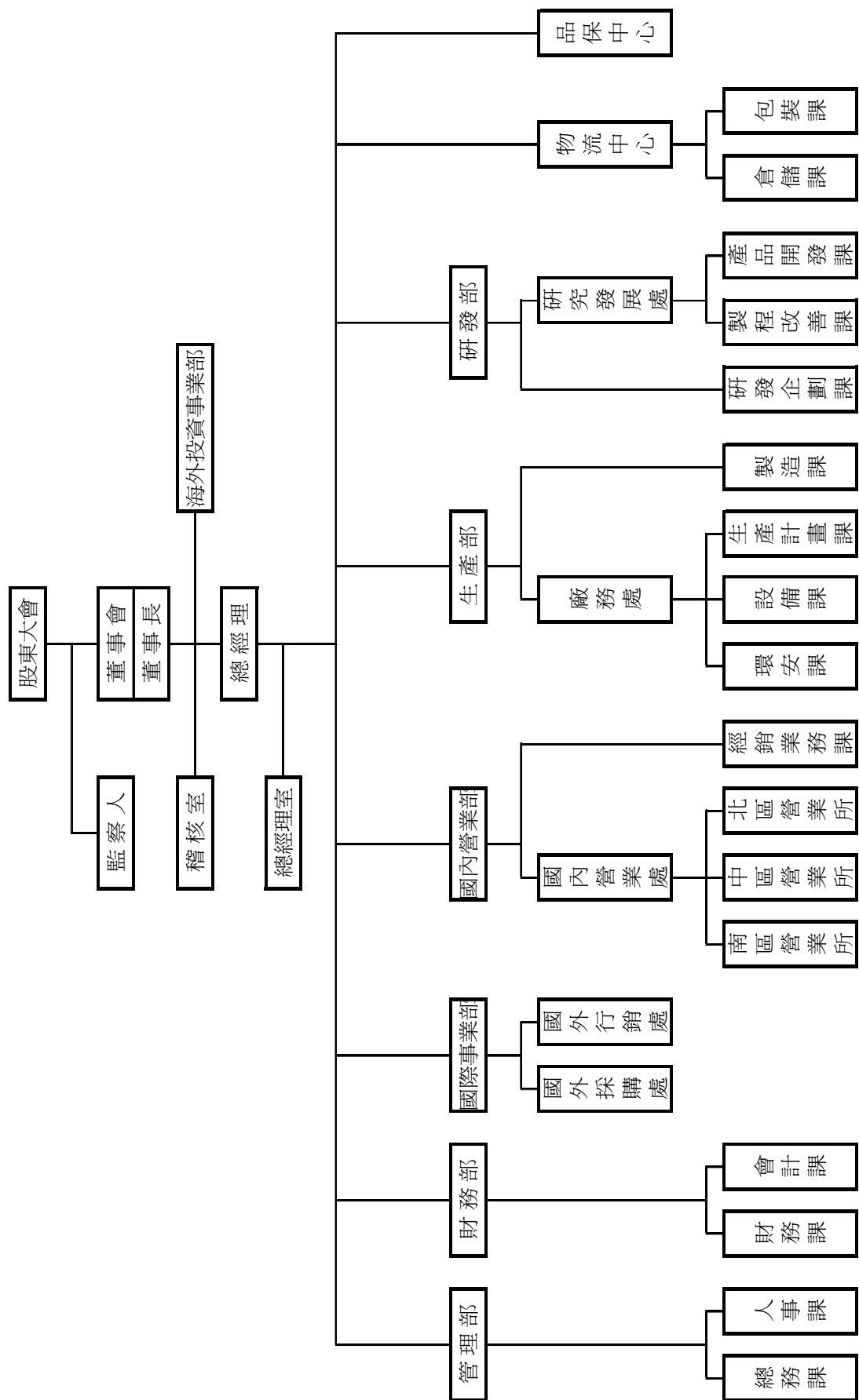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如次頁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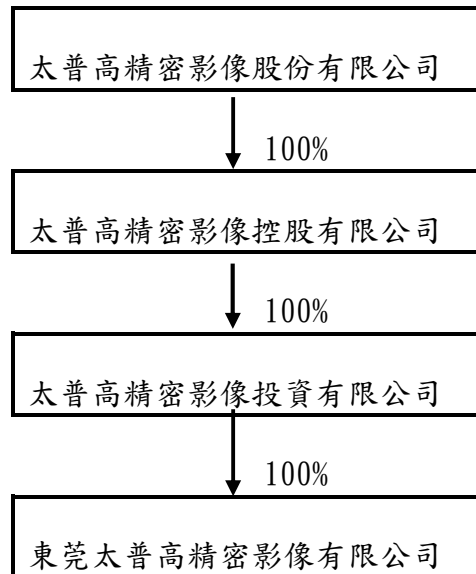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建立及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專案稽核及營運績效分析等。
總經理室	電腦制度規劃、程式設計及維護管理等。 公告申報資訊管理。 股東事務及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處理等。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招募、教育訓練及人事管理等。 物料及事務用品採購及控管等。 一般行政庶務及固定資產管理。
財務部	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與管理等。 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作業等。
國際事業部	國外原物料採購及控管等。 國外客戶開發及銷售等。 國外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客戶服務等。
國內營業部	國內客戶開發及銷售等。 國內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客戶服務等。
生產部	產品之排程管控、製造、檢驗及包裝等。 機器設備之維修保養、環保設施之運作與維護等。
研發部	製程改善及品質提升研究等。 新產品開發與技術引進等。
物流中心	原物料入廠驗收及倉儲管理等。 原物料及半成品出入庫控管等 成品倉儲管理及運輸等。
品保中心	產品出入庫之品質控管等。 客訴處理及客戶服務等。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96 年度	薩摩亞	\$16,320 仟元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96 年度	薩摩亞	US\$500 仟元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96 年度	東莞市南城區簪花路華凱豪庭活力中心 1810 室	US\$500 仟元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3. 其他：

上述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相關資訊皆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與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98 年 09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形(註 3)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 數
總經理	陳柏勳	87.10.20	1,200,000	2.90%	2,781,894	6.72%	—	—	美國夏威夷州 HPU 金融學士 世新大學印刷攝影系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總經理 第二屆高高屏地區傑出經理人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監察人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董事長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董事長 春之藝廊有限公司董事 台虹科技(股)獨立董事	—	—	—	142,000
副總經理	沈家達	87.10.21	1,537,392	3.71%	—	—	—	—	文化大學建築系 新聯陽實業機構研展部、業務部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董事及 總經理	—	—	—	123,000
副總經理	呂瀾榮	92.11.01	129,684	0.31%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承紳印材副總經理	—	—	—	—	105,000
協 理	林景明	97.04.01	11,000	0.03%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會統科 長銘實業(股)公司經理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	—	—	80,000
經 理	侯景文	98.07.01	336,000	0.8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 春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財務主管	楊仲慧	97.09.01	5,646	0.01%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EMBA 正義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長 首華股份有限公司	—	—	—	—	87,000
稽核主管	黃志成	97.09.01	—	—	—	—	—	—	東華大學會計系 眾智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建興會計師事務所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上述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目前皆尚未行使轉換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98 年 09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其它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陳柏勳	87.10.20	98.6.19	3 年	1,200,000	2.90%	1,200,000	2.90%	2,781,894	6.72%	—	—	美國夏威夷州 HPU 金融學士 世新大學印刷攝影系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總經理 第二屆高高屏地區傑出經理人	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限)監察人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限)董事長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限)董事長 春之藝廊有限公司董事 台虹科技(股)獨立董事	—	—	—
董 事	呂灝榮	98.6.19	98.6.19	3 年	129,684	0.31%	129,684	0.31%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承紳印材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 事	沈家達	91.06.25	98.6.19	3 年	1,537,392	3.71%	1,537,392	3.71%	—	—	—	—	文化大學建築系 新聯陽實業機構研展部、業務部	本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限)董事及 總經理	—	—	—
董 事	侯景文	98.6.19	98.6.19	3 年	330,000	0.80%	336,000	0.8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 春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經理	—	—	—
董 事	寬林投資 (限)代表 人： 謝國華	92.10.08	98.6.19	3 年	2,192,885	5.30%	2,109,885	5.10%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獨 立 董 事	林照國	98.6.19	98.6.19	3 年	10,400	0.03%	10,400	0.03%	—	—	—	—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科 興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宏盛科技工程公司總經理	興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 立 董 事	吳介宏	98.6.19	98.6.19	3 年	—	—	—	—	—	—	—	—	紐澤西史東大學法學博士 紐約州立大學(主修經濟)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投資經理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虹科技(股)資深協理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陳競學	95.6.23	98.6.19	3 年	1,990,028	4.81%	1,990,028	4.81%	—	—	—	—	延平高中 哲德實業(股)公司廠長 邑丰實業(股)業務經理	麟美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瑋達興業 (限)代表 人：劉永明	98.6.19	98.6.19	3 年	300,000	0.72%	450,000	1.09%	—	—	—	—	台灣科技大學纖維系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陳奇銘	92.10.08	98.6.19	3 年	—	—	—	—	10,000	0.02%	—	—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真理大學會計等系主任 高苑技術學院副教授	真理大學知識經濟學院院長 經濟部 SBIR 評審委員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評鑑委員	—	—	—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寬林投資有限公司	鍾媽枝(99%)、莊仙芳(1%)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	劉永明(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陳柏勳				√					√	√	√	√	√	√	1
董事 呂瀾榮				√		√	√	√	√	√	√	√	√	√	
董事 沈家達				√				√	√	√	√	√	√	√	
董事 侯景文				√		√	√	√	√	√	√	√	√	√	
董事 寬林投資 代表人：謝國華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照國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介宏				√	√	√	√	√	√	√	√	√	√	√	
監察人 陳競學				√	√			√	√	√	√	√	√	√	
監察人 瑋達興業(限) 代表人：劉永明				√	√	√		√	√	√	√	√	√		
監察人 陳奇銘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7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 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 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 及 E 等五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 酬		盈餘分配 之酬勞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得 認 購 股 數 (F)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柏勳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185 仟元	185 仟元	3.3%	3.3%	1428 仟元	1428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265 仟股	265 仟股	28.9%	28.9%	無	
董 事	吳英俊 (970630 解任)																				
董 事兼 副總經理	沈家達																				
董 事	寬林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謝國華																				
董 事	鄭洋一																				
董 事	王朝琴																				

說明：97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 31,376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柏勳、吳英俊、沈家達、鄭洋一、王朝琴、寬林投資有限公司及代表人謝國華	同左	同左	同左
2,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	-	-	-

(2) 監察人之酬金

97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 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競學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115 仟元	115 仟元	2.02%	2.02%	無
監察人	張達夫									
監察人	陳奇銘									

說明：97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 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競學、張達夫、陳奇銘	同左
2,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7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獎金及特 支費等 (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 利金額 (C)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股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股 利 金 額					
總 經 理	陳柏勳	2,724 仟 元	2,724 仟 元	0 仟 元	0 仟 元	0 仟 元	0 仟 元	0 仟 元	0 仟 元	48.9 %	48.9 %	370 仟 股	370 仟 股	無
副總經理	沈家達													
副總經理	呂瀾榮													

說明：97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 57,006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柏勳、沈家達、呂瀾榮	同左
2,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柏勳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0.00%
	副總經理	沈家達				
	副總經理	呂瀾榮				
	協 理	林景明				
	財務主管	楊仲慧				
	會計主管	楊仲慧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分 析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差異%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	5.3%	-1.6%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48.9%	-5.9%	-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806,770	749,989	7.57%

- 說明：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除依規定出席董事會開會支付車馬費外，餘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於分派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辦理。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辦法」之員工薪資結構，並參酌同業市場薪資水平、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給付酬金。
3.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成本因國際鋁價維持高檔而大幅提高，致稅後產生虧損 51,343 仟元。97 年度因產品轉型，致力於較高利潤的 CTP 數位版材發展，因而 97 年度轉虧為盈，惟因鋁料成本仍高，稅後純益僅 5,685 仟元，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達 48.9%。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8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1,392,000 (包含已購入之庫藏 股 110,000 股)	26,608,000	68,000,000	股東會通過，尚未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98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本來源 (仟 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7.10	1000	10	10,000	10	10,000	設立資本 10,000	無	87.10.21 高市建設二 字第08711038800 號
87.12	1000	30	30,000	30	3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87.12.09 高市建設二 字第08711564300 號
88.01	1000	50	50,000	50	5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88.01.15 高市建設二 字第08804857500 號
88.05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60,000	無	88.06.09 經88 商字 第088120474 號
90.10	10	13,090	130,900	13,090	130,900	盈餘增資 20,900	無	90.11.12 經90 商字 第09001445430 號
90.12	10	15,090	150,900	15,090	150,9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91.01.14 經授商字 第09101004780 號
91.07	10	17,202.6	172,026	17,202.6	172,026	盈餘增資 21,126	無	91.08.05 經授商字 第09101307980 號
91.08	10	40,000	400,000	23,202.6	232,026	現金增資 60,000	無	91.09.11 經授商字 第09101362550 號
92.08	10	40,000	400,000	27,168	271,680	盈餘增資 39,654	無	92.08.12 經授中字 第09232500150 號
93.12	10	40,000	400,000	32,300	323,000	盈餘增資 51,320	無	93.12.15 經授中字 第09333197130 號
94.03	20	40,000	4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37,000	無	94.03.31 經授中字 第09431884500 號
94.09	10	47,200	472,000	39,800	398,000	盈餘增資 38,000	無	94.09.22 經授中字 第09432859890 號
95.10	10	47,200	472,000	41,392	413,920	資本公積 15,920	無	95.10.05 經授中字 第09532926980 號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日期：98年0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17	1,112	1	1,131
持有股數	-	2,745,600	6,231,216	32,414,512	672	41,392,000
持股比例	-	6.63%	15.06%	78.31%	-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 10 元)

日期：98 年 0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00	81,472	0.20%
1,000 至 5,000	358	883,014	2.13%
5,001 至 10,000	123	988,988	2.39%
10,001 至 15,000	52	653,626	1.58%
15,001 至 20,000	27	493,702	1.19%
20,001 至 30,000	37	958,350	2.32%
30,001 至 50,000	33	1,318,341	3.19%
50,001 至 100,000	36	2,565,728	6.20%
100,001 至 200,000	26	3,652,846	8.83%
200,001 至 400,000	21	6,029,277	14.57%
400,001 至 600,000	4	2,027,833	4.90%
600,001 至 800,000	4	2,976,000	7.1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0	18,762,823	45.33%
合 計	1,131	41,392,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依 98.4.21 流通在外股數 41,392,000 股計算)

日期：98 年 04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元慧		2,781,894	6.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5,600	6.63
寬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國華		2,192,885	5.10
陳競學		1,990,028	4.81
劉永忠		1,700,000	4.11
豐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1,000	3.87
沈家達		1,537,392	3.71
陳宗榮		1,522,212	3.68
陳宗鵬		1,491,812	3.60
陳柏勳		1,200,000	2.9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柏勳			66,048	-	90,000	-
董 事	吳英俊(註 1)			-	-	-	-
董 事兼 副總經理	沈家達	(400,000)		-	-	-	-
董 事	寬林投資有限公司			-	-	(83,000)	-
董 事	鄭洋一(註 2)			-	-	-	-
董 事	王朝琴(註 2)			-	-	-	-
董 事兼 副總經理	呂瀾榮(註 3)						
董 事	侯景文(註 3)						
董 事	林照國(註 3)						
董 事	吳介宏(註 3)						
監 察 人	陳競學			-	-	-	-
監 察 人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 (註 3)			-	-	150,000	350,000
監 察 人	陳奇銘			-	-	-	-
監 察 人	張達夫						
協 理	林景明(註 4)			-	-	-	
財務經理	楊仲慧(註 5)			-	-	5,000	-
財務主管	王一聰(註 6)			(5,000)	-	-	-
會計主管	曾月華(註 7)			-	-	-	-

註 1：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解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解任後資訊。

註 2：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解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解任後資訊。

註 3：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新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新任前資訊。

註 4：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新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新任前資訊。

註 5：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新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新任前資訊。

註 6：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解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解任後資訊。

註 7：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解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解任後資訊。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日期：98 年 04 月 2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元慧	2,781,894	6.72	1,200,000	2.90	-	-	陳柏勳 陳宗鵬 陳宗榮	夫妻 二親等 二親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5,600	6.63	(註1)						
寬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華	2,192,885	5.10	-	-	-	-			
陳競學	1,990,028	4.81	-	-	-	-			
劉永忠	1,700,000	4.11	(註1)						
豐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1,000	3.87	(註1)						
沈家達	1,537,392	3.71	-	-	-	-			
陳宗榮	1,522,212	3.68	(註1)				陳柏勳 黃元慧 陳宗鵬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陳宗鵬	1,491,812	3.60	(註1)				陳柏勳 黃元慧 陳宗榮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陳柏勳	1,200,000	2.90	2,781,894	6.72	-	-	黃元慧 陳宗鵬 陳宗榮	夫妻 二親等 二親等	

註1：股東非為內部人，故其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3.60 元	11.20 元	10.15 元
	最 低	8.00 元	3.94 元	3.91 元
	平 均	9.70 元	7.73 元	7.77 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20 元	10.28 元	10.81 元
	分配後	10.20 元	10.28 元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392 仟股	41,392 仟股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14 元	0.53 元
		追溯調整後	0.14 元	0.53 元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元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元	-
		資本公積配股	0 元	-
	累積未付股利		0 元	0 元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5.21	14.66
	本利比		N/A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98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於分派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

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前項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提撥金額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分派之。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0 元。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98年4月24日董事會及98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 年 10 月 15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期間	98 年 8 月 28 日 至 98 年 10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8.0 元~13.0 元
股份種類及數量	110,000 股/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43,45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1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7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8年9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3年10月06日
發行日期(註3)	94年03月21日
存續期間	94年3月21日~100年3月20日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3%
得認股期間	96年3月21日~100年3月20日
履約方式(註2)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可累計行使比例為50% 屆滿3年，可累計行使比例為75% 屆滿4年，可累計行使比例為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6.0元/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目前尚未有執行取得股數者，故 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稀釋影響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3：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製版業。
- (B) 機械批發業。
- (C) 精密儀器批發業。
- (D) 國際貿易業。
- (E)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 機械器具零售業。
- (G)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H) 熱處理業。
- (I) 表面處理業。
- (J) 其他批發業。
- (K)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L)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M)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N)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商)品項目	9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7 年度營業比重
PS 版	409,415	50.75%
CTP 版	366,166	45.38%
其它	31,189	3.87%
合計	806,770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的印刷預塗式平版，包括熱敏 CTP 版、PS 版(含 CTcP 版)為主。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下列商品：

- (A)各種不同感度之數位版材(CTP 版、CTcP 版)，以滿足不同出版設備的需求。
- (B)生產線上製程改善，以提高生產良率及速率。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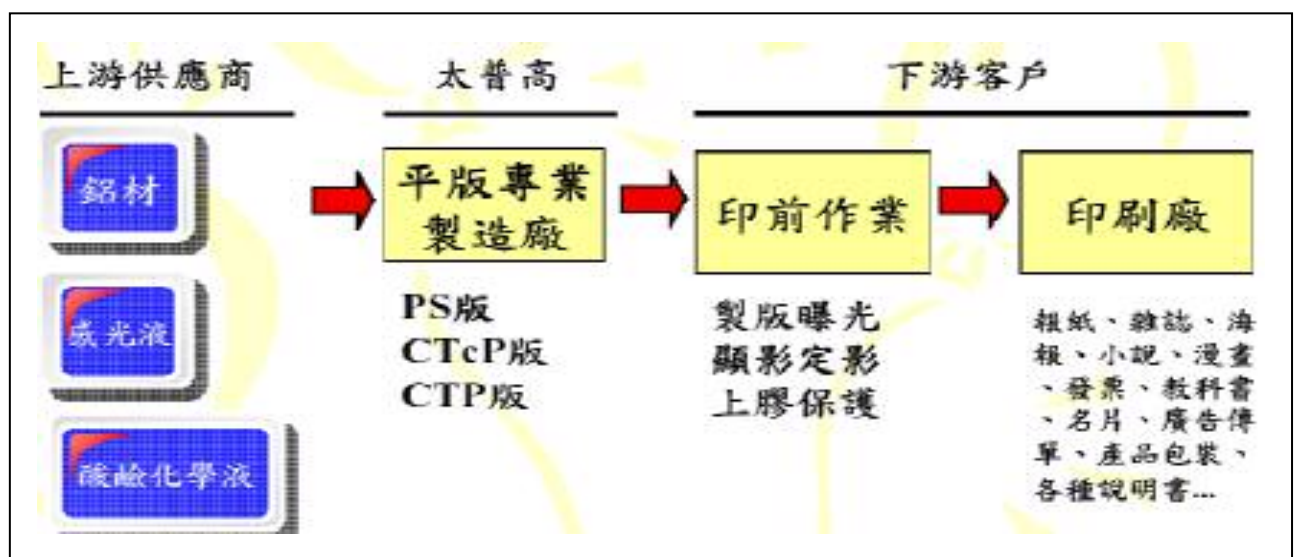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未來

在全球生活 e 化的演變期，有人會質疑印刷業將受打擊，然而姑且不論印刷業是否受影響，印刷平版(PS 版、CTP 版)製造業目前仍是無可取代的產業，因為印刷平版用量與印刷量並無直接關係。事實上，印刷業的營業額是以印刷品數量來衡量，而印刷平版用量是與印刷市場是否多樣化或新聞化或機動化成正比；比方說，教育部一本彩色教科書須 100 片 PS 版，同一內容可印 50 萬本，而一本畢業紀念冊也須 100 片 PS 版，但每校需求不超過 1000 本，若以 50 萬本的印刷量計算，等於有 500 種不同的畢業紀念冊的總和，PS 版用量達 50000 片；又如同電子報的問世，印報量是減少了，紙張及印墨用量也少了，但內容及色彩必定愈多，PS 版用量不減反增。是故，隨著文明度發展，未來必向少量多樣化的印刷模式發展，對先進化之 PS 版製造商反而是大利多。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預塗式平版(PS 版、CTP 版)基材原料為 A1050H18 之鋁材，主要從日本 Furukawa-Sky，或西德 Novelis(ALCAN)、英國 Bridgnorth 等國際大廠進口，厚度為 0.15mm~0.40mm、寬幅在 600mm~1350mm 不等，依各類印刷機之適用規格而定。

鋁卷基材原料經過專業製造廠以兼具物理性及化學性等製程方式生產成片式的印刷預塗式平版(PS 版、CTP 版)，售予下游廠商製版、曝光、化學顯影與定影、上膠保護等印前作業流程後，即可上各式印刷機印刷，為目前消耗量最大、最重要的平印版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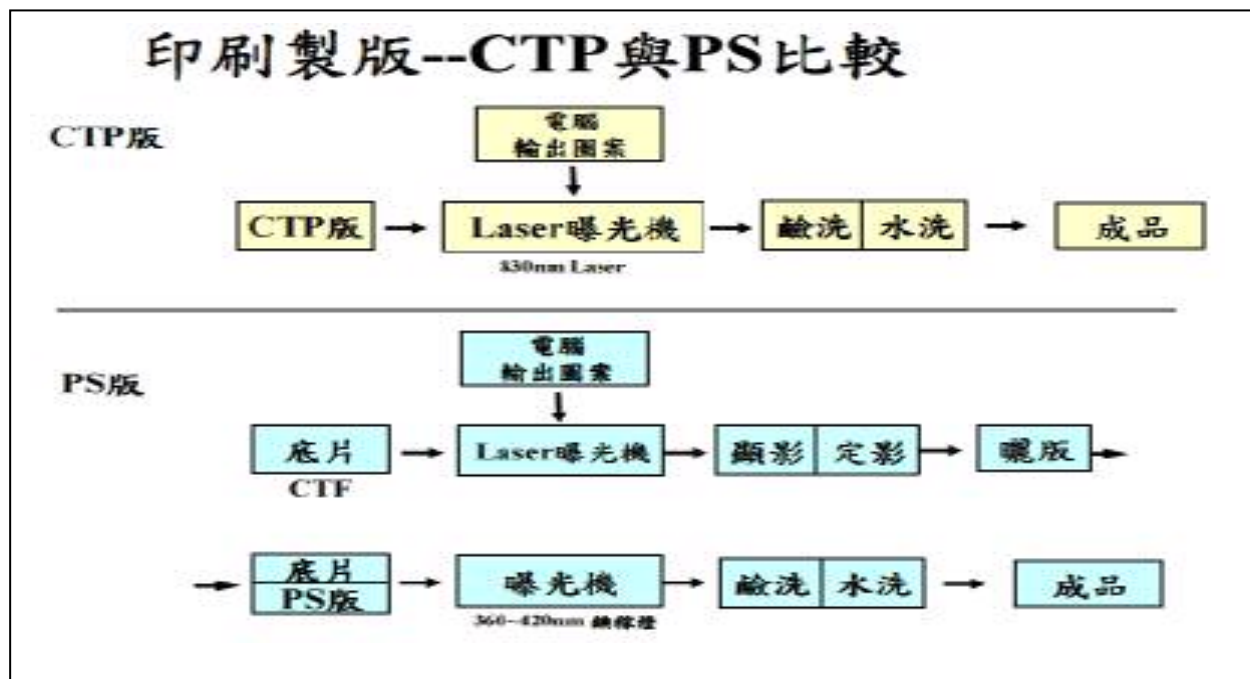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PS 版(預塗式感光平版，Presensitized Offset Plate)的開發起源於美國 3M 公司，先普遍使用於歐美，後由日本發揚光大。1990 年代世界上的印刷 80%屬平版印刷(平版印刷約 95%需使用 PS 版)，當時台灣印刷業全數仰賴進口 PS 版材，如日本的 FUJI 及 MITSUBISHI、美國的 KODAK 及 3M、歐洲的 AGFA 及 HOWSON 等國際知名廠商，不但價格高昂且奇貨可居。因 PS 版製作過程含電解粗化、陽極氧化、精密感光材料塗佈等高精密技術，且須於無塵室及非紫外光波的環境內操作，實屬困難，直到 1995 年台灣才成功研製出國內第一片 PS 版，經過多年的淘汰與整合，目前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主要專業研發製造廠。

目前 PS 版產業已發展出新一代進階產品，稱作 CTP 數位版材(Computer to Plate，簡稱 CTP 版)，亦即電腦編輯完成之印刷圖文資訊，直接以數位方式輸出至鐳射光源輸出機並在 CTP 版上成像，印版經沖洗後即可直接上機印刷，過程中不須底片，可省去底片成本、製版流程、化學藥劑購買、減少含銀和對苯二酚等廢液排放、減少 VOC 對空氣水源的汙染、紫外光對人體的危害，未來可望取代 PS 版成為新趨勢【如下圖】。

未來傳統 PS 版雖不至於被完全取代，但數位 CTP 版之理論基礎極為科學，且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大多已轉換使用，因而本公司自 94 年中即著手進行 CTP 版之開發工作，目前產品已商品化銷售並持續成長中，為全球少數有能力生產 CTP 版材之專業廠商。



(4)產品競爭情形：

在傳統 PS 版方面，本公司在國內市場近幾年均居領導廠牌，市佔率約四成左右、客戶數近 500 家，國內較大之印刷及製版廠商大多使用本公司產品並搭配部份進口品，惟此現況在歷經國際鋁價大漲致生產成本大幅提高，加上大陸 PS 版在國內低價傾銷影響，本公司已逐漸調整銷售策略，減少國內低價之傳統 PS 版訂單，全力開發高利基性的 CTP 數位版材；而在國際市場上，中國 PS 版市場尚處受保護狀態，PS 版進口從量稅及增值稅合計仍高達 33%，雖市場超大(光是廣東地區之台港商印刷廠 PS 版用量即與台灣市場相當)，但在利潤與風險考量下，本公司目前先將觸角拓展至該地區無力生產之國際市場，如中東地區、南美洲、非洲等。

在 CTP 數位版材方面，因技術門檻特高，及專利權保護障礙，全世界技術來源主要仍掌握在日本富士 FUJI、歐洲愛克發 AGFA、美國柯達 KODAK 等三大系統，再加上西班牙的 IPAGSA 及少數中國代工廠外，本公司為近期發展最快且有能力生產 CTP 數位版材的少數製造商之一。該三大系統廠商因發展 CTP 版材勢將犧牲原有軟片市場，且在有限的新競爭者加入情況下，推估未來 CTP 版材價格仍將維持在高檔，因而在全球近 1000 億台幣的市場商機競爭中，本公司因擁有相對的價格競爭力(與三大廠價差約 15%~20%)、免除軟片產品包袱、系列產品完整及尺寸規格齊全的優勢，相信本公司 CTP 數位版材將會迅速發展，並在全球占有一席之地。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事業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產品製程兼具化學性及物理性(如：感光化學技術及鋁材電解處理)，非一般化工業或金屬業可進入之高門檻產業，PS 版技術來源主要係網羅業界技術人員及與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進行關鍵原物料及技術合作開發，並招聘優秀研發人員自行研究開發。此部分主要技術來源均系自行研發，並無對外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另本公司為跨入 CTP 數位版材，於 96 年度支付加拿大 American Dye Source, Inc. (簡稱 ADS 公司)美金 100 仟元，取得 CTP 版之生產技術指導，由 ADS 公司輔導本公司取得生產製程中之關鍵技術，該項技術移轉權利金已於 96 年底支付完畢。

(2)研發人員學歷及平均年資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9.30
學歷	碩 士		2	1	3	3
	大 專		1	1	5	9
	合 計		3	2	8	12
平均年資			4.29	5.61	2.15	2.03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8 年 9 月底，本公司之研發部門人員均具有大專以上學歷，顯示本公司研發中心人員素質佳，另為研發人員人數逐年增加，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正面效益。

(3)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研發費用	24,925	8,501	8,430	5,756	3,979
營收淨額	806,770	749,989	743,766	822,911	825,028
佔營收比率	3.09%	1.13%	1.13%	0.70%	0.48%

(4)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3	新生產線技術、負型感光劑開發
94	紫光 CTP 製程研發
95	高感度負型版研發
96	熱感免預熱 CTP 版製程研發
97	多功能塗佈機研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本公司短中期發展仍以平版印刷本業為主要發展方向，目前除於現有廠址持續進行下列開發外，並於未來藉此經驗進行投資擴大生產規模。

- A. 各種不同感度之數位版材(CTP版、CTcP版)，以滿足不同出版設備的需求。
- B. 生產線上製程改善，以提高生產良率及速率。

(2) 長期計劃：

本公司長期發展方向，除了加速擴張本業市場佔有率及競爭能力外，同時也預計未來將投入本業相關產業之垂直及水平整合，專注材料產業應用及發展。相關研發方向如下：

- A. 感光材料應用技術。
- B. 鋁材其它應用技術。
- C. 版基替代材料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別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亞洲	311,476	38.61%	302,014	40.27%	275,681	37.07%
非洲	57,990	7.19%	28,490	3.80%	40,473	5.44%
美洲	94,163	11.67%	52,441	6.99%	36,549	4.91%
歐洲	37,788	4.68%	67,399	8.99%	41,749	5.61%
台灣	305,353	37.85%	299,645	39.95%	349,314	46.97%
營業淨額	806,770	100%	749,989	100%	743,766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生產之 PS 版在台灣市場佔有率雖已有四成以上，惟整體版材銷售量在全球市場上仍僅佔 1% 左右，因而未來外銷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擴展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印刷版材需求量隨著文明度的提高而增加，尤以中國、東南亞及中東、東歐市場由單色印刷改為四色或以上之彩色印刷，原內需品之印刷轉為產品外銷包裝及說明書印刷，其成長以數倍計，最為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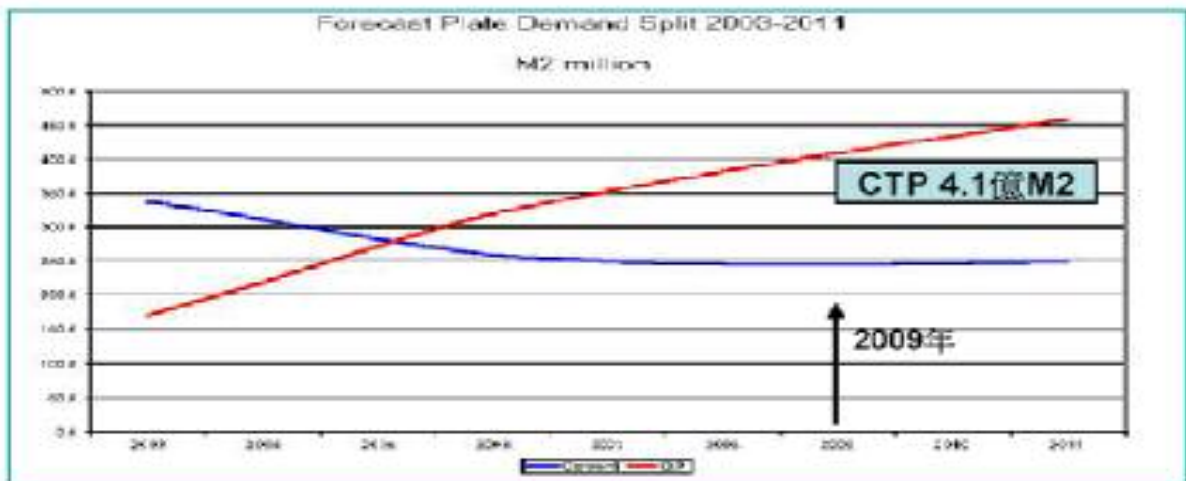
依據西德 ALCAN(Novelis)鋁廠「全球 PS 版鋁卷用料需求成長趨勢圖」資料顯示，鋁卷用料年平均成長率約 4.75%，推算 2007 年平版鋁卷用料達 385 仟噸，據此推估，目前全球印刷平版年消費量超過 5 億平方米，年消費總值超過新台幣 700 億元。而日本向來為 PS 版最大輸出國(約佔 25%)，至於東南亞、中東地區及中南美洲國家大多仍無本土製造廠商，PS 版需求量全數仰賴進口，如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伊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這些待開發中的國家，隨著文明度的發展，未來對 PS 版需求量更是難以估計。



預估未來趨勢，中國大陸肯定成為全球最大印刷消費市場，但中國政府對感光劑製品(屬國防工業)及印刷業(文化管制工業)非常重視，早在1990年代位於北京的中國印刷研究所就有自製PS版的能力，目前全中國製作PS版廠商大小林立，惟中國製品向來以低價質劣聞名，中國政府不但以高關稅抵制進口，又獎勵產製品外銷，造成近年來全球各地皆有大陸低價PS版的影子，嚴重影響市場行情。所幸目前大陸製PS版使用鋁材皆為大陸鋁廠製造，且感光劑特性亦自成一格，成品品質仍在國際水準以下。在全球文明度全面提升、商業自由化的趨勢下，中國製PS版若不加速提升品質，且在中國PS版關稅勢必逐年下降至國際水平下，大陸這塊超大的市場將是太普印刷版材大展身手的好機會。

另外，在全球追求數位化效應下，印刷產業亦快速吹起CTP數位版材之轉換風潮，依據英國VSM (Vantage Strategic Marketing)公司對「CTP市場商機展望」的報導資料顯示，全球鋁製平版印刷版的需求量，平均以4.3%以上的速度在成長，而在數位化科技的帶動下，預估目前全球印刷平版CTP版vs PS版的比重約達8 vs 5 (CTP版的比重將超過60%)，且CTP版仍持續正向加速成長中，此數據推估，假設全球印刷平版消費量為5億平方米，則目前CTP版消費量將超過3億平方米(市場最終消費值約達新台幣800億元)，PS版消費量約佔2億平方米(市場最終消費值約新台幣300億元)，合計全球PS版及CTP版之年消費總值將超過新台幣1000億元以上。至於中國大陸因經濟正處起飛階段，目前轉換使用CTP版者估計不到一成，未來轉換空間更相對可觀。

印刷版材(CTP vs PS)需求量



Source: 英國VSM (Vantage Strategic Marketing)公司

未來CTP版將大幅成長，成長速度加快；PS版則需求逐步減緩持平

(4)競爭利基：

- (A)本公司為台灣唯一且除大陸及日本外，為亞洲最大PS版專業研發製造廠；並為全球少數有能力製造CTP數位版廠商。
- (B)本公司為台灣PS版市占率最高之領導廠商，銷售客戶超過500家，除充分掌握客戶最終需求外，更可分散客戶壞帳風險。
- (C)PS版為週期短之消耗品，客戶有持續性使用需要；而原料與成品不易生鏽、不易損壞、不易變質，保存期限可達12-18個月之久，有利公司管控存貨。
- (D)產品製程兼具化學性及物理性(如：感光化學技術及鋁材電解處理)，非一般化工業或金屬業可進入之高門檻產業。
- (E)本公司專營PS版，且發展CTP版免承受軟片產品之包袱，更具市場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 產品價格較歐美日大廠商更具競爭力，符合中間市場需求。
- b. 隨著 WTO 開放，大陸印刷版材關稅將逐年下降，在同文同種情況下，未來在大陸市場將較歐美日等國更具優勢。
- c. 已開發國家之新聞性、知識性、廣告性平面媒體日增，且包裝印刷更精緻化並朝少量多樣發展；而開發中國家與未開發國家隨文明度自由度日增，必將開放印刷產業，印刷技術亦將由單色、雙色印刷躍至四色、八色印刷，印刷版材用量將倍數成長，尤其台商在亞洲地區之印

刷產業分布廣泛，有利本公司進入該市場。

- d. 全球無產製印刷版材能力之國家甚多，如東南亞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以及中東地區等，另中南美洲除巴西外、非洲除南非外，亦無產製廠商；而本公司隨著 CTP 版材量產後產品線將更趨完整，未來外銷市場成長空間更具寬廣。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國際知名品牌在國際市場已久，且可能挾其科技與品牌優勢改變印刷版材未來發展方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努力建立自有品牌並區隔市場外，並密切觀察印刷版材未來發展方向，伺機介入。

- b. 中國製品低價傾銷，破壞市場行情。

因應對策：

在市場上將品質清楚定位於接近歐美日產品，預防國際用戶將台灣 PS 版產品與價低質劣之大陸貨相提並論。另外，加速開發 CTP 版市場，及早搶佔市場商機，以擺脫大陸貨之糾纏。

- c. 國際鋁價與匯率波動過劇，影響成本控制。

因應對策：

以全球採購方式規避風險，隨時注意國際鋁料價量變動趨勢，並預防原料供應商肆意變動售價及供應量；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匯率之因素，以適時規避匯差風險。

- d. 國內環保及勞工等法令變動，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落實經營管理、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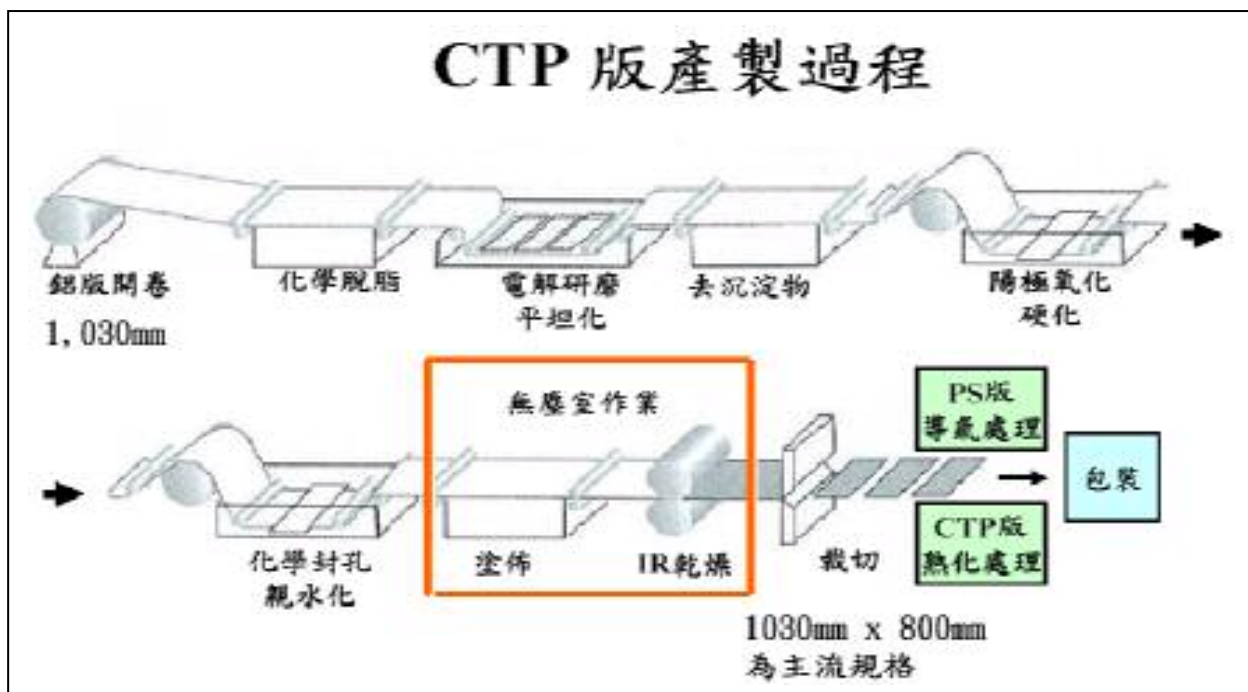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舉凡平面印刷皆需使用預塗式感光平版(PS 版、CTcP 版、CTP 版)，而平面印刷包括報紙、教科書、雜誌、海報、小說、漫畫、發票、廣告傳單、產品包裝、各種說明書等；PS 版可以說是一項鮮為人知的民生必需品，亦為大宗消耗品，它的功能可以被簡單解釋為一上印刷機印刷所必須使用的鋁製模子，沒有它，印刷機便不能使用，就如同傳統照相機缺了底片一般。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預塗式感光平版之產製過程大同小異，包含傳統 PS 版與數位 CTP 版，主要差異是在塗佈的感光劑配方不同，及處理過程的精密度差異。其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PS 版基材原料為 A1050H18 之鋁材，主要從日本 Furukawa-Sky、Kobelco，或西德 Novelis(ALCAN)、英國 Bridgnorth 等國際大廠進口，厚度為 0.15mm~0.40mm、寬幅在 600mm~1350mm 不等，依各類印刷機之適用規格而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變動情形：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產品別				
PS 版	5.23%	-59.52%	6.08%	16.25%
CTP 版	26.33%	-	27.88%	5.89%

(2) 毛利率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5-96 年度	96-97 年度
PS 版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86,894)	(287,644)
	$Q(P' - P)$	33,908	23,963
	$(P' - P)(Q' - Q)$	(3,981)	(10,089)
	$P'Q' - PQ$	(56,967)	(273,770)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5,671)	(272,601)
	$Q(P' - P)$	89,019	16,707
	$(P' - P)(Q' - Q)$	(10,451)	(7,034)
	$P'Q' - PQ$	2,897	(262,928)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59,864)	(10,842)
CTP 版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0	311,693
	$Q(P' - P)$	0	(1,725)
	$(P' - P)(Q' - Q)$	64,528	(8,330)
	$P'Q' - PQ$	64,528	301,638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0	229,630
	$Q(P' - P)$	0	(2,246)
	$(P' - P)(Q' - Q)$	47,539	(10,851)
	$P'Q' - PQ$	47,539	216,533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6,989	85,105

註：P' 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 96 年度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①PS 版

96 年 PS 版銷貨收入減少 56,967 仟元，係由於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86,894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33,908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3,981 仟元。其中不利數量差異係因傳統 PS 版受到中國大陸低價傾銷影響，同時公司調整生產策略轉往高利基性 CTP 版之影響，致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減少，因此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86,894 仟元；因公司減少部份低價無利潤貢獻的 PS 版訂單，並轉以外銷市場為發展重心，96 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33,908 仟元。不利組合差異係由於銷量減少及單位售價上升而產生。

公司 96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 2,897 仟元，分別為有利數量差異 75,671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89,019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10,451 仟元所致。其中有利數量差異係因銷量減少，成本亦同步減少所致；不利價格差異國際鋁價維持高檔，公司進貨成本增加所致，因此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89,019 仟元。由於銷量減少及生產成本提高因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0,451 仟元。

綜上所述，公司 96 年度 PS 版因銷量減少致銷貨收入減少 56,967 仟元，銷貨成本增加 2,897 仟元，故銷貨毛利較 95 年度

減少 59,864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CTP 版

公司 CTP 版 95 年尚未銷售，於 96 年度開始銷售，其當年度銷售收入為 64,528 仟元，因此當年度並無價格差異及數量差異，僅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64,528 仟元。

公司 96 年銷售成本增加 47,539 仟元，當年度亦無價格差異及數量差異，僅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47,539 仟元。

綜上所述，公司 96 年度 CTP 版因銷售收入增加 64,528 仟元，銷售成本增加 47,539 仟元，其銷售毛利增加 16,989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 96 年度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①PS 版

97 年度 PS 版銷售收入減少 273,770 仟元，係由於不利數量差異 287,644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23,963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10,089 仟元所致。其中不利數量差異係由於公司 PS 版銷售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在 CTP 版產銷量逐漸增加後，公司減少部份低價 PS 版訂單，並以外銷市場為發展重點，因此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23,963 仟元。不利組合差異係由於銷量減少及單位售價提高而產生。

97 年度銷售成本減少 262,928 仟元，分別由有利數量差異 272,601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16,707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7,034 仟元所致。其中有利數量差異 272,601 仟元主要係因銷量減少，成本亦同步減少所致；不利價格差異係因國際鋁價仍處高檔，公司進貨成本增加，致生產成本提高所致。由於銷量減少及成本提高而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0,089 仟元。

綜上所述，97 年度 PS 版因銷量減少致銷售收入減少 273,770 仟元，銷售成本亦減少 262,928 仟元，故銷售毛利較 96 年度減少 10,842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CTP 版

97 年度 CTP 版銷售收入增加 301,638 仟元，係由於有利數量差異 311,693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1,725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8,330 仟元所致。其中有利數量差異係由於 CTP 版市場持續成長，故使 97 年度銷量較 96 年度成長 467.45%；另不利價格差異係市場競爭激烈，因而調整售價所致。不利組合差異係由於銷量增加及單位售價而產生。

97 年度銷售成本增加 216,533 仟元，分別由不利數量差異 229,630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2,246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10,851 仟元所致。其中不利數量差異係銷量增加所致；有利價格差異係主要係公司 CTP 版生產技術日趨成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所致。另由於銷量增加及成本下降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綜上所述，97 年度 CTP 版因銷量成長致銷售收入增加 301,638

仟元，銷貨成本增加 216,533 仟元，故銷貨毛利較 96 年度增加 85,105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者：

(1) 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6 月 30 日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淨額	進貨比率	進貨淨額	進貨比率	進貨淨額	進貨比率	
1	日本 Furukawa-Sky	175,314	28.23	249,952	42.08	40,900	14.13	無
2	英國 Bridgnorth	98,780	15.91	90,230	15.19	76,665	26.49	無
3	西德 Novelis(ALCAN)	77,504	12.48	72,907	12.28	56,761	19.63	無
4	大陸 DYG	110,796	17.84	27,845	4.69	21,564	7.45	無
	其他	158,591	25.54	152,994	25.76	93,482	32.31	
	進貨淨額	620,985	100.00	593,928	100.00	289,37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生產用鋁原料主要自日本、歐洲進口，並依據供應廠商之船期、供貨規格、加工費及國際鋁價、配合度、售後服務等因素，酌予調整之。97 年度為全力開拓 CTP 數位版材，因而減少對大陸 DYG 的採購量，轉向鄰近的日本 SKY 採購。

(2) 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6 月 30 日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貨淨額	銷貨比率	銷貨淨額	銷貨比率	銷貨淨額	銷貨比率	
1	韓國 DKSH	22,861	3.05	92,301	11.44	12,360	3.03	無
	其他	727,128	96.95	714,469	88.56	395,485	96.97	
	銷貨淨額	749,989	100.00	806,770	100.00	407,84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韓國近幾年 CTP 版需求快速成長，但因境內無產製 CTP 版製造商，國際知名貿易集團之韓國 DKSH 因而向外尋求貨源，時值本公司正力圖轉型開發 CTP 版，經產品測試後，DKSH 自 96 下半年起開始向本公司採購 CTP 版，因而 97 年度成為主要銷售客戶之一。98 年初因國際性金融風暴，故 DKSH 之出貨較為萎縮。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6 月 30 日		
	產 能 (說明)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說明)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說明)	產 量	產 值
PS 版	5,600	5,782	663,567	3,200	3,274	369,692	1,600	1,434	147,760
CTP 版	1,500	493	62,879	3,000	2,302	288,903	1,500	1,729	206,154
合 計	7,100	6,275	726,446	6,200	5,576	658,595	3,100	3,163	353,91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說明：本公司現有 4 條生產線，可生產傳統 PS 版之產能約 10,800 仟m²；但為研發 CTP 數位版材，已於 96 年中將第 4 條生產線重新改良，目前舊有之第 1 條及第 2 條片裝生產線暫時轉作研發新式 CTP 版材測試用，第 3 條仍以傳統 PS 版為主，第 4 條則作為 CTP 版主要生產線。因而，96 年度之產能為傳統 PS 版 5,600 仟m²【3,200 + 4,800*6/12】、CTP 版 1,500 仟m²【3,000*6/12】；97 年度之產能為傳統 PS 版 3,200 仟m²、CTP 版 3,000 仟m²。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6 年度				9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S 版	2,399	289,458	3,059	393,727	1,599	202,851	1,561	206,564
CTP 版	39	8,102	297	56,426	440	83,452	1,519	282,714
其 他	—	2,085	—	191	—	19,050	—	12,139
合 計	2,438	299,645	3,356	450,344	2,039	305,353	3,080	501,417

變動分析：本公司力圖轉型為 CTP 數位版專業生產廠，因而在 CTP 版產銷量逐漸增加後，陸續刪減部份低價無利潤貢獻的 PS 版訂單，並以外銷市場為發展重點。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74	74	103
	間 接 人 員	43	36	41
	合 計	117	110	144
平 均 年 歲		32.94 歲	32.91 歲	32.22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42 年	5.11 年	4.65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3.4%	4.5%	3.5%
	大 專	39.3%	38.2%	44.4%
	高 中	56.4%	56.4%	50.7%
	高中以下	0.9%	0.9%	1.4%

註：員工人數未含外勞 96 年/36 人、97 年/17 人及 98.9.30 日/17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水污染防治：本公司污水之排放於88.12.13日經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聯合字第885837 號函同意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規定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另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業經98.3.31日高雄縣政府環三排字第01386-00號函同意並取得許可證。

(2)空氣污染防治：本公司已於98.6.8日經高雄縣政府核發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縣府環二操證字第S1323-04、 S1530-04號)。

(3)廢棄物清理：本公司生產過程之廢棄物主要為無害性無機污泥，每年均委託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機構進行檢驗合格後，委託合格之環保專業清除公司處理，並依環保主管機關規定上網申報。

(4)噪音管制：本公司並無特別之污染源，故無重大污染之虞。

(5)其他：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毒化物管制品(乙二醇乙醚)之運作登記備查，業經高雄縣政府98.4.7日府環一字第0980076253 號函核准在案。

2.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目前尚無需要重大環保支出。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於96年8月因鄰近廠商施用重機械拆除廠房影響，致使本公司廢水收集槽及排水溝產生裂縫，導致廢水未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 條第1項與水污染防治法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2 條之規定，經高雄縣環保局開單罰款新台幣30 萬元。前項之缺失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並經高雄縣環保局查驗確認。除此之外，本公司均已依法令規定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因而未來除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及委託檢定或處理費用外，並無需重大環保支出。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目前之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社團活動、婚喪補助、生育補助、節慶贈品、慶生活動、旅遊活動、文康活動、傷病慰問、急難救助、教育獎助、進修補助等；另依員工職務需求，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及技能。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理各項退休事宜。目前除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專戶，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外，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採確定提撥制，提撥不低於員工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間之重大協議情形。

(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除依規定員工享有勞保、健保外，更為全體員工加入團體保險。另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員工享有分紅配股或現金紅利、增資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公司本著目標邁進、員工更能自主管理，雙方秉持

著良好暢通的溝通管道，共創勞資雙贏。相信公司未來之經營，當能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之中持續發展，充份發揮高度生產力，共同創造公司營運佳績，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日期：98 年 09 月 30 日

固定資產 名 稱	單 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仟元)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地號6914-0000)	m ²	4,001	88.03	72,685	—	72,685	生產部	—	—	—	提供第一銀行設定擔保
土地 (地號6912-0000)	m ²	4,001	91.12	42,630	—	42,630	生產部	—	—	—	提供土地銀行設定擔保
PS 版生產設備 NO. 3	式	1	91.10	66,164	—	37,562	生產部	—	—	火險	—
PS 版生產設備 NO. 4	式	1	93.09	85,650	—	57,992	生產部	—	—	火險	—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之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產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PS 版及 CTP 版 生產工廠	8089.5 m ²	144	PS 版、CTP 版	良好

註：員工人數未含外勞 17 人。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m²；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7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PS版	3,200	3,274	102.31%	369,692	5,600	5,782	103.25%	663,567
CTP版	3,000	2,302	76.73%	288,903	1,500	493	32.87%	62,879
合計	6,200	5,576	89.93%	658,595	7,100	6,275	88.38%	726,44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市價 /淨值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16,320 仟元	6,924 仟元	500,000	100%	6,924 仟元	權益法	(3,229) 仟元	-	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500 仟元	US\$211 仟元	500,000	100%	US\$211 仟元	權益法	(US\$98) 仟元	-	無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500 仟元	US\$211 仟元	500,000	100%	US\$211 仟元	權益法	(US\$98) 仟元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原料供銷契約	日本 Furukawa-Sky(三井)、西德 Novelis(原 ALCAN)、英國 Bridgnorth 等主要鋁料供應商	按年或半年簽約	鋁卷原料	—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及其他往來金融機構	96.12.25 至 105.04.10	土地廠房設備抵押借款及信用借款、購料貸款	—
CTP 版專利授權等	加籍公司	9601	CTP 版材生產專利授權	未經同意，不得銷售歐洲及越南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中計畫實際完成日為 94 年度，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增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資金總額：新台幣 151,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1,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第四季	151,000	98 年第四季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98 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318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3,813 仟元。		

-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銀行借款之償還。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A.適法性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98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及 98 年 10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本次增資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已洽請韋德法律事務所李帝慶律師對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意見顯示，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於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

B.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 10,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 計 9,000 仟股以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另公司董事會議決如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尚屬合理可行。

C.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得資金新台幣 151,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原借款係為因應營運週轉及採購原料所需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貸之持續展期短期借款，契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故待本次現金增資案經證期局核准，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及進度尚屬可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貸款種類	借款利率	起迄日期(註 1)	原貸款金額	98 年第四季 償還金額
盤谷高雄	購料 L/C	3.130%	97.01.18~99.01.18	48,761 (註 2)	9,280
上海北高	購料 L/C	2.700%	98.06.30~99.06.30	11,220	11,220
台銀高雄	營運週轉 購料 L/C	2.685%	98.02.26~99.02.26	30,000 40,000 (註 2)	25,000 16,100
新光七賢	購料 L/C	2.66%	98.10.05~99.10.05	6,124	6,120
一銀新興	購料 L/C	2.65%	98.01.20~99.01.20	15,298	15,290
華銀高雄	營運週轉 購料 L/C	2.15% 2.435%	98.09.15~99.09.15	10,000 36,335	10,000 30,450
合庫港都	營運週轉	2.15%	98.06.04~99.06.04	30,000	27,540
合 計				227,738	15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係為契約到期多次持續展延續借之短期借款。

(註 2)將於 10 月份陸續償還。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

得及資金運用計劃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本次之籌資計劃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茲就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等方面說明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上半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比例(%)	50.40	53.50	51.77	50.3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30.34	117.98	103.35	118.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例(%)	140.88	114.39	94.22	113.55
	速動比例(%)	72.53	63.79	58.91	74.0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0	(4.06)	1.58	7.07

本公司 95~97 年度之流動比例及速動比例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近年來國際鋁價節節高漲，原料成本大幅提昇，外在環境卻面臨中國 PS 版低價傾銷之惡性競爭，產品售價無法充分反應原料上漲幅度，致 96 年度之稅前淨損為 70,963 仟元，當年度之營業利益已不足以支付利息費用，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逐年下降；而本公司自跨入 CTP 數位版之研究領域以來，97 年度效益逐漸顯現，利基型 CTP 數位版的營運比重大幅提昇，獲利能力改善使本公司 97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為 1.58，但是自 97 年度起因長期借款陸續到期償還、營收成長導致購料貸款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提升，流動負債大幅增加，因此當年度流動比例及速動比例較 96 年度下降。而從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觀之，本公司之負債比例大約維持在 50% 之水準，但資金來源倚重購料貸款及營運週轉等銀行短期融資為主，致 95~97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逐年下降。

基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計劃，本公司期望以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取代短期負債，適度調整負債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且本公司 98 年度 CTP 數位版營收已超越傳統 PS 版，產品轉型效益持續顯現，為因應 CTP 版內外銷市場需求的成長，仍需著手進行現有生產設備的改造與調整，建立原料之合理庫存水位，因此國外購料及週轉資金之需求將更為殷切。

雖然公司的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然企業成長到一定的規模且衝刺業績的同時，為維持公司之永續發展，財務結構健全亦不可輕忽，因此加強公司財務結構為本公司目前之重點項目。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穩定其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B 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 95~97 年度及 98 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563 仟元、14,036 仟元、14,999 仟元及 4,914 仟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390.65%、(30.72%)、57.83%及 14.65%；95 及 96 年度因全球金屬類原料報價急遽上揚，鋁原料成本大幅提高，而外在環境則因中國出口之 PS 版在市場上低價競爭，導致產品售價無法充分反應原料漲幅，加上化學物料、包裝材料、運輸費用等產銷成本因全球通貨膨脹而大幅增加，本公司 96 年度之營業利益已不足以支付利息費用，獲利衰退嚴重衝擊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本公司體認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並積極投入利基型 CTP 數位版之研發領域，97 年度效益逐漸顯現，CTP 版之營收比重大幅提昇，98 年起 CTP 版之營收比重已超越傳統 PS 版，產品轉型效益大幅挹注本公司之業績及獲利，獲利能力改善使利息費用侵蝕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逐年減少。由於 CTP 數位版應用在印刷業製程上具有節省成本之誘因，因此取代其他印刷版已成為必然趨勢，在內外銷需求持續成長之情形下，本公司之 CTP 版營運比重將持續提高，隨時序進入聖誕節、新年之賀卡、年月曆、禮品包裝等印刷品需求旺季，預期下半年營運將持續成長，本公司之進口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將更為增加。若就企業經營之觀點，若以無息資金取代利率較高之短期借款，將可為未來營運規模的成長增加動能，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影響，以及對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依賴性，並提高未來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實屬迫切且必要。

綜上所述，基於中長期發展之需要並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費用，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51,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預計於 98 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另由於銀行借款合同中並無對提前還款之限制，俟資金募足完成後，即可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可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

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來源對公司申報 (請)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ECB)，因海外知名度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甚鉅，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而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51,000 仟元，其發行額度較小並不適合本公司採用發行 GDR 或 ECB，故不予考慮。因此，以下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這四項籌資工具來評估其對本公司 9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對 9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	銀行借款
98 年稅後純益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籌資金額	151,000	151,000	151,000	151,000
籌資工具利率(假設)	0%	0%	2.80%	2.50%
資金成本(註 2)	0	0	352	315
調整後稅後純益	70,000	70,000	69,648	69,685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3)	42,202	41,369	41,369	41,369
籌資後每股稅後盈餘(元)	1.66	1.69	1.68	1.68
籌資後總資產(A)(註 4)	939,593	939,593	939,241	939,278
籌資後總負債(B)(註 4)	298,464	449,464	449,464	449,464
籌資後負債比率(B)/(A)	31.77%	47.84%	47.85%	47.85%
股東權益(註 4)	641,129	490,129	489,777	489,814
每股淨值(元)	15.19	11.85	11.84	11.84

註 1：本公司 98 年末編製財務預測，故以本公司 98 年度 9 月份自結損益狀況，並假設第四季每月份獲利與 98 年度 9 月份相同，合計估計 98 年度稅後純益為 70,000 仟元。

註 2：各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計算係未包含發行成本之情況下，預計 11 月底募集完成並可動支，資金成本計算為 1 個月。

註 3：(1)假設轉換公司債無投資人行使轉換權。

(2)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1,392 仟股，另本公司 98 年度執行庫藏股計畫，截至執行期間截止日 98 年 10 月 12 日止，本公司共買回 110 仟股，以該庫藏股收回期間約為 2.5 個月計算，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預計募足股數上櫃時點約為 11 月底，流通在外期間約 1 個月，預計募足資金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 42,202 仟股 $(41,392 - (110 \times 2.5/12) + (10,000 \times 1/12))$ 。

註 4：假設籌資後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係 98 年度 9 月份自結資產負債表之 910,465 仟元、444,336 仟元及 466,129 仟元為基礎，加計本公司第四季之現金增資、借款及償債對資產負債之影響估算之。

上表分別顯示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經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籌資方式，其 98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分別為 1.66 元、1.69 元、1.68 元及 1.68 元。採取現金增資之籌資方式雖有即時膨脹股本及對公司盈餘有稀釋效果，惟其稀釋幅度尚屬有限。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非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訂定方式詳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設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價值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 98 年 9 月 30 日自結財務報表之負債總金額為 444,336 仟元，負債比率為 48.80%，經由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將可節省利息費用降低資金成本及營運風險；若以向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則將提高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影響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可提高自有資金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性有正面效益，避免本公司於借款或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

綜上，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方式，對於公司欲藉其籌措穩定長期資金來源、改善財務結構、提高公司債信以確保公司得以健全發展、永續成長，其效果均較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方式適中，故本公司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屬較佳之籌資方式。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表一：未辦理籌資之 9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34,700	32,712	29,674	34,695	48,975	20,067	28,794	34,144	50,522	28,891	58,316	85,192	34,7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69,103	54,585	65,508	92,012	39,555	73,396	76,165	84,783	87,426	94,397	101,370	93,324	931,6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44,238	69,722	60,058	70,406	73,998	71,680	72,373	69,923	65,181	80,930	74,713	87,786	841,0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39,565	(2,425)	15,124	36,301	(5,468)	1,783	12,586	29,004	52,767	22,358	64,973	70,730	105,316
融資淨額－週轉金(L/C)	(38,809)	17,912	8,034	258	25,573	13,868	2,415	2,375	(25,019)	(33,185)	2,326	(44,402)	(68,654)
融資淨額－週轉金	14,806	(4,213)	(4,213)	(48,534)	(16,669)	0	0	0	(15,000)	20,000	0	(62,540)	(116,363)
融資淨額－中長期	(2,850)	(1,600)	(4,250)	40,950	(3,369)	(6,857)	(857)	(857)	(3,857)	29,143	(2,107)	(5,107)	38,382
融資淨額	(26,853)	12,099	(429)	(7,326)	5,535	7,011	1,558	1,518	(43,876)	15,958	219	(112,049)	(146,635)
期末現金餘額	32,712	29,674	34,695	48,975	20,067	28,794	34,144	50,522	28,891	58,316	85,192	(21,320)	(21,320)

表二：未辦理籌資之 9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21,320)	(27,230)	(29,945)	(22,768)	(7,769)	3,314	62,235	41,326	59,363	65,915	79,289	84,152	(21,320)
加：非融資性收入	92,298	77,310	93,355	98,694	92,986	95,345	95,549	104,481	100,995	104,930	96,468	96,968	1,149,3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71,044	79,259	84,002	82,887	80,847	82,374	82,442	82,434	82,468	82,579	83,498	83,489	977,3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30,066)	(59,179)	(50,592)	(36,961)	(25,630)	(13,715)	45,342	33,373	47,891	58,265	62,259	67,631	120,736
融資淨額－購料(L/C)	(15,058)	1,341	2,931	1,299	1,051	(78,943)	(1,909)	(1,903)	(1,869)	(6,869)	(6,000)	4,000	(101,929)
融資淨額－週轉金	(10,000)	0	0	0	0	0	(30,000)	0	(5,000)	0	0	0	(45,000)
融資淨額－中長期	(2,107)	(2,107)	(5,107)	(2,107)	(2,107)	(5,107)	(2,107)	(2,107)	(5,107)	(2,107)	(2,107)	(5,107)	(37,284)
融資淨額	(27,165)	(766)	(2,176)	(808)	(1,056)	(84,050)	(34,016)	(4,010)	(11,976)	(8,976)	(8,107)	(1,107)	(184,213)
發行新股						130,000							130,000
期末現金餘額	(27,230)	(29,945)	(22,768)	(7,769)	3,314	62,235	41,326	59,363	65,915	79,289	84,152	96,524	96,524

a. 資金不足時點及原因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進口鋁材，係採銀行借款方式支付購料所需資金，生產及營運皆必須依賴銀行持續維持循環性額度方可因應，以 98 全年度來看本公司非融資性收入 931,624 仟元，支付非融資性支出 841,008 仟元，來自營運之現金餘額僅能勉強支付其必須償還之購料貸款淨額 68,658 仟元，一旦本公司財務結構惡化或整體金融環境不佳，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本公司無法增加貸款，其生產及營運立即陷入停頓之危機。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主要目的為降低銀行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若公司未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募資，則本公司仍必須以舉債以因應未來國外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所需，故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份申請募集資金，於 11 月底前完成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次，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私募案，依股東會決議暫依目前市價估計，以 13 元為發行價格，發行 10,000 仟股，於 99 年 6 月募集資金 130,000 仟元，本次資金用途主要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惟其實際私募發行時機及額度，需視當時公司整體狀況由董事會進行評估後決定。

b. 未辦理籌資之資金缺口

本公司自 98 年 2 月及 5 月份融資前已出現資金短絀，10 月份融資前之現金餘額 22,358 仟元已不足以支付到期必須償還之購料借款

淨額 33,185 仟元，必須以增加週轉金及中長期借款共 49,143 仟元支應，因此當月份即已產生資金缺口，若本次不辦理籌資償還銀行借款，至 12 月份再加計必需償還之借款，已造成本公司之現金餘額嚴重不足，若繼續以舉債償債以支付購料及營運上所需資金，則過度依賴銀行借款將使其營運暴露於較高風險，故為提昇自有資本率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151,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而言，確有其必要性。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9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月 份	98 年 1 月	98 年 2 月	98 年 3 月	98 年 4 月	98 年 5 月	98 年 6 月	98 年 7 月	98 年 8 月	98 年 9 月	98 年 10 月	98 年 11 月	98 年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4,700	32,712	29,674	34,695	48,975	20,067	28,794	34,144	50,522	28,891	58,316	236,192	34,7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售收現	66,806	52,196	63,863	87,781	37,637	67,233	74,391	78,645	83,939	88,912	99,170	87,324	887,897
其他收現	2,297	2,389	1,645	4,231	1,918	6,163	1,774	6,138	3,487	5,485	2,200	6,000	43,727
合計	69,103	54,585	65,508	92,012	39,555	73,396	76,165	84,783	87,426	94,397	101,370	93,324	931,62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付現	3,816	5,357	6,097	6,275	7,549	8,381	9,896	9,494	10,390	9,315	12,315	12,030	100,915
應付帳款付現	0	3,886	1,336	5,550	4,040	4,683	6,260	409	2,160	5,100	4,640	4,896	42,960
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維修費用	1,320	1,633	746	252	2,389	800	1,500	1,000	860	1,000	2,000	2,000	15,500
購料付現	28,067	50,229	42,163	47,306	48,883	46,288	43,033	48,125	40,602	53,220	43,521	56,608	548,045
薪資付現	5,516	4,112	4,634	4,783	4,904	5,302	5,141	5,183	5,254	5,300	5,300	5,300	60,729
利息支出	1,011	745	668	864	581	839	630	516	696	756	770	651	8,727
其他付現	4,508	3,760	4,414	5,376	5,652	5,387	5,913	5,196	5,219	6,239	6,168	6,300	64,132
合計	44,238	69,722	60,058	70,406	73,998	71,680	72,373	69,923	65,181	80,930	74,713	87,786	841,0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4,238	89,722	80,058	90,406	93,998	91,680	92,373	89,923	85,181	100,930	94,713	107,786	861,0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9,565	(2,425)	15,124	36,301	(5,468)	1,783	12,586	29,004	52,767	22,358	64,973	221,730	105,31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151,000		151,000
銀行借款－購料(L/C)	24,693	39,187	40,604	46,242	45,926	40,904	34,688	41,844	39,850	39,685	39,884	44,058	477,565
銀行借款－週轉金	20,000	0	0	0	0	0	0	0	0	20,000	0	0	40,000
銀行借款－中長期	0	0	0	6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90,000
償還銀行借款－購料(L/C)	(63,502)	(21,275)	(32,570)	(45,984)	(20,353)	(27,036)	(32,273)	(39,469)	(64,869)	(72,870)	(37,558)	(88,460)	(546,219)
償還銀行借款－週轉金	(5,194)	(4,213)	(4,213)	(48,534)	(16,669)	0	0	0	(15,000)	0	0	(62,540)	(156,363)
償還銀行借款－中長期	(2,850)	(1,600)	(4,250)	(19,050)	(3,369)	(6,857)	(857)	(857)	(3,857)	(857)	(2,107)	(5,107)	(51,618)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0
支付股利													0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合計	(26,853)	12,099	(429)	(7,326)	5,535	7,011	1,558	1,518	(43,876)	15,958	151,219	(112,049)	4,36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712	29,674	34,695	48,975	20,067	28,794	34,144	50,522	28,891	58,316	236,192	129,680	129,680

9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月 份	99 年 1 月	99 年 2 月	99 年 3 月	99 年 4 月	99 年 5 月	99 年 6 月	99 年 7 月	99 年 8 月	99 年 9 月	99 年 10 月	99 年 11 月	99 年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9,680	123,770	121,055	128,232	143,231	153,314	212,235	191,326	186,945	193,497	206,871	211,734	129,68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售收現	89,798	71,310	90,855	92,694	90,486	89,345	93,049	98,481	98,495	98,930	93,968	90,968	1,098,378
其他收現	2,500	6,000	2,500	6,000	2,500	6,000	2,500	6,000	2,500	6,000	2,500	6,000	51,000
合計	92,298	77,310	93,355	98,694	92,986	95,345	95,549	104,481	100,995	104,930	96,468	96,968	1,149,37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付現	11,896	11,896	11,896	12,100	10,523	12,100	12,258	12,151	12,167	12,167	12,233	12,233	143,622
應付帳款付現	5,100	3,523	5,100	5,258	5,151	5,167	5,167	5,233	5,233	5,300	5,300	5,300	60,832
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維修費用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購料付現	40,043	49,864	53,032	51,557	51,202	51,224	51,258	51,330	51,364	51,431	52,300	52,300	606,903
薪資付現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66,000
利息支出	505	476	474	472	470	383	259	219	203	182	165	157	3,964
其他付現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2,000
合計	71,044	79,259	84,002	82,887	80,847	82,374	82,442	82,434	82,468	82,579	83,498	83,489	977,3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1,044	109,259	114,002	112,887	110,847	112,374	112,442	112,434	112,468	112,579	113,498	113,489	1,007,3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20,934	91,821	100,408	114,039	125,370	136,285	195,342	183,373	175,473	185,847	189,841	195,213	271,73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130,000							130,000
銀行借款－購料(L/C)	34,942	51,341	52,931	51,299	51,051	51,057	53,091	53,097	53,131	53,131	54,000	54,000	613,071
銀行借款－週轉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中長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購料 (L/C)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30,000)	(55,000)	(55,000)	(55,000)	(60,000)	(60,000)	(50,000)	(715,000)
償還銀行借款－週轉金	(10,000)	0	0	0	0	0	(30,000)	0	(5,000)	0	0	0	(45,000)
償還銀行借款－中長期	(2,107)	(2,107)	(5,107)	(2,107)	(2,107)	(5,107)	(2,107)	(2,107)	(5,107)	(2,107)	(2,107)	(5,107)	(37,284)
支付所得稅及暫繳					(1,000)								
支付股利								(18,418)					(18,418)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000)					(4,000)
合計	(27,165)	(766)	(2,176)	(808)	(2,056)	45,950	(34,016)	(26,428)	(11,976)	(8,976)	(8,107)	(1,107)	(76,63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3,770	121,055	128,232	143,231	153,314	212,235	191,326	186,945	193,497	206,871	211,734	224,106	224,10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為專業之 PS 版及 CTP 版製造商，主要係考量下游印刷廠商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往來記錄及配合狀況，並依據公司之銷售政策予以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在授信條件上，外銷客戶一般約定以 L/C 交易或出貨前 T/T 收款，而內銷客戶則以出貨月結 120~180 天為主要收款條件。本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政策，在原料方面係採用銀行購料融資方式，在物料及其他材料方面，則以本公司交貨驗收入帳後，於次月月結支付款項為原則，並依供應廠商交易規模及屬性不同，開立 3~4 個月不等之期票或 T/T 付款。本公司以此為參考依據，並以 98 年 1~9 月每月實際付款情況作為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本公司 98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務槓桿度為 1.17，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51,000 仟元，預計於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財務槓桿度不致於因此而提高，故本次增資計畫應屬合理。

D.負債比率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屬權益證券，所募集資金為自有資金，可降低負債比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避免於經營環境惡化時，銀行金融緊縮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其合理性。

綜上所述，為強化本公司長期穩定資金之財務結構以降低營運風險，並保持與銀行之往來彈性，本公司實有加強財務結構穩定度之必要。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共有 9 筆，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所需之展期的短期借款，金額為 151,00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貸款種類	借款利率	起迄日期(註)	原貸款金額	98 年第四季償還金額
盤谷高雄	購料 L/C	3.130%	97.01.18~99.01.18	48,761	9,280
上海北高	購料 L/C	2.700%	98.06.30~99.06.30	11,220	11,220
台銀高雄	營運週轉	2.685%	98.02.26~99.02.26	30,000	25,000
	購料 L/C			40,000	16,100
新光七賢	購料 L/C	2.66%	98.10.05~99.10.05	6,124	6,120
一銀新興	購料 L/C	2.65%	98.01.20~99.01.20	15,298	15,290
華銀高雄	營運週轉	2.15%	98.09.15~99.09.15	10,000	10,000
	購料 L/C	2.435%		36,335	30,450
合庫港都	營運週轉	2.15%	98.06.04~99.06.04	30,000	27,540
合 計				227,738	151,000

(註)係為契約到期多次持續展延續借之短期借款。

A.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盤谷銀行高雄分行等六家金融機構之短期融資共計 151,000 仟元，係分別自 94 年 2 月份、95 年 11 月份及 96 年 1 月起向銀行申貸，可多次持續展延續借，其資金係用以支應營運週轉及國外購料等需求，近年來除數位版材之研發陸續投入資金外，其開發成功之熱感 CTP 版商品自 96 年度進入市場銷售以來，效益逐年顯現，至 98 上半年度 CTP 版之營業比重已超越傳統 PS 版並將持續成長，因此購料貸款需求更為殷切，加上目前正進行現有設備製程改良及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 CTP 版之關鍵物料與出版設備，營運資金需求大幅提昇，為使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強化本公司在 CTP 版業界之競爭力，以短期融資支應國外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作為國外購料及支應營運週轉使用，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743,766 仟元、749,989 仟元、806,770 仟元及 407,845 仟元，CTP 版之營運比重自 97 年度之 8.61%提高到 98 上半年度之 59.32%並將持續成長，研發效益逐漸顯現，最近三年度及 98 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347 仟元、(70,963)仟元、8,672 仟元及 29,841 仟元。本公司在申貸期間營運規模與獲利能力持續成長，在 CTP 版研發完成並成功進入內外銷市場後，更進一步投入產線效率提昇及 CTP 版關鍵物料與出版設備之技術研發，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支應其採購原料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將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其原借款係用以國外購料及支應營運所需資金。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1)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流動資產		398,481	431,273	417,873	385,660	388,336	427,013
基金及投資		0	0	10,000	12,496	20,235	15,031
固定資產		507,134	525,078	505,136	483,522	455,230	437,806
無形資產		—	—	6,262	9,250	472	4
其他資產		4,565	10,783	15,839	17,379	18,383	12,895
資產總額		910,180	967,134	955,110	908,307	882,656	892,7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4,102	371,021	296,623	337,308	412,157	360,714
	分配後	434,102	398,351	296,623	337,308	412,157	註3
長期負債		88,567	100,100	184,641	148,099	44,800	69,825
其他負債		1,118	1,288	105	54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3,787	472,409	481,369	485,947	456,957	430,539
	分配後	523,787	499,739	481,369	485,947	456,957	註3
股本		323,000	398,000	413,920	413,920	413,920	413,92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0	37,000	21,080	21,080	8,478	8,478
	分配後	0	37,000	21,080	8,478	8,478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393	59,725	38,741	(12,602)	5,685	43,464
	分配後	25,393	32,395	38,741	0	5,685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8)	(416)	(54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1,968)	(1,968)
庫藏股票		—	—	—	—	—	(1,143)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26,393	494,725	473,741	422,360	425,699	462,210
	分配後	386,393	467,395	473,741	422,360	425,699	註3

註1：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分配後數字均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1)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營業收入	825,028	822,911	743,766	749,989	806,770	637,030
營業毛利	166,662	150,382	96,011	52,905	127,568	129,022
營業損益	81,166	54,327	2,960	(45,690)	25,936	56,3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744	4,773	12,040	10,268	16,910	5,7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792)	(23,724)	(12,653)	(35,541)	(34,174)	(13,4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7,118	35,376	2,347	(70,963)	8,672	48,71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4,565	34,332	6,346	(51,343)	5,685	37,77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84,565	34,332	6,346	(51,343)	5,685	37,779
每股盈餘	2.62元	0.88元	0.15元	(1.24)元	0.14元	0.91元
每股盈餘(註2)	2.28元	0.85元	0.15元	(1.24)元	0.14元	0.91元

註1：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追溯調整填列。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3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吳健源、蔡清典	無保留意見
9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吳健源、蔡清典	無保留意見
95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吳健源、蔡清典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註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97(註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侯榮顯	無保留意見

註1：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於96年度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另配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侯榮顯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配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陳政初會計師及侯榮顯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分析 (註1)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15	48.85	50.40	53.50	51.77	48.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1.54	113.28	130.34	117.98	103.35	121.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1.11	116.24	140.88	114.39	94.22	118.38
	速動比率	54.07	61.63	72.53	63.79	58.91	78.11
	利息保障倍數(倍)	9.22	3.67	1.20	(4.06)	1.58	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6	5.57	5.20	6.28	6.18	5.24
	平均收現日數	59	66	70	58	59	70
	存貨週轉率(次)	4.92	3.91	3.41	3.90	4.42	4.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14	37.81	65.48	55.52	47.51	16.65
	平均銷貨日數	74	93	107	94	83	7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3	1.57	1.47	1.55	1.77	1.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5	0.78	0.83	0.91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6	4.72	1.56	(4.38)	1.89	4.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94	7.45	1.31	(11.46)	1.34	8.5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5.13	13.65	0.72	(11.04)	6.27
			26.97	8.89	0.57	(17.14)	2.10
	純益率(%)		10.25	4.17	0.85	(6.85)	0.70
	每股盈餘(元)-(註3)		2.28	0.85	0.15	(1.24)	0.1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6	(1.15)	21.77	0.66	14.43	22.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97	18.74	28.77	35.71	43.46	99.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7	(5.86)	5.21	0.31	9.04	10.7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31	2.94	35.21	(1.30)	4.96	0.73
	財務槓桿度	1.15	1.32	(0.34)	0.76	2.37	1.15

註1：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追溯調整填列。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變動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53.50%、51.77% 及 48.23%。公司上櫃至今並無現金增資之情形，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各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變化之情形。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117.98%、103.35% 及 121.52%。公司自 94 年以後至今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股東權益無大幅增減之情形。而 97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比其他各年度低，主要係因長期借款舉借減少致比率下降，因公司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各

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充分支應固定資產之支出。整體而言，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流動比率則分別為 114.39%、94.22%及 118.38%，除 97 年度低於 100%外，皆高於 100%以上，係因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充實年度營運資金。

(2) 速動比率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63.79%、58.91%及 78.11%，97 年度較其他年度低，主要係因公司短期借款較前一年度增加，而增加短期借款，以充實年度營運資金。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6.28 次、6.18 次、5.24 次及 58 天、59 天、70 天。週轉率部分，96-97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公司營收成長所致。98 年度截至第三季主要因全球金融海嘯經濟不景氣，部分客戶票期較長，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亦同步下滑。

(2)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分別為 3.90 次、4.42 次、4.75 次及 94 天、83 天、77 天。週轉率部分，各年度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公司相當重視存貨之控管，在嚴格的存貨控管下，存貨金額逐年減少，致存貨週轉率逐年呈現上升趨勢。

(3) 固定資產週轉率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 1.55 次、1.77 次及 1.46 次，固定資產各年度變動幅度不大，主要係因各年度營收則呈現成長趨勢。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資產報酬率則分別為-4.38%、1.89%以及 4.87%，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1.46%、1.34%以及 8.51%。96 年度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因售價未提升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所致。97 年度後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公司轉型 CTP 版效益呈現，致使營業毛利、稅後淨利呈現上升趨勢。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11.04%、6.27%、13.62%以及-17.14%、2.10%、11.77%，96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明顯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因 96 年度國際鋁價維持高檔，成本提高而售價未如預期提升所致。而 97 年度及 98 年截至 9 月 30 日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因公司轉型 CTP 版數位版專業生產廠，使銷貨產品種類的增加，新產品有較高的毛利率及國際鋁價下降，致使在毛利率、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均呈現成長所致。

(3) 純益率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純益率則分別為-6.85%、0.70%及 5.93%。96 年度純益率明顯呈現下滑趨勢，主要係因國際鋁價維持高檔，成本提高而售價未如預期提升所致。97 年度、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純益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主要原料國際鋁價下降，使 PS 版毛利率上升及 CTP 版有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4)每股稅後盈餘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1.24 元、0.14 元及 0.91 元。96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下降，主要係因毛利率下降，成本提高而售價未如預期提升所致。97 年起每股稅後盈餘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銷售產品種類增加、成本下降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5.現金流量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分別為 0.66%、14.43%、22.04%及 0.31%、9.04%、10.78%。9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5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96 年度營運產生虧損，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95 年度減少 62,342 仟元，及部份長期負債於 96 年度轉入短期負債，致流動負債較 95 年度增加 40,685 仟元，亦間接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9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6 年提升，主要係因 97 年度營運大幅改善並轉盈為虧，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96 年大幅增加 57,238 仟元所致。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營運正常穩定，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大幅 65,746 仟元所致。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分別為 35.71%、43.46%及 99.07%。96 年度、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變動率則分別為 24.12%、21.70%及 127.96%，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存貨遞減及未發放現金股利等影響所致。

6.槓桿度

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營運槓桿度則分別為-1.30、4.96、0.73，96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95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國際鋁價維持高檔，成本提高營業毛利降低，致營業損失所致。97 年度後營運槓桿度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 97 年度轉型 CTP 版效益顯見，毛利率較以往提升，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以往提升所致。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96-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槓桿度則分別為 0.76、2.37 及 1.15，財務槓桿度指標尚稱穩定。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96 年度		9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資產總計	908,307	100.0	882,656	100.0	-25,651	-2.82	詳如下列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94	2.34	35,943	4.07	14,649	68.79	因本期轉虧為盈，現金流量相對較上期充裕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5,737	12.74	145,303	16.46	29,566	25.55	因本期營收較上期增加；另為搶佔國內 CTP 版市場，而給與指標型客戶較優之付款條件
其他金融資產	4,054	0.45	3,261	0.37	-793	-19.56	—
存 貨	164,391	18.10	142,493	16.15	-21,898	-13.32	97 第 4 季起原物料大跌，因而減緩庫存備貨量
預付款項	6,301	0.69	3,056	0.35	-3,245	-51.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93	2.05	15,034	1.70	-3,559	-19.14	—
受限制資產	51,484	5.67	41,055	4.65	-10,429	-20.25	因整體借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3,806	0.42	2,191	0.25	-1,615	-42.43	—
基金及投資	12,496	1.38	20,235	2.29	7,739	61.93	—
固定資產淨額	483,522	53.23	455,230	51.58	-28,292	-5.85	—
無形資產	9,250	1.02	472	0.05	-8,778	-94.90	—
其他資產	17,379	1.91	18,383	2.08	1,004	5.78	—
負債合計	485,947	53.50	456,957	51.77	-28,990	-5.97	詳如下列說明：
短期借款	196,552	21.64	341,582	38.70	145,030	73.79	因長期借款陸續到期，暫以短期週轉金支應，待資產重新整合後，俟機與往來銀行另訂長期借款合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4,252	1.57	14,300	1.62	48	0.34	—
應付所得稅	0	0.00	459	0.05	459	—	—
應付費用	12,234	1.35	9,151	1.04	-3,083	-25.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113,266	12.47	38,805	4.40	-74,461	-65.74	償還陸續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004	0.11	7,860	0.89	6,856	682.87	—
長期借款	148,099	16.30	44,800	5.07	-103,299	-69.75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其他負債	540	0.06	0	0.00	-540	—	—
股東權益合計	422,360	46.50	425,699	48.23	3,339	0.79	詳如下列說明：
普通股股本	413,920	45.57	413,920	46.90	0	—	—
普通股股票溢價	21,080	2.32	8,478	0.96	-12,602	-59.78	本期提列撥補上期稅後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28,033	3.09	0	0.00	-28,033	—	本期提列撥補上期稅後虧損
未分配盈餘(虧損)	-40,635	-4.47	5,685	0.64	46,320	113.99	本期因轉型 CTP 版效益顯現，毛利較上期增加 74663 仟元，轉虧為盈
其他	-38	-0.01	-2,384	-0.27	-2,346	6173.68	—
營業收入淨額	749,989	100.0	806,770	100.0	56,781	7.57	—
營業成本	697,084	92.95	677,759	84.01	19,325	-2.77	—
營業費用	98,595	13.14	101,632	12.60	-3,037	3.08	—
營業外收入	10,268	1.37	16,910	2.09	6,642	64.69	—
營業外支出	35,541	4.74	34,174	4.23	1,367	-3.85	—
稅前淨利	-70,963	-9.46	8,672	1.07	79,635	112.22	本期因轉型 CTP 版效益顯現，毛利較上期增加 74663 仟元所致
本期純益	-51,343	-6.85	5,685	0.70	57,028	111.07	—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87 頁至 166 頁及第 246 頁至 282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67 頁至 245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5,660	388,336	2,676	0.69
固定資產	483,522	455,230	(28,292)	(5.85)
其他資產	39,125	39,090	(35)	(0.09)
資產總額	908,307	882,656	(25,651)	(2.82)
流動負債	337,308	412,157	74,849	22.19
長期負債	148,099	44,800	(103,299)	(69.75)
其他負債	540	0	(540)	(100.00)
負債總額	485,947	456,957	(28,990)	(5.97)
股本	413,920	413,920	0	0.00
資本公積	21,080	8,478	(12,602)	(59.78)
保留盈餘	(12,640)	3,301	15,941	N/A
股東權益總額	422,360	425,699	3,339	0.79

重大變動原因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本期原長期負債陸續到期而償還或轉列短期流動負債，因而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74,849 仟元、長期負債較上期減少 103,299 仟元。目前已重新整合資產並與往來銀行另訂長期借款合同，以強化財務結構。
2. 本期資本公積較上期減少 59.78%，主要係因 96 年度營業虧損，經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補虧損所致。目前本公司因轉型 CTP 效益逐漸顯現，97 年度並已轉虧為盈。

(二)經營結果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772,189	\$818,287	46,098	5.97
減：銷貨退回	18,303	8,496	(9,807)	(53.58)
銷貨折讓	3,897	3,021	(876)	(22.48)
營業收入淨額	749,989	806,770	56,781	7.57
減：營業成本	697,084	677,759	(19,325)	(2.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0	1,443	1,443	100.00
營業毛利	52,905	127,568	74,663	141.13
減：營業費用	98,595	101,632	3,037	3.08
營業利益(損失)	(45,690)	25,936	71,626	N/A
營業外收入	10,268	16,910	6,642	64.69
營業外支出	35,541	34,174	(1,367)	(3.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0,963)	8,672	79,635	N/A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620	(2,987)	(22,607)	(115.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1,343)	\$5,685	57,028	N/A

重大變動原因：

1. 本期因轉型 CTP 版效益顯現，毛利率提升至 15.81%，較 96 年度的 7.05% 大幅提升 1.24 倍，致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74,663 仟元、成長 141.13%，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利益亦因而較上期大幅成長，並轉虧為盈。
2. 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 6,642 仟元達 64.69%，主因是本公司 CTP 版生產技術獲經濟部 SBIR 專案補助 8,000 仟元(含共同開發廠商)，本公司認列研發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各 5,920 仟元。

對公司的影響及因應計畫：

CTP 數位版材目前為市場主流產品，全球市場需求預估仍將持續成長，因而本公司仍將持續以此為開發重點項目，以創造公司最大利潤為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1.9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294	59,467	44,818	35,943	-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9,467 仟元，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及存貨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1,548 仟元，主要係增加長期投資及增購固定資產之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3,270 仟元，主要係本期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0.66%	14.43%	2086.36%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35.71%	43.46%	21.70%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0.31%	9.04%	2816.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大幅提升，主因本期營運較上期大幅改善並轉虧為盈，導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大幅增加 57,328 仟元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比上期提高 21.70%，主因本期存貨較上期減少，及本期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 數 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943	100,000	400,000	(264,057)	-	300,000
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98 年度預計隨著 CTP 數位版材之銷售擴展，及鋁料成本下降之有利因素，全年度預估將可產生純益，再加回折舊等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用，預計可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100,000 仟元。					
2. 現金流出：98 年度預計購置設備之資本支出、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約 400,000 仟元。					
3. 理財計畫：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為 L/C 購料貸款及週轉金，屬融資循環額度，與金融機構往來大多到期續辦理展期。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預計現金不足數額將以銀行借款到期續辦融資為主，並俟機辦理募資作業。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9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太普高精密影像 控股有限公司	16,320 仟元	6,924 仟元	投資	轉投資公司 虧損	—	—
太普高精密影像 投資有限公司	US\$500 仟元	US\$211 仟元	投資	轉投資公司 虧損	—	—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 有限公司	US\$500 仟元	US\$211 仟元	投資	營利效益 尚未顯現	加強管理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進情形：

1. 95 年度：

(1) 部分付款後之原始單據未加蓋付訖章。

改善情形：已改善

(2) 銀行存款帳戶過多，徒增帳務處理困擾。

改善情形：已改善

2. 96 年度：

出貨單未有相關人員簽名。

改善情形：已改善

3. 97 年度：

公司定期評估帳齡及庫齡且入帳，但帳齡及庫齡未變動者並無作成書面說明，且亦無經相關權責人員核准。

改善情形：已改善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76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 7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7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柏勳	4	0	100%	
董事	吳英俊	1	0	50%	970630 解任
董事	沈家達	4	0	100%	
董事	寬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華	0	3	0%	
獨立董事	鄭洋一	3	0	75%	
獨立董事	王朝琴	4	0	100%	
監察人	陳競學	4	0	100%	
監察人	張達夫	3	0	75%	
監察人	陳奇銘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陳競學	4	0	100%	
監察人	張達夫	3	0	75%	
監察人	陳奇銘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經常列席董事會、股東會，並不定期視察公司，與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經常列席董事會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業務報告及提供意見，並定期及不定期核閱稽核主管呈送之稽核報告，另得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已委託永豐金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控管。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故無獨立性問題。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織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監察人。 (二)監察人經常列席董事會、股東會，並不定期視察公司，與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顯著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址(www.pstop.com.tw)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尚在研議評估中	本公司各項重大議案，均經董事會充分討論評估後才作成決議。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八、本公司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並為員工辦理團保，另享有分紅配股、認股權憑證等權益。 2. 僱員關懷：公司設有職委會綜理各項福利事宜，員工並享有健康檢查、旅遊、社團等多項福利措施。 3.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透過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公告營運狀況。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透過各相關承辦單位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每年皆已依法令規定參予相關教育進修課程。 7. 本公司之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良好，且董事對有其利害關係之議案會予以適當迴避，並配合相關法令及宣導推行相關政策及活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8. 本公司設有品保中心及訂有客訴處理相關規範，以妥善處理客訴問題，保護消費者權益。 9. 本公司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本公司訂有勞工工作規則及進行員工安全教育訓練，以創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
2.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各項環保設備，並依廢棄物處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從事，以履行社會環保責任。
3. 本公司積極參與工業區內各項安全衛生及防災活動，並多次獲頒為績優單位或安衛楷模。
4. 本公司設有品保單位，專責處理客戶申訴及服務事宜，以維護客戶權益。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興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曾月華	92/06/01	97/03/31	內部職務輪調及管理需要
會計主管	王一聰	97/04/01	97/08/31	因回前任公司協助處理庶務
內部稽核主管	尤吉祥	94/09/01	97/08/31	因個人職涯規劃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常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79 頁。

二、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85 頁。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8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柏勳

總經理：陳柏勳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普高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代 表 人：張 鴻 瀛(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周 正 盛(簽章)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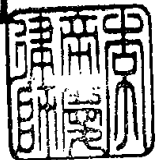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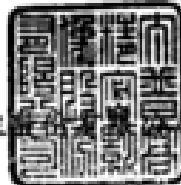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韋 德 法律事務所

李 帝 慶 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高雄縣大發工業區 3F 大禮堂(高雄縣大寮鄉華中路一號 3 樓)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 29,112,7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392,000 股之 70.33%。

主 席：陳 柏 勳



記 錄：林 景 明



一、宣佈開會：本次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9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 9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9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與侯榮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三、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97 年度稅後盈餘 5,684,759 元，依公司章程擬訂盈餘分配表，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9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98年第1次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高員工認股權憑證可發行額度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第一次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98年第2次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高公司資本總額以因應募集資金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長期資金之需求，及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並於發行總額新台幣2億元之額度內，擇一或同時、一次或分次發行。

(一)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時：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籌措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在上述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發行之。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如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不少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由原股東按照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以上未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如以對外辦理詢價圈購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按比例認購權利。以上未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如採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擬全數委由證券商對外詢價圈購。
4.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股東會決議、並參考資本市場、市價等，洽證券商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時：

擬透過私募方式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以引進策略投資人，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內，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的營運發展，擬充實長期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快速擴充市場版圖。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限制性的轉讓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價格(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作為參考價格)之 8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參考 97.12.31 日之每股淨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0.28 元。

(2) 考量普通股市價及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並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帶來之效益，該價格訂定之依據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決定之。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股份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前述未盡事宜，未來如經股東會決議、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而作必要之修正時，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太普高精 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
民國 107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684,759	
本年度稅後淨利	<u>5,684,759</u>		
可供分配盈餘		5,684,759	
減：提列法定公積(10%)(註1)	(568,476)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2)	(2,383,979)		
分配項目：(註3)			
股東紅利	(0)	<u>(2,952,455)</u>	章程訂由股東會決議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732,304</u>	

註1：法定公積提列金額：5,684,759 元×10%=568,476 元

註2：係依據證期局規定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3,979 元。

註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次序及比例，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 (1) 董監事酬勞：擬予保留，不分配。
- (2) 員工紅利：擬予保留，不分配；另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情形，請參閱年報。
- (3) 股東紅利：擬予保留，不分配。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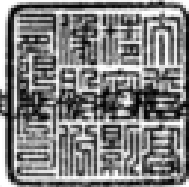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98 年第 1 次)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 二 條	1、C702010 製版業。 2、F199990 其他批發業(印刷預塗式平版及鋁版素材)。 3、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感光呈像用光阻劑、顯影劑)。 4、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感光呈像用光阻劑、顯影劑)。 9、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C702010 製版業。 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7、C802990 其他 化學製品製造業。 8、 CA03010 熱處理業。 9、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0、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3、F113050 電腦及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F213030 電腦及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因應公司管理需要增列部份營運項目，並配合商業登記項目整編修正文字敘述及項次排列。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柒仟貳佰萬元，……………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柒仟貳佰萬元，……………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肆仟萬元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肆佰萬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因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需求，提高保留供轉換額度。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酌作字句修正，以資明確。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98 年第 2 次)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肆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億捌仟萬元</u> ，分為 <u>陸仟捌佰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因應公司增資需求提高資本總額。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記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四)下午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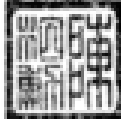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七席(陳柏勳、沈家達、呂瀚榮、侯景文、林照國、吳介宏、寬林
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國華)

列席：監察人二席(陳奇銘、瑋達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永明)

稽核主管黃志成、財務主管楊仲慧

主席：陳柏勳



記 錄：林 景 明



壹、宣佈開會：董事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業經98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為償還銀行借款，擬依98年6月19日股東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三、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12.5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不低於九成為原則，並視發行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五、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閱附件一【第4頁】。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金額、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之。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訂 98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案，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10%，計1,000,000股供員工認購。為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同時兼顧股數分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特擬訂「98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請詳閱附件二【第5~6頁】。

二、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配合現增案進行，擬變更買回庫藏股執行期間，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原於98.08.26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預定買回期間為98.08.28日~98.10.27日，預定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8至13元。

二、為配合本次現增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考量目前股價已超過買回價格上限，因而擬將本次買回期間變更為98.08.28日~98.10.12日。

三、截至目前已買回股份為11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658%，買回金額為1,141,820元，每股買回成本為新台幣10.38元。

四、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侯榮顯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三 月 八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代碼	註目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代碼	註目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21,294		2.34	\$41,344		4.33	2100	短期借款			21.64	\$196,552		17.17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二/四.2	32,135		3.54	48,873		5.12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	—		5.22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二/四.3	83,602		9.20	74,137		7.76	2122	其他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0.00	163		0.02
1190	其他應收款		4,054		0.45	2,647		0.28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7	10,875		1.14
120X	存貨	二/四.4	164,391		18.10	193,229		20.23	2160	應付所得稅			—	282		0.03
1260	預付款項		6,301		0.69	9,490		0.99	2170	應付費用			1.35	12,065		1.2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9	18,780		2.07	786		0.0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		—	31		0.00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51,484		5.67	44,959		4.71	2210	其他應付款			—	1,268		0.1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五	3,780		0.42	2,408		0.2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0		12.47	56,695		5.9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十.7	26		0.00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0.11	1,376		0.15
	流動資產合計		385,847		42.48	417,873		43.75		流動負債合計			37.14	337,308		31.06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6		0.27	—		—	2421	長期借款－已滅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0		16.30	164,700		17.24
146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二/四.5	10,000		1.10	10,000		1.05	2433	長期應付票券淨額	四.11		—	19,941		2.09
			12,496		1.37	10,000		1.05		長期負債合計			16.30	184,641		19.3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六							28XX	其他負債						
1501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5		0.01
1521	土地		115,315		12.70	115,315		12.07	2820	存入保證金			0.06	—		—
1531	房屋及建築		115,011		12.66	113,969		11.93		其他負債合計			0.06	105		0.01
1531	機器設備		273,538		30.12	272,399		28.52		負債總計			53.50	481,369		50.40
1551	運輸設備		6,430		0.71	7,490		0.79								
1561	辦公設備		6,426		0.71	5,904		0.62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82,418		9.07	77,496		8.11	3XX	股本				413,920		43.33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599,138		65.97	592,573		62.04	31XX	普通股股本			45.57	—		
15X9	(減)：累計折舊		(153,591)		(16.91)	(123,139)		(12.89)	3110	資本公積			2.32	21,080		2.21
1672	預付設備款		37,975		4.18	35,702		3.74	32XX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4		3.08	27,399		2.87
	固定資產淨額		483,522		53.24	505,136		52.89	3211	保留盈餘			(4.47)	11,342		1.19
17XX	無形資產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0.00)	—		—
1781	專門技術		9,250		1.02	6,262		0.66	3310	未分配盈餘(虧損)	四.16		(38)	—		
	無形資產合計		9,250		1.02	6,262		0.66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50	473,741		49.60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總計						
1820	存出保證金		3,381		0.37	2,779		0.29								
1830	遞延費用	二/四.7	3,604		0.40	4,507		0.4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19	10,207		1.12	8,553		0.89								
	其他資產合計		17,192		1.89	15,839		1.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00	\$955,110		100.00
	資產總計		\$908,307		100.00	\$955,11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吳英俊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	\$772,189	102.96	\$758,316	101.96
4170	(減)：銷貨退回		(18,303)	(2.44)	(11,270)	(1.52)
4190	銷貨折讓		(3,897)	(0.52)	(3,280)	(0.4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49,989	100.00	743,7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8	(697,084)	(92.95)	(647,755)	(87.09)
5910	營業毛利		52,905	7.05	96,011	12.9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848)	(6.65)	(41,955)	(5.6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246)	(5.36)	(42,666)	(5.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1)	(1.13)	(8,430)	(1.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595)	(13.14)	(93,051)	(12.51)
6900	營業淨利(損)		(45,690)	(6.09)	2,960	0.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2	0.09	815	0.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3	0.00	23	0.0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9	0.01
7150	存貨盤盈		2	0.00	18	0.00
7160	兌換利益	二	3,001	0.40	4,425	0.60
7480	什項收入		6,570	0.88	6,720	0.9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268	1.37	12,040	1.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四.5	(14,036)	(1.87)	(11,563)	(1.5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48)	(0.1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72)	(0.05)	(488)	(0.07)
7550	存貨盤損		(637)	(0.09)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二	(11,860)	(1.58)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930)	(0.12)	(31)	(0.00)
7880	什項支出		(6,958)	(0.93)	(571)	(0.0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541)	(4.74)	(12,653)	(1.7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70,963)	(9.46)	2,347	0.32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四.19	19,620	2.61	3,999	0.53
9600	本期淨利(損)		(\$51,343)	(6.85)	\$6,346	0.85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二/四.20	(\$1.24)		\$0.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吳英俊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虧 損)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98,000	\$37,000	\$23,966	\$35,759	—	\$494,7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33	(3,433)		—
發放員工紅利				(2,000)		(2,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880)		(23,880)
發放董監酬勞				(1,450)		(1,4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920	(15,920)		6,346		6,346
民國九十五年淨利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3,920	21,080	27,399	11,342	—	473,7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4	(634)		—
民國九十六年淨損				(51,343)		(51,34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8)	(38)	(3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3,920	\$21,080	\$28,033	(\$40,635)	(\$38)	\$422,36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吳英俊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6. 1. 1. ~ 96. 12. 31.	95. 1. 1. ~ 95. 12.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51,343)	\$6,34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168	32,337
呆帳費用	627	—
攤銷費用	2,125	2,3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2	4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23)
存貨跌價損失	11,860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4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38	13,4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092)	26,4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7)	(1,166)
存貨(增加)減少	16,978	(6,4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89	1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2)	5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	3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994)	2,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654)	(5,273)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5)	(4,2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59	1,96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82)	(2,50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9	(1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8)	(9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2)	(3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1)	3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5)	(1,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9	64,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784	580
購置固定資產	(11,697)	(13,4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2)	(338)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950)	(1,83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525)	(5,208)
長期投資(增加)減少	(3,282)	(10,000)
專門技術(增加)減少	(3,2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32)	(30,2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535	(71,1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851)	(30,063)
長期借款增加	163,1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130)	(52,505)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41)	19,94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0	—
發放董監酬勞	—	(1,450)
發放員工紅利	—	(2,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8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53	(11,0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050)	23,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44	18,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94	\$41,3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3,697	\$12,0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330	\$1,3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部份	\$113,266	\$56,695
預付款項轉列其他資產	—	\$6,2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吳英俊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 人及 147 人。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4.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及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商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基金及投資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A)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提。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35年，機器設備15~20年，運輸設備7年，辦公設備10年，其他設備4~15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時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採三年直線法攤銷。

A.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1)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B.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10.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電力系統、電腦軟體系統及台北辦事處裝潢費等，按二～五年平均攤提。

11.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4)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所得稅

- (1)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1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6.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對於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指定為避險工具外，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對於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之估計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此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增加 1,184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03 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現金			\$102			\$52
零用金			350			430
銀行存款			20,842			40,862
合計			<u>\$21,294</u>			<u>\$41,344</u>

2. 應收票據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應收票據			\$32,135			\$48,87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32,135</u>			<u>\$48,873</u>

3. 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應收帳款			\$84,852			\$74,760
(減)：備抵呆帳			(1,250)			(623)
淨額			<u>\$83,602</u>			<u>\$74,137</u>

4. 存貨

(1)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原料			\$56,507			\$85,063
物料			21,886			17,638
製成品			90,092			89,152
商成品			8,586			2,196
合計			177,071			194,0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680)			(820)
淨額			<u>\$164,391</u>			<u>\$193,229</u>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219,000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	\$2,496	100%		—		—

本公司對上列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者，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A. 上述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係本公司用以 100%控股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薩摩亞)，並以其間接 100%轉投資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申報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將間接投資設立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投資金額不超過美金 200 仟元。
- C.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投資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3,282 仟元(100,000 美元)。
- D. 民國九十六年度依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TOP HIGH IMAGE HOLDINGS LIMITED)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748 仟元。
- E.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38)	—

(2)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			\$10,000

- A. 發行日期：95 年 6 月 1 日
- B. 利率：採浮動計息，每半年調整一次，第一次以本債券發行日，爾後以每半年本債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577%為本債券下半年計息期間之計息利率，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付息乙次，惟最後一次付息日為本債券到期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期限：五年八個月。
D. 償還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E. 面值：新台幣 10,000 仟元。
F. 本公司業取得中華商業銀行之回函，同意本公司向其長期借款中之 10,000 仟元，仍維持民國 101 年 5 月到期。

6. 固定資產

-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356,600 仟元及 381,000 仟元。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中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六。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在購置期間發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216 仟元及 1,153 仟元，並經轉列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項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3.18%~3.69%及 3.14%~3.26%，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15,252 仟元及 12,716 仟元。
(4)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固定資產之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25,020			\$19,525
機 器 設 備			85,359			68,639
運 輸 設 備			4,877			4,688
辦 公 設 備			4,191			3,612
其 他 設 備			34,144			26,675
合 計			<u>\$153,591</u>			<u>\$123,139</u>

7. 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權利金，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 12. 31.	95. 12. 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6,262	\$6,262
本期增加	3,260	—
期末餘額	\$9,522	\$6,26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72	—
期末餘額	\$272	—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6,262	\$6,262
期末餘額	\$9,250	\$6,26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272 仟元及 0 元。

8.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6. 12. 31.	95. 12. 31.
信用狀購料貸款	\$139,552	\$89,017
週轉金貸款	57,000	75,000
合 計	\$196,552	\$164,017

(2)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40%~6.00%及 1.09%~6.33%。

(3)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借款到期日為 97.1.4.~97.6.28. 及 96.1.11.~96.6.27.。

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備 註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	\$50,000	發行商業本票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49)	
淨 額	—	\$49,85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銀 行 別	性 質	償 還 辦 法	96. 12. 31.	95. 12. 31.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原交通銀行)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5 期平均償還本金 1,600 仟元。	\$16,000	\$22,400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原交通銀行)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償還本金 2,850 仟元。	22,800	34,200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償還本金，1～7 期每期償還 3,000 仟元，第 8 期償還本金 9,000 仟元。	18,000	30,000
中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5 年 6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50 期，每期償還 400 仟元，其餘本金 10,000 仟元，到期一次償還。	12,400	17,200
台灣工業銀行－高雄分公司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6 年 7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5 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6,000 仟元。	18,000	30,000
陽信商業行－新興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息。	17,815	27,59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高雄分公司	信用借款	於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到期一次償還。	30,000	60,000
第一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每期償還 1,250 仟元。	6,250	—
第一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每期償還 3,0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1,600 仟元。	55,600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泰國盤谷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雖未達一年，惟本公司與該銀行簽訂借款額度(可循環使用)契約為二年，故仍帳列長期借款。	35,000	—
—高雄分行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雖未達一年，惟本公司與該銀行簽訂借款額度(可循環使用)契約到期日為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故仍帳列長期借款。	29,500	—
合 計		261,365	221,3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266)	(56,695)
淨 額		\$148,099	\$164,700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銀行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79%~3.55%及 2.49%~2.88%。

11. 長期應付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96. 12. 31				
保 證 機 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金 額	抵押或擔保
		無此事項		
95. 12. 31				
保 證 機 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金 額	抵押或擔保
日盛商業銀行	95. 3. 17 ~97. 3. 17	1.622%	\$20,000	無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9)	
淨 額			\$19,941	

(2)本公司與日盛商業銀行所簽定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書」本公司若確實履行約定書之條款，且營業暨財務狀況無重大變化，則日盛商業銀行同意按雙方重新簽訂之條件辦理續約，並於契約期間票券到期時得繼續融資。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 休 金

- (1)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服 務 成 本	\$57	\$95
利 息 成 本	246	265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報 酬	(233)	(247)
攤 銷 及 遞 延 數	—	(2)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70	\$111

-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457	\$4,950
累積給付義務	5,457	4,9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162	3,989
預計給付義務	9,619	8,9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937)	(8,490)
提撥狀況	(318)	44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5)	(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48)	(339)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1,071)	\$105

- (3) 本公司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使退休金計劃產生重大變化，經重新精算並評估相關之影響後，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 111 仟元。

	96. 12. 31.	95. 12. 31.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3.00%	2.75%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3.00%	3.0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3.00%	2.7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股本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 398,000 仟元，分為 39,800,000 股。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5,920 仟元，並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 472,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為 413,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1,392,000 股。

14.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21,080			\$21,080

(2)依九十年十一月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另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3)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6. 盈餘分配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剩餘，於分配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五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現金股利	—	每股 0.6 元
股票股利	—	—
員工現金股利	—	2,000 仟元
員工股票股利	—	—
董監事酬勞	—	1,450 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並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3)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七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營業收入淨額

主要產品營業收入之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P S 版	\$769,773	\$754,605
其 他	2,416	3,711
合 計	772,189	758,316
(減)：銷貨退回	(18,303)	(11,270)
銷貨折讓	(3,897)	(3,280)
營業收入淨額	\$749,989	\$743,76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958	\$29,213	\$62,171	\$30,775	\$30,603	\$61,378
勞健保費用	\$2,983	\$2,482	\$5,465	\$3,297	\$2,632	\$5,929
退休金費用	\$1,271	\$1,566	\$2,837	\$2,086	\$961	\$3,047
其他用人費用	\$1,806	\$1,550	\$3,356	\$2,113	\$1,601	\$3,714
折舊費用	\$23,417	\$8,751	\$32,168	\$24,087	\$8,250	\$32,33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370	\$755	\$2,125	\$830	\$746	\$1,576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6. 12. 31.	95.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7	\$85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9,004	\$9,42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96. 12. 31	
項 目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	\$16
未實現金融評價(利益)	(\$26)	(\$6)
職工福利未實際提撥剔除差異	\$361	\$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680	\$3,170
投資抵減	\$10,517	\$10,517
前五年盈虧互抵	\$60,000	\$15,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748	\$187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	\$54	\$1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5. 12. 31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	\$11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失	\$32	\$8
職工福利未實際提撥剔除差異	\$1,007	\$25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20	\$205
職工退休金提撥差異	\$270	\$68
投資抵減	\$8,795	\$8,795
	96. 12. 31.	95.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797	\$87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797	871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7)	(8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8,780	\$786
	96. 12. 31.	95.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07	\$8,553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07	8,553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0,207	\$8,553
	96. 12. 31.	95. 12. 31.
(4)應付(退)所得稅—本期	(\$19)	\$104
應付(退)兩稅合一加徵所得稅	—	178
應付(退)所得稅	(19)	282
暫繳及利息扣繳稅款	67	85
當期所得稅	48	3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648)	(2,8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0)	(1,4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620)	(\$3,99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民國九十六度及九十五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分別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六	\$2,035	—	100 年度
機器設備	九十五	1,767	\$1,767	99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五	1,249	1,190	99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四	1,929	2,212	98 年度
機器設備	九十三	3,144	3,352	97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三	393	641	97 年度
合 計		10,517	9,162	
(減): 當期抵減稅額		(—)	(367)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10,517	\$8,795	

- (6)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唯本公司對民國九十三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不服(稅額約 377 仟元)並經提出行政救濟，惟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定補繳本稅 163 仟元，加計利息 3 仟元，合計 166 仟元。
-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其他印刷輔助之投資計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分別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405018760 號函及工中字第 09305025610 號函核准在案，並分別自行選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延遲免稅期間。民國九十五年度申報免稅所得額為 281 仟元。民國九十六年度預計免稅所得額為 0 仟元。
- (8)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24 仟元及 292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未分配累積盈餘(虧損)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虧損)	(\$40,635)	\$11,342
合 計	(\$40,635)	\$11,342

(10)民國九十六年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0% 及 4.89%。

20. 每股盈餘(虧損)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1,392 仟股	41,392 仟股
本期稅前淨利(損)	(\$70,963)	\$2,347
所得稅利益	19,620	3,999
本期淨利(損)	(\$51,343)	\$6,346
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稅前淨利(損)	(\$1.71)	\$0.06
所得稅利益	0.47	0.09
本期淨利(損)	(\$1.24)	\$0.15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柏 勳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 英 俊	本公司董事
沈 家 達	本公司董事
黃 勝 泰	本公司董事(96.7.31 解任)
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陳柏勳、沈家達、黃勝泰及吳英俊。
-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代支付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相關籌建費用 2,53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16,180	\$17,095
受限制資產－備償銀行存款	35,304	27,864
土 地	115,315	115,315
房 屋 及 建 築	89,065	94,444
機 器 設 備	117,253	121,647
合 計	\$373,117	\$376,36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信用狀保證金
美金(USD 仟元)	USD3,403	—
日圓(JPY 仟元)	JPY13,530	—
台幣(NTD 仟元)	NTD5,054	—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61,850 仟元。

3. 因經銷承諾而收取之應收票據為 1,804 仟元。

4. 因租賃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157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94	\$21,294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791	\$119,791
受限制資產	\$51,484	\$51,484
基金及投資	\$12,496	(註)
負 債		
短期借款	\$196,552	\$196,55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86	\$26,4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61,365	\$261,365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6	\$26
----------------------------	------	------

	95.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44	\$41,344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657	\$125,657
受限制資產	\$44,959	\$44,959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10,000	\$10,000
負 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13,868	\$213,86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53	\$24,6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及 應付長期票券	\$24,336	\$24,336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1	\$31
----------------------------	------	------

(註)因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際上可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目前遠期匯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6.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94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9,791(註1)
受限制資產	\$51,484	—
基金及投資	—	\$12,496(註2)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6,552(註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486(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1,365(註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26
	95.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44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5,657(註1)
受限制資產	\$44,959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	\$10,000(註2)
負 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13,868(註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653(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1,336(註2)
應付長期票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1

—遠期外匯合約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26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9,561 元，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25,657 仟元，金融負債為 24,653 仟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6,143 仟元，金融負債為 457,917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為 96,303 仟元，金融負債為 455,204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682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14,036 仟元。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民國九十六年度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26	USD300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度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日幣賣台幣	(\$31)	JPY20,63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與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分別簽訂預售(購)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預售美元 300 仟元，當期利益為 26 仟元。

8. 無形資產

(1) 技術移轉

A. a. 技術移轉對象：

Gary Ganghui Teng/GT ASSOCIATES

b. 技術移轉項目：

CTP 生產技術及大中華地區專利。

c. 技術移轉權利金：

合約價款 US\$350,000 元，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US\$195,000 元。

d. 該技術權利及專利金尚未支付完畢，公司目前尚未發表成果，故未開始攤銷其相關費用。

B. a. 技術移轉對象：

American Dye Source, INC.,

b. 技術移轉項目：

CTP 生產技術指導。

c. 技術移轉權利金：

合約總價款 US\$100,000 元，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US\$100,000 元。

d. 相關產品於 96 年 10 月已量產產生銷貨收入，故按估計年限 3 年採直線法攤銷，本期攤銷其相關費用 272 仟元。

9.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2) 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受匯率波動影響，惟承作部位僅預售美金300仟元，匯率每變動0.1元僅影響美金30仟元，尚無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c)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d)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其影響甚小。

(4)避險策略：無。

10.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故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屬適用日以前之財務報表得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揭露」。

11.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十).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金 額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美 洲	\$52,441	\$36,549
非 洲	28,490	40,473
歐 洲	67,399	41,749
亞 洲	302,014	275,681
合 計	\$450,344	\$394,452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銷售客戶之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者：無此事項。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	(註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1張	\$10,000	—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	\$2,496	100%	\$2,496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填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皆免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二)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三)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版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3,282	—	100,000	100%	\$2,496	(\$748)	(\$7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版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100 仟元	—	100,000	100%	US\$77 仟元	(US\$23 仟元)	(US\$23 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城區簪花路華凱豪庭活力中心 1810 室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版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80 仟元	—	—	100%	US\$57 仟元	(US\$23 仟元)	(US\$23 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實收之股款，擇強調或並列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股數」及「期末持有股份」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及間接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應詳列「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填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者已包含其再轉投資所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就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 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100	US\$77仟元	100%	US\$77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 (東莞)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US\$57仟元	100%	US\$57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皆免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 金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投 資收益
太普高精密 影像(東莞) 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 平版製造及 鋁版素材批 發投資	US\$80,000	(二)	—	US\$80,000	—	US\$80,000	100%	由太普高精密 投資有限公司 認列投資損失 US\$23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 像有限公司 US\$57 仟元	—

本期末自 大陸地區 匯出投資 金額	US\$80,000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US\$200,000
本期末自 大陸地區 匯出投資 金額	\$168,94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股票代碼：3 2 8 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公司電話：(07)787-7690



ERNST & YOUNG
安 永

17F., No.2, Zhongzheng 3rd Rd.,
Kaohsiung City 80052,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電話: +886 7 238 0011
傳真: +886 7 237 01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8990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侯榮顯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代 碼	產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35,943	4.07	2.34	2100	四.9	\$341,582	38.70	21.64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二/四.2/六	47,015	5.33	3.54	2120		3,480	0.39	0.00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二/四.3	91,686	10.39	9.20	2140		10,820	1.22	1.5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4/五	6,602	0.75	—	2160	二/四.18	459	0.0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261	0.37	0.45	2170		9,151	1.04	1.35
120X	存 貨	二/四.5	142,493	16.14	18.10	2270	四.10	38,805	4.40	12.47
1260	預付款項		3,056	0.35	0.69	2280		7,860	0.89	0.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8	15,034	1.70	2.05	24XX		412,157	46.69	37.14
1291	受限資產	六	41,055	4.65	5.67	長期利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五	2,191	0.25	0.42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0	44,800	5.08	16.3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	—	—	0.00	長期負債合計		44,800	5.08	16.30
	流動資產合計		388,336	44.00	42.46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6				28XX		—	—	0.0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35	1.16	0.27	存入保證金		—	—	0.06
146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10,000	1.13	1.10	其他負債合計		—	—	53.50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235	2.29	1.37	負債 總 計		456,957	51.77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六				3XXX				
	成 本					股 東 權 益				
1501	土 地		115,315	13.06	12.70	31XX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428	13.42	12.66	普通股股本	四.12	413,920	46.89	45.57
1531	機器設備		309,244	35.04	30.12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4,439	0.50	0.7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3	8,478	0.96	2.32
1561	辦公設備		6,279	0.71	6.426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160	0.02	—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	—	3.08
1681	其他設備		86,054	9.75	82.418	未分配盈餘(虧損)	四.15	5,685	0.65	(4.47)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639,919	72.50	599,1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6)	(0.05)	(0.00)
15X9	(減)：累計折舊		(187,251)	(21.21)	(153,591)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968)	(0.22)	—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2,562	0.29	37,975	股東權益總計		425,699	48.23	46.50
	固定資產淨額		455,230	51.58	483,522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11	4	0.00	—					
1781	專門技術	二/四.8/十	468	0.05	9,250					
	無形資產合計		472	0.05	9,250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	4,359	0.49	3,381					
1830	遞延費用	二	2,287	0.26	3,60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18	11,737	1.33	10,394					
	其他資產合計		18,383	2.08	17,379					
	資 產 總 計		\$882,656	100.00	\$908,30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82,656	100.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818,287	101.42	\$772,189	102.96
4170	(減)：銷貨退回	(8,496)	(1.05)	(18,303)	(2.44)
4190	銷貨折讓	(3,021)	(0.37)	(3,897)	(0.5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06,770	100.00	749,98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77,759)	(84.01)	(697,084)	(92.9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43)	(0.18)	—	—
5910	營業毛利	127,568	15.81	52,905	7.0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214)	(4.86)	(49,848)	(6.6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493)	(4.65)	(40,246)	(5.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25)	(3.09)	(8,501)	(1.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632)	(12.60)	(98,595)	(13.14)
6900	營業淨利(損)	25,936	3.21	(45,690)	(6.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7	0.04	682	0.0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0.00	13	0.00
7150	存貨盤盈	—	—	2	0.00
7160	兌換利益	—	—	3,001	0.40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80	0.26	—	—
7480	什項收入	11,808	1.46	6,570	0.88
7481	佣金收入	2,685	0.33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910	2.09	10,268	1.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999)	(1.86)	(14,036)	(1.8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921)	(0.61)	(748)	(0.1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9)	(0.04)	(372)	(0.05)
7550	存貨盤損	—	—	(637)	(0.09)
7560	兌換損失	(2,652)	(0.33)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1,860)	(1.58)
7630	減損損失	(6,262)	(0.77)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72)	(0.06)	(930)	(0.12)
7880	什項支出	(4,559)	(0.56)	(6,958)	(0.9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174)	(4.23)	(35,541)	(4.7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8,672	1.07	(70,963)	(9.4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87)	(0.37)	19,620	2.61
9600	本期淨利(損)	\$5,685	0.70	(\$51,343)	(6.85)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21	\$0.14	(\$1.71)	(\$1.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虧 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13,920	\$21,080	\$27,399	\$11,342	—	\$473,7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4	(634)		—
民國九十六年淨損				(51,343)		(51,34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8)		(3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3,920	21,080	28,033	(40,635)	—	422,3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602)		12,602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033)	28,033		—
民國九十七年淨利				5,685		5,68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78)		(3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68)	(1,96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3,920	\$8,478	—	\$5,685	(\$1,968)	\$425,6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7. 1. 1. ~97. 12. 31.	96. 1. 1. ~96. 12.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5, 685	(\$51, 3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 950	32, 168
呆帳費用	971	627
攤銷費用	3, 837	2, 125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6, 26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9	3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08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10, 000)	—
存貨跌價損失	—	11, 86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 921	74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 880)	16, 73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9, 055)	(10, 09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 60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3	(1, 407)
存貨減少	33, 978	16, 978
預付款項減少	3, 245	3, 1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 589	(1, 3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 559	(17, 8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 343)	(1, 84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 462	(14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 414)	3, 35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59	(28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 083)	169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 2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 856	(3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3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1, 9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 467	2, 2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1, 847	784
購置固定資產	(9, 804)	(11, 6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8)	(602)
遞延費用(增加)	—	(95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 429	(6, 525)
長期投資(增加)	(13, 038)	(3, 282)
專門技術(增加)	—	(3, 260)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 548)	(25, 5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5, 030	32, 53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 851)
長期借款增加	10, 000	163, 1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 760)	(123, 13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	(19, 94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40)	5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 270)	3, 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 649	(20, 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 294	41, 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 943	\$21, 2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5, 295	\$13, 6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312	\$3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部份	\$38, 805	\$113, 26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7 人及 155 人。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4.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及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商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基金及投資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A)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提。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4~35年，機器設備2~20年，運輸設備2~7年，辦公設備2~10年，其他設備2~15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8. 政府捐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1)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應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又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企業應於履行義務所投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時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採三年直線法攤銷。

A.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1)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B.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0.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1. 遞延費用

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年度開始，按二至五年或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12. 退休金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4)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所得稅

- (1)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1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現	金			\$172			\$102
零	用			310			350
銀	行			35,461			20,842
存	款						
合	計			\$35,943			\$21,29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7,015(註)			\$32,13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47,015</u>			<u>\$32,135</u>

(註)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1,696 仟元之應收票據提供予中華開發商業銀行作為借款之副擔保，詳附註(六)。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2,586			\$84,852
(減)：備抵呆帳			(900)			(1,250)
淨 額			<u>\$91,686</u>			<u>\$83,602</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02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6,602</u>			<u>—</u>

5. 存 貨

(1)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原 料			\$69,204			\$56,507
物 料			23,648			21,886
製 成 品			50,066			90,092
商 品			175			8,586
合 計			<u>143,093</u>			<u>177,07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0)			(12,680)
淨 額			<u>\$142,493</u>			<u>\$164,391</u>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32,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	\$10,235	100%	\$2,496	100%		

A.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利益銷除如下：[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負債)]

		九十七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太普高精密影像 (東莞)有限公司	(\$1,443)	—	—	—	(\$1,443)
		九十六年度		無此事項	

本公司對上列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 50%以上者，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B. 上述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係本公司用以100%控股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薩摩亞)，並以其間接 100%轉投資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申報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將間接投資設立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投資金額不超過美金 200 仟元。
- D.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投資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6,320 仟元(500,000 美元)。
- E.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依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	(\$4,921)	(\$748)

F.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	(\$416)	(\$3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			\$10,000

A. 發行日期：95 年 6 月 1 日

B. 利率：採浮動計息，每半年調整一次，第一次以本債券發行日，爾後以每半年本債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577% 為本債券下半年計息期間之計息利率，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付息乙次，惟最後一次付息日為本債券到期日。

C. 期限：五年八個月。

D. 償還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E. 面值：新台幣 10,000 仟元。

F. 本公司業已取得中華商業銀行之回函，同意本公司向其長期借款中之 10,000 仟元，仍維持民國 101 年 5 月到期。

G. 97 年 3 月 29 日起由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全部營業暨特定資產負債。

7. 固定資產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50,986 仟元及 356,600 仟元。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中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六。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在購置期間發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0 仟元及 1,216 仟元。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3.35%~3.52% 及 3.18%~3.69%，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15,049 仟元及 15,252 仟元。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固定資產之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房屋及建築			\$30,841			\$25,020
機器設備			105,426			85,359
運輸設備			3,479			4,877
辦公設備			4,662			4,191
租賃改良			44			—
其他設備			42,799			34,144
合計			\$187,251			\$153,59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權利金，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522			\$6,262
本期增加			—			3,260
期末餘額			9,522			9,522
減：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272			—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6,262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520			272
期末餘額			\$468			\$272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9,250			\$6,262
期末餘額			\$468			\$9,25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2,520 仟元及 272 元。

9.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7.	12.	31.	96.	12.	31.
信用狀 購料貸款			\$196,581			\$139,552
週轉金 貸款			145,001			57,000
合 計			\$341,582			\$196,552

(2)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825%~3.44%及 1.40%~6.00%。

(3)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借款到期日為 98.1.7.~98.9.22. 及 97.1.4.~97.6.28.。

10.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銀 行 別	性 質	償 還 辦 法	97.	12.	31.	96.	12.	31.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原交通銀行)	高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5 期平均償還本金 1,600 仟元。			\$9,600			\$16,000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原交通銀行)	高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償還本金 2,850 仟元。			11,400			22,8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償還本金，1~7 期每期償還 3,000 仟元，第 8 期償還本金 9,000 仟元。	—	18,000
匯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原中華商銀)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5 年 6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50 期，每期償還 400 仟元，其餘本金 10,000 仟元，到期一次償還。	10,000	12,400
台灣工業銀行—高雄分公司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6 年 7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5 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6,000 仟元。	—	18,000
陽信商業行—新興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息。	7,755	17,81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高雄分公司	信用借款	於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到期一次償還。	—	30,000
第一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每期償還 1,250 仟元。	1,250	6,250
第一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每期償還 3,0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1,600 仟元。	43,600	55,600
泰國盤谷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雖未達一年，惟本公司與該銀行簽訂借款額度(可循環使用)契約為二年，故仍帳列長期借款。	—	35,00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雖未達一年，惟本公司與該銀行簽訂借款額度(可循環使用)契約到期日為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故仍帳列長期借款。	—	29,500
合 計			83,605	261,3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805)	(113,266)
淨 額			<u>\$44,800</u>	<u>\$148,099</u>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銀行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825%~2.76%及 2.79%~3.5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 休 金

(1)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 務 成 本	\$323	\$57
利 息 成 本	288	246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報 酬	(298)	(233)
攤 銷 及 遞 延 數	1	—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u>\$314</u>	<u>\$70</u>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255	\$5,457
累積給付義務	6,255	5,45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143	4,162
預計給付義務	12,398	9,6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474)	(9,937)
提撥狀況	924	(3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4)	(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892)	(748)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1,972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u>	<u>(\$1,071)</u>

(3)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2.50%	3.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2.50%	3.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472,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均為 413,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1,392,000 股。

13.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8,478	\$21,080

(2)依九十年十一月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另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3)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1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5. 盈餘分配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剩餘，於分配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股利。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五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員工現金股利	—	—
員工股票股利	—	—
董監事酬勞	—	—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並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3)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七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033 仟元及現金增資溢價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602 仟元。

(5)本公司預計不發放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本期並未估列相關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16. 營業收入淨額

主要產品營業收入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P S 版	\$414,854	\$769,773
C T P 版	372,186	—
其 他	31,247	2,416
合 計	818,287	772,189
(減)：銷貨退回	(8,496)	(18,303)
銷貨折讓	(3,021)	(3,897)
營業收入淨額	\$806,770	\$749,98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591	\$31,270	\$62,861	\$32,958	\$29,213	\$62,171
勞健保費用	\$2,786	\$2,451	\$5,237	\$2,983	\$2,482	\$5,465
退休金費用	\$1,226	\$1,760	\$2,986	\$1,271	\$1,566	\$2,837
其他用人費用	\$2,024	\$1,788	\$3,812	\$1,806	\$1,550	\$3,356
折舊費用	\$24,709	\$11,241	\$35,950	\$23,417	\$8,751	\$32,16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93	\$3,144	\$3,837	\$1,370	\$755	\$2,125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7. 12. 31.	96.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94	\$17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6,865	\$29,00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97. 12. 31	
項 目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8,728	\$8,728
虧損扣抵	\$58,416	\$14,6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68	\$1,4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6,262	\$1,5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443	\$361
其他	\$381	\$9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 12. 31	
項	目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	\$16
	未實現金融評價(利益)	(\$26)	(\$6)
	職工福利未實際提撥剔除差異	\$361	\$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680	\$3,170
	投資抵減	\$10,517	\$10,517
	虧損扣抵	\$60,000	\$15,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48	\$187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	\$54	\$13
		97. 12. 31.	96.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128	\$18,61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128	18,610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4)	(1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5,034	\$18,593
		97. 12. 31.	96.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37	\$10,39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37	10,394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1,737	\$10,394
		97. 12. 31.	96. 12. 31.
(4)應付(退)所得稅－本期		\$459	(\$19)
應付(退)兩稅合一加徵所得稅		—	—
應付(退)所得稅		459	(19)
暫繳及利息扣繳稅款		42	67
當期所得稅		501	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16	(19,6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70	(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87	(\$19,62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本公司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因虧損可由爾後十年可抵減所得額之明細如下：

發 生 年 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	\$58,416	\$60,000	一〇六年度
(減):當期抵減稅額	—	—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u>\$58,416</u>	<u>\$60,000</u>	

- (6)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分別如下：

抵減項目	發 生 年 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七	\$1,749	—	101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六	2,035	\$2,035	100 年度
機器設備	九十五	1,767	1,767	99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五	1,249	1,249	99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四	1,929	1,929	98 年度
機器設備	九十三	3,144	3,144	97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三	393	393	97 年度
合 計		12,266	10,517	
(減):當期抵減稅額		(3,538)	(—)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u>\$8,728</u>	<u>\$10,517</u>	

- (7)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其他印刷輔助之投資計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分別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405018760 號函及工中字第 09305025610 號函核准在案，並分別自行選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延遲免稅期間。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免稅所得額為 0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度預計免稅所得額為 656 仟元。

- (9)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37 仟元及 524 仟元。

- (10)未分配累積盈餘(虧損)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虧損)	\$5,685	(\$40,635)
合 計	<u>\$5,685</u>	<u>(\$40,635)</u>

- (11)民國九十七年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79%及 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8,672	\$5,68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8,672	\$5,685	41,392	\$0.21	\$0.14

九十六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損)	(\$70,963)	(\$51,34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70,963)	(\$51,343)	41,392	(\$1.71)	(\$1.24)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柏勳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沈家達	本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吳英俊	本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97.6.30 解任)
黃勝泰	本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96.7.31 解任)
呂瀾榮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王朝琴等共三人	本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銷貨收入				
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	\$11,206	1.39%	—	—

本公司對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之銷貨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銷售價格依照一般外銷銷售價格之 90%~9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u>應收帳款</u>				
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	\$6,602	6.72%	—	—

(3) 其他

- A.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陳柏勳、沈家達、吳英俊、黃勝泰、呂瀾榮。
- B.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代支付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相關籌建費用分別為 1,805 仟元及 2,53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2,724	\$3,02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7. 12. 31.	96. 12. 3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	\$16,180
受限制資產－備償銀行存款	\$41,055	\$35,304
應 收 票 據	\$11,696	—
土 地	\$115,315	\$115,315
房 屋 及 建 築	\$87,587	\$89,065
機 器 設 備	108,509	117,25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信用狀保證金
美金(USD 仟元)	USD1, 060	—
日圓(JPY 仟元)	JPY1, 679	—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673, 400 仟元。

3. 因銷售承諾而收取之應收票據為 220 仟元。

4. 因租賃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 170 仟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 943	\$35, 943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48, 564	\$148, 564
受限制資產	\$41, 055	\$41, 055
基金及投資	\$20, 235	\$20, 235
存出保證金	\$4, 359	\$4, 359
負 債		
短期借款	\$341, 582	\$341, 58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10	\$23, 9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83, 605	\$83, 60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94		\$21,294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9,791		\$119,791
受限制資產	\$51,484		\$51,484
基金及投資	\$12,496		\$12,496
存出保證金	\$3,381		\$3,381
負 債			
短期借款	\$196,552		\$196,55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86		\$26,4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61,365		\$261,365
存入保證金	\$540		\$5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26		\$26

(註)因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際上可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目前遠期匯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7.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43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8,564
受限制資產	\$41,055		—
基金及投資	—		\$20,235
存出保證金			\$4,359
負 債			
短期借款			\$341,58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60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94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9,791	
受限制資產	\$51,484	—	
基金及投資	—	\$12,496	
存出保證金		\$3,381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6,55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4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1,365	
存入保證金		\$5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6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B. 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6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359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76,514 元，金融負債為 425,187 仟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9,561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6,143 仟元，金融負債為 457,917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27 仟元及 68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4,999 仟元及 14,036 仟元。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度

無此事項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六年度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26	USD3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預售(購)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預售美元 300 仟元，當期利益為 26 仟元。

8. 無形資產

(1)技術移轉

A. a. 技術移轉對象：

Gary Ganghui Teng/GT ASSOCIATES

b. 技術移轉項目：

紫光生產技術及大中華地區專利。

c. 技術移轉權利金：

合約價款 US\$350,000 元，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US\$195,000 元。

d. 本公司預計未來經濟效益不如預期，已停止支付權利金，並提列全額減損損失。

B. a. 技術移轉對象：

American Dye Source, INC.,

b. 技術移轉項目：

CTP 生產技術指導。

c. 技術移轉權利金：

合約總價款 US\$100,000 元，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US\$100,000 元。

d. 相關產品於 96 年 10 月已量產產生銷貨收入，並開始攤銷。

9. 其 他

(1)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生產技術研發計劃

A. 技術合作對象：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B. 技術合作項目：

從事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之研究與開發。

C. 技術合作期間：

a.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一年。

b. 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一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與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生產技術研發計劃，接受經濟部總補助款金額為 8,000 仟元，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總補助款 金額	分配至技術合 作廠商之金額	本公司應認列 收入金額	九十七年度認 列收入金額	累積已認列 收入金額	尚未認列收入 之補助款
\$8,000	\$2,080	\$5,920	\$5,920	\$5,920	—

- E. 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研究之人事費、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共計 12,000 仟元，分二期支付，並已全數支付完畢。

- F. 每期收取之補助款須各按 13% 之比例分配予其他兩家技術合作廠商，帳列其他收入之減項，截至九十七年度已分配 2,080 仟元。

- (2) 本公司之原料主要為鋁，可能因國際市場價格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擬從事鋁期貨交易進行避險，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支付保證金予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美金 50 仟元。

10.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 (1)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 (2) 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3) 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金融商品一債券投資，有市場賣出價格，故從事此交易行為而衍生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 (b)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 (d)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 (e)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個別應收帳款佔應收帳款總額達 10%以上客戶，其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12.75%及 0%。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其影響甚小。

(4)避險策略：無。

11.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註附(五)。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 洲	\$311,939	\$302,014
非 洲	58,338	28,490
美 洲	94,163	52,441
歐 洲	37,788	67,399
合 計	<u>\$502,228</u>	<u>\$450,344</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銷售客戶之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DKSH KOREA, LTD	\$92,301	11.44%	—	—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	(註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1張	\$10,000	—	\$10,000 (註五)
太普高精密影像 控股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10,235	100%	\$10,23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將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由香港商香港上區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全部營業暨特定資產負債。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二、三)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鋅版素材批發投資	\$16,320	\$3,282	500,000	100%	\$10,235	(\$4,921)	(\$4,9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鋅版素材批發投資	US\$500 仟元	US\$100 仟元	500,000	100%	US\$312 仟元	(US\$151 仟元)	(US\$151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城區簞花路華凱豪庭酒店中心 1810 室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鋅版素材批發投資	US\$500 仟元	US\$80 仟元	500,000	100%	US\$312 仟元	(US\$151 仟元)	(US\$151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僅揭露至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情形」，填列「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總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合資公司、合辦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被投資之各子公司及間接被投資之各子公司之損益金額，倘有免稅，於填寫「認列直接被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將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之免稅被投資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列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報表附註說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 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500	US\$312仟元	100%	US\$312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 (東莞)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US\$312仟元	100%	US\$312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已調整英未減除萬抵減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期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票淨值，餘得免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鋅版素材批發投資	\$16,320 (US\$500,000)	(二)	\$3,282 (US\$100,000)	\$13,038 (US\$400,000)	\$16,320 (US\$500,000)	100%	由太普高精密投資者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 \$4,921 (US\$151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0,235 (US\$312 仟元)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註三)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174,562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尋常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正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投審會備查。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股票代碼：3 2 8 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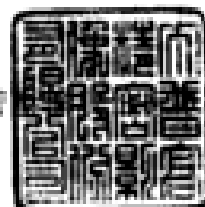
公司電話：(07)787-769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普高精密公司



董事長：陳柏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8990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侯榮顯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代碼	權益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四. 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	\$43,094	4.89	短期借款			\$341,582	38.73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二/四. 2	47,015	5.3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480	0.40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二/四. 3	93,922	10.6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105	1.2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261	0.37	應付所得稅		二/四. 17	459	0.05
120X 存貨		二/四. 4	147,899	16.77	應付費用			9,345	1.06
1260 預付款項			3,056	0.35	其他應付款			160	0.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 17	15,034	1.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 9	38,805	4.40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41,055	4.66	其他流動負債			6,417	0.7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26	0.24	流動負債合計			411,353	46.6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	—	—	長期附息負債			—	—
14XX 基金及投資			396,462	44.96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 9	44,800	5.08
146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二/四. 5	10,000	1.14	長期負債合計			44,800	5.08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 6/六	10,000	1.14	其他負債			—	—
成 本					存入保證金			—	—
1501 土地			115,315	13.08	其他負債合計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428	13.43	負債總計			456,153	51.73
1531 機器設備			309,244	35.07				—	—
1551 運輸設備			4,439	0.50	股東權益			—	—
1561 辦公設備			6,375	0.72	股本		四. 11	413,920	46.94
1631 租賃改良			1,447	0.16	普通股股本			—	—
1681 其他設備			86,054	9.76	資本公積		四. 12	8,478	0.96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641,302	72.72	普通股溢價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87,482)	(21.26)	保留盈餘		四. 13	—	—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2,562	0.29	法定盈餘公積		四. 14	5,085	0.64
固定資產淨額			456,382	51.75	未分配盈餘(虧損)			(416)	(0.05)
17XX 無形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68)	(0.2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	0.0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781 專門技術			468	0.05	股東權益總計			425,699	48.27
無形資產合計			472	0.05				—	—
18XX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512	0.51				—	—
1830 遞延費用		二	2,287	0.26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 17	11,737	1.33				—	—
其他資產合計			18,536	2.10				—	—
資產總計			\$881,852	100.00				\$881,852	100.00
								\$908,36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5	\$813,690	101.44	\$772,189	102.96
4170	(減)：銷貨退回		(8,496)	(1.06)	(18,303)	(2.44)
4190	銷貨折讓		(3,021)	(0.38)	(3,897)	(0.5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02,173	100.00	749,98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6	(674,003)	(84.02)	(697,084)	(92.95)
5910	營業毛利		128,170	15.98	52,905	7.05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39,214)	(4.89)	(50,597)	(6.7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982)	(5.36)	(40,246)	(5.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25)	(3.11)	(8,501)	(1.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121)	(13.36)	(99,344)	(13.24)
6900	營業淨利(損)		21,049	2.62	(46,439)	(6.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8	0.04	684	0.0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0	0.00	13	0.00
7150	存貨盤盈		—	—	2	0.00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3,001	0.40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80	0.26	—	—
7480	什項收入	二	11,808	1.47	6,570	0.88
7481	佣金收入		2,685	0.34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921	2.11	10,270	1.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999)	(1.87)	(14,036)	(1.8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09)	(0.04)	(372)	(0.05)
7550	存貨盤損		—	—	(637)	(0.09)
7560	兌換損失	二	(2,697)	(0.33)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11,860)	(1.58)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7	(6,262)	(0.78)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472)	(0.06)	(930)	(0.12)
7880	什項支出		(4,559)	(0.57)	(6,959)	(0.9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298)	(3.65)	(34,794)	(4.6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8,672	1.08	(70,963)	(9.4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17	(2,987)	(0.37)	19,620	2.61
9600	本期淨利(損)		\$5,685	0.71	(\$51,343)	(6.85)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四.18	\$0.21	\$0.14	(\$1.71)	(\$1.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虧 損)	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13,920	\$21,080	\$27,399	\$11,342		—	—	\$473,7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4	(634)				—
民國九十六年淨損				(51,343)				(51,34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8)		(3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3,920	21,080	28,033	(40,635)		(38)	—	422,3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602)		12,602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033)	28,033				—
民國九十七年淨利				5,685				5,68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78)		(3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68)	(\$1,96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3,920	\$8,478	—	\$5,685		(\$416)	(\$1,968)	\$425,6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7.1.1. ~ 97.12.31.	96.1.1. ~ 96.12.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5,685	(\$51,3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155	32,168
呆帳費用	971	627
攤銷費用	3,837	2,125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6,26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9	3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1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8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10,000)	—
存貨跌價損失	—	11,86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880)	16,738
應收帳款(增加)	(11,291)	(10,0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3	(1,407)
存貨減少	28,572	16,978
預付款項減少	3,245	3,1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0)	1,1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559	(17,8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343)	(1,84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62	(14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29)	3,35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59	(28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895)	1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3	(1,2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13	(3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	(3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0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1,96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2)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33	4,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1,847	784
購置固定資產	(9,804)	(12,9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9)	(724)
遞延費用(增加)	—	(95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429	(6,525)
專門技術(增加)	—	(3,26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9	(23,6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5,030	32,53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851)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	163,1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760)	(123,130)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	(19,94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40)	5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270)	3,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122	(16,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72	41,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94	\$24,9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5,295	\$13,6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312	\$3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部份	\$38,805	\$113,26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7 人及 155 人。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首次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 母公司：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列入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及增減變動情形：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97.12.31	96.12.31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	100.00%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	100.00%	100.00%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	100.00%	100.00%

列入上列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以該等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 (4)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匯率變動。
-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9)從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控制制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無此情形。
- (10)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及法令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事項。
- (11)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事項。

2. 合併報表編制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及國外財務報表之換算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做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及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商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5)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8. 基金及投資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A)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提。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B)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4~35 年，機器設備 2~20 年，運輸設備 2~7 年，辦公設備 2~10 年，其他設備 2~15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政府捐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1)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應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又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企業應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

11.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時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採三年直線法攤銷。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1)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B.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2.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3. 遞延費用

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年度開始，按二至五年或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14. 退休金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4)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7.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1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9.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20.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開始攤銷。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佈(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現金			\$172			\$102
零用金			565			787
銀行存款			42,357			24,083
合計			<u>\$43,094</u>			<u>\$24,972</u>

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7,015(註)			\$32,135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47,015</u>			<u>\$32,135</u>

(註)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1,696 仟元之應收票據提供予中華開發商業銀行作為借款之副擔保，詳附註(六)。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4,822			\$84,852
(減)：備抵呆帳			(900)			(1,250)
淨額			<u>\$93,922</u>			<u>\$83,602</u>

4. 存貨

(1)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原料			\$69,204			\$56,507
物料			23,648			21,886
製成品			55,425			90,092
商品			222			8,586
合計			<u>148,499</u>			<u>177,07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0)			(12,680)
淨額			<u>\$147,899</u>			<u>\$164,391</u>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32,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5. 基金及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			\$10,000

A. 發行日期：95 年 6 月 1 日

B. 利率：採浮動計息，每半年調整一次，第一次以本債券發行日，爾後以每半年本債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577% 為本債券下半年計息期間之計息利率，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付息乙次，惟最後一次付息日為本債券到期日。

C. 期限：五年八個月。

D. 償還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E. 面值：新台幣 10,000 仟元。

F. 本公司業已取得中華商業銀行之回函，同意本公司向其長期借款中之 10,000 仟元，仍維持民國 101 年 5 月到期。

G. 97 年 3 月 29 日起，由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承受中華商業銀行全部營業及特定資產負債。

6.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50,986 仟元及 356,600 仟元。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中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六。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在購置期間發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0 仟元及 1,216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3.35%~3.52% 及 3.18%~3.69%，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15,049 仟元及 15,252 仟元。

(4)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固定資產之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30,841			\$25,020
機 器 設 備			105,426			85,359
運 輸 設 備			3,479			4,877
辦 公 設 備			4,678			4,191
租 賃 改 良			259			—
其 他 設 備			42,799			34,144
合 計			\$187,482			\$153,59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專門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權利金，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522			\$6,262
本期增加			—			3,260
期末餘額			9,522			\$9,522
減：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272			—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6,262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520			\$272
期末餘額			\$468			\$272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9,250			\$6,262
期末餘額			\$468			\$9,25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2,520 仟元及 272 元。

8.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7.	12.	31.	96.	12.	31.
信用狀購料貸款			\$196,581			\$139,552
週轉金貸款			145,001			57,000
合 計			\$341,582			\$196,552

(2)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825%~3.44% 及 1.40%~6.00%。

(3)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借款到期日為 98.1.7. ~98.9.22. 及 97.1.4. ~97.6.2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銀 行 別	性 質	償 還 辦 法	97. 12. 31.	96. 12. 31.
兆豐銀行－ 高雄分行 (原交通銀行)	抵押借款	自民國93年5月20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25期平均償還本金1,600仟元。	\$9,600	\$16,000
兆豐銀行－ 高雄分行 (原交通銀行)	抵押借款	自民國94年1月25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償還本金2,850仟元。	11,400	22,800
中聯信託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信用借款	自民國96年1月3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償還本金，1～7期每期償還3,000仟元，第8期償還本金9,000仟元。	—	18,000
匯豐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原中華商銀)	信用借款	自民國95年6月25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分50期，每期償還400仟元，其餘本金10,000仟元，到期一次償還。	10,000	12,400
台灣工業銀行 －高雄分公司	信用借款	自民國96年7月15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5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6,000仟元。	—	18,000
陽信商業行－ 新興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1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分36期，平均償還本息。	7,755	17,815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高雄分 公 司	信用借款	於民國97年9月15日，到期一次償還。	—	30,000
第一商業銀行 －新興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96年3月26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每期償還1,250仟元。	1,250	6,250
第一商業銀行 －新興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96年12月26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每期償還3,000仟元，最後一期償還1,600仟元。	43,600	55,6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泰國盤谷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雖未達一年，惟本公司與該銀行簽訂借款額度(可循環使用)契約為二年，故仍帳列長期借款。	—	35,000
— 高雄分行			
臺灣銀行 —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雖未達一年，惟本公司與該銀行簽訂借款額度(可循環使用)契約到期日為民國98年2月18日，故仍帳列長期借款。	—	29,500
高雄分行			
合 計		83,605	261,3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805)	(113,266)
淨 額		\$44,800	\$148,099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銀行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825%~2.76%及 2.79%~3.55%。

10. 退休金

(1)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務成本	\$323	\$57
利息成本	288	246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298)	(233)
攤銷及遞延數	1	—
淨退休金成本	\$314	\$70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255	\$5,457
累積給付義務	6,255	5,45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143	4,162
預計給付義務	12,398	9,6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474)	(9,937)
提撥狀況	924	(3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4)	(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892)	(748)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1,972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1,07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	12.	31.	96.	12.	31.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2.50%			3.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3.00%			3.0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2.50%			3.00%

11. 股 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472,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均為 413,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1,392,000 股。

12.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8,478			\$21,080

(2)依九十年十一月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另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3)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4. 盈餘分配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剩餘，於分配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股利。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五年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員工現金股利	—	—
員工股票股利	—	—
董監事酬勞	—	—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並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3)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七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4)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六年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033 仟元及現金增資溢價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602 仟元。
- (5)本公司預計不發放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本期並未估列相關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15. 營業收入淨額

主要產品營業收入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P S 版	\$414,931	\$769,773
C T P 版	367,272	—
其 他	31,487	2,416
合 計	813,690	772,189
(減)：銷貨退回	(8,496)	(18,303)
銷貨折讓	(3,021)	(3,897)
營業收入淨額	\$802,173	\$749,98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591	\$33,074	\$64,665	\$32,958	\$29,213	\$62,171
勞健保費用	\$2,786	\$2,451	\$5,237	\$2,983	\$2,482	\$5,465
退休金費用	\$1,226	\$1,760	\$2,986	\$1,271	\$1,566	\$2,837
其他用人費用	\$2,024	\$1,791	\$3,815	\$1,806	\$1,550	\$3,356
折舊費用	\$24,709	\$11,446	\$36,155	\$23,417	\$8,751	\$32,16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93	\$3,144	\$3,837	\$1,370	\$755	\$2,125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1)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7. 12. 31.	96.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94	\$17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6,865	\$29,00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97. 12. 31	
項	目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8,728	\$8,728
虧損扣抵		\$58,416	\$14,6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68	\$1,4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6,262	\$1,5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443	\$361
其他		\$381	\$9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96. 12. 31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	\$16
未實現金融評價(利益)	(\$26)	(\$6)
職工福利未實際提撥剔除差異	\$361	\$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680	\$3,170
投資抵減	\$10,517	\$10,517
虧損扣抵	\$60,000	\$15,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48	\$187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	\$54	\$13
	97. 12. 31.	96.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128	\$18,61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128	18,610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4)	(1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5,034	\$18,593
	97. 12. 31.	96.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37	\$10,39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37	10,394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1,737	\$10,394
	97. 12. 31.	96. 12. 31.
(4)應付(退)所得稅－本期	\$459	(\$19)
應付(退)兩稅合一加徵所得稅	—	—
應付(退)所得稅	459	(19)
暫繳及利息扣繳稅款	42	67
當期所得稅	501	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16	(19,6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70	(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87	(\$19,62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因虧損可由爾後十年可抵減所得額之明細如下：

發 生 年 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	\$58,416	\$60,000	一〇六年度
(減): 當期抵減稅額	—	—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58,416	\$60,000	

- (6)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分別如下：

抵減項目	發 生 年 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七	\$1,749	—	101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六	2,035	\$2,035	100 年度
機器設備	九十五	1,767	1,767	99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五	1,249	1,249	99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四	1,929	1,929	98 年度
機器設備	九十三	3,144	3,144	97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三	393	393	97 年度
合 計		12,266	10,517	
(減): 當期抵減稅額		(3,538)	(—)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8,728	\$10,517	

- (7)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其他印刷輔助之投資計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分別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405018760 號函及工中字第 09305025610 號函核准在案，並分別自行選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延遲免稅期間。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免稅所得額為 0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度預計免稅所得額為 656 仟元。

- (9)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37 仟元及 524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未分配累積盈餘(虧損)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虧損)	\$5,685	(\$40,635)
合 計	\$5,685	(\$40,635)

(11)民國九十七年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79%及0.00%。

18. 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8,672	\$5,68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8,672	\$5,685	41,392	\$0.21	\$0.14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損)	(\$70,963)	(\$51,343)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70,963)	(\$51,343)	41,392	(\$1.71)	(\$1.24)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柏 勳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沈 家 達	本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吳 英 俊	本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97.6.30 解任)
黃 勝 泰	本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96.7.31 解任)
呂 瀾 榮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王朝琴等共三人	本公司之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陳柏勳、沈家達、吳英俊、黃勝泰、呂瀾榮。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2,724	\$3,02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7. 12. 31.	96. 12. 3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	\$16,180
受限制資產－備償銀行存款	\$41,055	\$35,304
應 收 票 據	\$11,696	—
土 地	\$115,315	\$115,315
房 屋 及 建 築	\$87,587	\$89,065
機 器 設 備	\$108,509	\$117,25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信用狀保證金
美金(USD 仟元)	USD1,060	—
日圓(JPY 仟元)	JPY1,679	—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673,400 仟元。

3. 因銷售承諾而收取之應收票據為 220 仟元。

4. 因租賃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170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094		\$43,094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44,198		\$144,198
受限制資產	\$41,055		\$41,055
基金及投資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4,512		\$4,512
負 債			
短期借款	\$341,582		\$341,58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49		\$24,5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83,605		\$83,605

	96.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972		\$24,972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791		\$119,791
受限制資產	\$51,484		\$51,484
基金及投資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3,503		\$3,503
負 債			
短期借款	\$196,552		\$196,55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39		\$26,5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61,365		\$261,365
存入保證金	\$540		\$5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26	\$26
------------------------	------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目前遠期匯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7.	12.	31.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3,094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4,198
受 限 制 資 產		\$41,055		—
基 金 及 投 資		—		\$10,000
存 出 保 證 金		—		\$4,512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341,58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5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605
		96.	12.	31.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4,972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9,791
受 限 制 資 產		\$51,484		—
基 金 及 投 資		—		\$10,000
存 出 保 證 金		—		\$3,503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196,552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5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365
存入保證金				\$5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2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B. 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6 仟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512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83,411 元，金融負債為 425,187 仟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9,683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9,384 仟元，金融負債為 457,917 仟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38 仟元及 68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 14,999 仟元及 14,036 仟元。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度
無此事項

民國九十六年度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26	USD300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預售(購)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預售美元 300 仟元，當期利益為 26 仟元。

8. 無形資產

(1)技術移轉

A. a. 技術移轉對象：

Gary Ganghui Teng/GT ASSOCIATES

b. 技術移轉項目：

紫光生產技術及大中華地區專利。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技術移轉權利金：

合約價款 US\$350,000 元，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US\$195,000 元。

d. 本公司預計未來經濟效益不如預期，已停止支付權利金，並提列全額減損損失。

B. a. 技術移轉對象：

American Dye Source, INC.,

b. 技術移轉項目：

CTP 生產技術指導。

c. 技術移轉權利金：

合約總價款 US\$100,000 元，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US\$100,000 元。

d. 相關產品於 96 年 10 月已量產產生銷貨收入，並開始攤銷。

9. 其 他

(1)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生產技術研發計劃

A. 技術合作對象：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B. 技術合作項目：

從事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之研究與開發。

C. 技術合作期間：

a.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一年。

b. 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一年。

D. 與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生產技術研發計劃，接受經濟部總補助款金額為 8,000 仟元，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總補助款 金 額	分配至技術合 作廠商之金額	本 公 司 應 認 列 收 入 金 額	九十七年度認列 收 入 金 額	累積已認列 收 入 金 額	尚未認列收入 金 額 之 補 助 款
\$8,000	\$2,080	\$5,920	\$5,920	\$5,920	—

E. 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研究之人事費、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共計 12,000 仟元，分二期支付，並已全數支付完畢。

F. 每期收取之補助款須各按 13% 之比例分配予其他兩家技術合作廠商，帳列其他收入之減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分配 2,080 仟元。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原料主要為鋁，可能因國際市場價格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擬從事鋁期貨交易進行避險，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支付保證金予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美金 50 仟元。

10.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3)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金融商品-債券投資，有市場賣出價格，故從事此交易行為而衍生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 (a)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 (b)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c)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 (d)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 (e)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個別應收帳款佔應收帳款總額達 10%以上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13.22%及 0%。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其影響甚小。

- (4)避險策略：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及附表五之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 洲	\$307,342	\$302,014
非 洲	58,338	28,490
美 洲	94,163	52,441
歐 洲	37,788	67,399
合 計	\$497,631	\$450,344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銷售客戶之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者：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比 例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比 例
DKSH KOREA, LTD	\$92,301	11.51%	—	—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詳附表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二)1.(1)。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詳附註(二)1.(1)。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此情形。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此情形。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法及期限：無此情形。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二)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控制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得免予揭露。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與有價證券發行人及名稱(註一)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	(註二)	1張	\$10,000	—	\$10,000 (註六)
太普高精密影像 控股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00	\$10,235	100%	\$10,235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六：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由香港商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全部營業暨特定資產負債。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有權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三)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陸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鋅版素材批發投資	\$16,320	\$3,282	500,000	100%	\$10,235	(\$4,921)	(\$4,9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陸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鋅版素材批發投資	US\$500 仟元	US\$100 仟元	500,000	100%	US\$312 仟元	US(\$151 仟元)	US(\$151 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城區簪花路華凱豪庭活力中心 1810 室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鋅版素材批發投資	US\$500 仟元	US\$80 仟元	500,000	100%	US\$312 仟元	US(\$151 仟元)	US(\$151 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500	US\$312仟元	100%	US\$312仟元	(註五)
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	普通股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US\$312仟元	100%	US\$312仟元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 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已匯回 台灣之 投資收益
太普高精密 影像(東莞) 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 平版製造及 鋁版素材 批發投資	\$16,320 (US\$500,000)	(二)	\$3,282 (US\$100,000)	\$113,038 (US\$400,000)	\$16,320 (US\$500,000)	100%	由太普高精密 投資有限公司 認列投資損失 \$4,921 (US\$151 仟元)	太普高精密 影像有限公司 \$10,235 (US\$312 仟元)	-

本期末自 大陸地區 匯出投資 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規定
\$16,320(US\$500,000)(註三)	\$16,320(US\$500,000)	\$174,56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正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投資審議會備查。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民國九十七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 人 名 稱	交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收 入	\$11,206	一般外銷銷售價格之90%~95%	1.40%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	應 收 帳 款	\$6,602	月 結 180 天 T/T	0.75%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	暫 付 款	\$1,805	-	0.2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之一

民國九十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	暫付款	\$2,534	-	0.2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股票代碼：3 2 8 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公司電話：(07)787-7690



ERNST & YOUNG
安 永

17F., No.2, Zhongzheng 3rd Rd.,
Kaohsiung City 80052,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電話: +886 7 238 0011
傳真: +886 7 237 019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5%調降為 20%，有關遞延所得稅之估計，已依新規定稅率處理。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侯榮顯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灣高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調整：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代碼	負債科目	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C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29,340	3,25	2100	短期借款	四.8	\$311,285	34,50
112C	應收票據—非關聯人	二/四.2	82,381	9,13	2120	應付票據—非關聯人		1,221	0,17
114C	應收帳款—非關聯人	二/四.3	98,507	10,92	2140	應付帳款—非關聯人		31,066	3,44
119C	其他金融資產		3,678	0,4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13	572	0,56
120X	存貨	二/四.4	153,251	16,99	2170	應付費用		11,282	1,26
126C	預付帳項		2,131	0,23	2210	其他應付款		47	0,31
128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3	12,691	1,4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84	2,47
1291	受限資產	六	52,878	5,8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9	688	0,1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31	0,10		流動負債合計		379,147	42,52
	流動資產合計		436,088	48,33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421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9	73,590	8,16
146C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二/四.5	10,000	1,11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四.5	2,000	0,22
15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00	1,11		長期負債合計		75,590	8,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二/四.6/六				負債總計		454,737	50,40
	成本				33XX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15,315	12,54	31XX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428	12,94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1	413,820	45,88
1531	機器設備		311,303	34,50	32XX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4,439	0,49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2	8,478	0,94
1561	辦公設備		6,375	0,71	33XX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1,434	0,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566	0,36
1681	其他設備		88,270	9,7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4	2,384	0,26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645,564	71,5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24,629	2,73
15X9	(減)：累計折舊		(206,150)	(22,85)	3420	累積庫藏股票		(408)	(0,55)
1672	(減)：附股權證		4,013	0,4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9	(1,568)	(0,22)
	固定資產淨額		443,418	49,15		股東權益總計		447,508	49,50
17XX	無形資產								
177C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13	4	0,00					
1781	專門技術	二/四.7/十							
	無形資產合計								
18XX	其他資產								
182C	存出保證金	二	4,198	0,46					
183C	遞延費用	二	1,763	0,20					
186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13	6,760	0,75					
	其他資產合計		12,735	1,41					
	資產總計		\$902,24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02,245	100,5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振勳

總經理：阮桂勳

會計主管：楊作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6	\$428,222	103.89	\$436,994	101.35
4170	(減)：銷貨退回		(14,195)	(3.44)	(4,472)	(1.04)
4190	銷貨折讓		(1,862)	(0.45)	(1,353)	(0.3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12,165	100.00	431,1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7	(334,068)	(81.05)	(352,369)	(81.72)
5910	營業毛利		78,097	18.95	78,800	18.28
6000	營業費用	四.17				
6100	推銷費用		(21,404)	(5.19)	(24,401)	(5.6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230)	(4.67)	(22,302)	(5.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4)	(1.79)	(10,370)	(2.41)
	營業費用合計		(48,008)	(11.65)	(57,073)	(13.24)
6900	營業淨利		30,089	7.30	21,727	5.0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7	0.06	195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	0.00
7160	兌換利益	二	2,576	0.63	1,641	0.38
7480	什項收入		2,113	0.51	8,704	2.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36	1.20	10,541	2.4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14)	(1.19)	(7,461)	(1.7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1)	(0.00)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7	—	—	(6,262)	(1.4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	—	(472)	(0.11)
7880	什項支出		(270)	(0.07)	(1,075)	(0.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84)	(1.26)	(15,271)	(3.5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9,841	7.24	16,997	3.9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8	(7,950)	(1.93)	(4,623)	(1.07)
9600	本期淨利		\$21,891	5.31	\$12,374	2.87
	每股盈餘	二/四.1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2	\$0.53	\$0.41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2	\$0.53	\$0.41	\$0.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8.1.1~98.6.30	97.1.1~97.6.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1,891	\$12,37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677	17,677
呆帳費用	400	602
攤銷費用	987	1,847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6,26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60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	(10,00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35,366)	(1,97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4,985)	4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7)	1,132
存貨(增加)	(5,952)	(23,290)
預付款項減少	925	3,2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95	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043	2,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4,968	1,121
應付票據(減少)	(1,959)	(18)
應付帳款增加	19,961	308
應付所得稅增加	114	1,01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038	(1,39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3)	6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29)	5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09	\$12,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	27
購置固定資產	(5,726)	(5,9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4	625
遞延費用(增加)	—	(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823)	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35)	(5,1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297)	124,188
長期借款增加	6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731)	(143,289)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2,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28)	(9,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754)	(1,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94	24,9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40	\$23,0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4,793	\$7,7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825	\$3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部份	\$22,284	\$55,7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件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4 人及 121 人。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首次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 母公司：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列入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及增減變動情形：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98.6.30	97.6.30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	100.00%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	100.00%	100.00%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	100.00%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 (4)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9)從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控制制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無此情形。
- (10)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及法令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事項。
- (11)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事項。

2. 合併報表編制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制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 外幣交易及國外財務報表之換算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做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 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會計政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部份指重置成本，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 物 料 及 商 品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 製 品 及 製 成 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9.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A)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提。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一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B)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4~35 年，機器設備 2~20 年，運輸設備 2~7 年，辦公設備 2~10 年，其他設備 2~15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11. 政府捐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1)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應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又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企業應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

12.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時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採三年直線法攤銷。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1)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B.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4. 遞延費用

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年度開始，按二至五年或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15. 退休金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4)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所得稅

(1)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3)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8.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9.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2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佈（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668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此項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60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2)存貨跌價損失認列為銷貨成本。
3.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前述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 810 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現金	\$218	\$64
零用金	324	769
銀行存款	28,798	22,169
合計	\$29,340	\$23,002

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82,381	\$34,11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82,381	\$34,111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9,807	\$83,127
(減)：備抵呆帳	(1,300)	(530)
淨額	\$98,507	\$82,59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 貨

(1)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原 料		\$56,428	\$101,902
物 料		20,948	32,381
製 成 品		70,442	65,956
商 品		6,633	122
合 計		154,451	200,36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00)	(2,680)
淨 額		\$153,251	\$197,68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00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000 仟元。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32,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5. 基金及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	\$10,000

A. 發行日期：95 年 6 月 1 日

B. 利率：採浮動計息，每半年調整一次，第一次以本債券發行日，爾後以每半年本債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577% 為本債券下半年計息期間之計息利率，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付息乙次，惟最後一次付息日為本債券到期日。

C. 期限：五年八個月。

D. 償還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E. 面值：新台幣 10,000 仟元。

6. 固定資產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50,986 仟元及 356,600 仟元。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中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六。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在購置期間發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0 仟元及 23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28% 及 3.35%~3.42%，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4,944 仟元及 7,484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固定資產之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房 屋 及 建 築	\$33,786	\$27,907
機 器 設 備	115,850	95,090
運 輸 設 備	3,805	5,083
辦 公 設 備	4,971	4,365
租 賃 改 良	393	157
其 他 設 備	47,354	38,425
合 計	\$206,159	\$171,027

7. 專門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權利金，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98. 6. 30.	97. 6. 30.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522	\$9,522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9,522	\$9,522
減：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9,054	\$272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	6,26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68	1,117
期末餘額(含減損 6,262 仟元)	\$9,522	\$7,651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468	\$9,250
期末餘額	—	\$1,87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468 仟元及 1,117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8. 6. 30.	97. 6. 30.
購 料 貸 款	\$216,285	\$235,740
信 用 貸 款	95,000	85,000
合 計	\$311,285	\$320,740

(2)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45%~3.52%及 1.95%~3.88%。

(3)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到期日為 98.7.6.~99.6.25. 及 97.7.8.~98.5.28.。

9.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銀 行 別 性 質 償 還 辦 法	98. 6. 30.	97. 6. 30.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原交通銀行) 高 抵押借款	—	\$12,800
自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5 期平均償還本金 1,600 仟元。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原交通銀行) 高 抵押借款	—	17,100
自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償還本金 2,850 仟元。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信用借款	—	12,000
自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償還本金，1~7 期每期償還 3,000 仟元，第 8 期償還 9,000 仟元。		
匯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原中華商銀) 信用借款	—	10,000
自民國 95 年 6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50 期，每期償還 4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提前償還 10,000 仟元，其餘本金 10,000 仟元，原經中華商銀回函同意於民國 101 年 5 月到期一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償還(本公司向中華商業銀行之 長期借款 10,000 仟元，經本公司 與受讓銀行—香港商香港上海匯 豐銀行達成協議，僅需清償 8,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償還此借款。)			
泰國盤谷商業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雖未達一年，惟本公司	—	10,000
銀行—高雄分	與該銀行簽訂借款額度(可循環		
行	使用)契約為二年，故仍帳列長期		
	借款。		
陽信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起，每個月	—	12,826
—新興分行	為一期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起，每三	—	3,750
—新興分行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每期償還		
	1,250 仟元。		
第一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每三	\$37,600	49,600
—新興分行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每期償還		
	3,000 仟元，最後一期 1,600 仟		
	元。		
土地銀行—小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起，每一	29,274	—
港分行	個月為一期共分 84 期，第一期支		
	付 369 仟元，其餘每期支付 357		
	仟元。		
土地銀行—小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起，每一	29,000	—
港分行	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每期支付		
	500 仟元。		
合	計	95,874	128,0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84)	(55,773)
淨	額	\$73,590	72,303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銀行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67%~2.45%及 2.92%~3.6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 休 金

- (1)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 務 成 本	\$436	\$323
利 息 成 本	310	289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報 酬	(287)	(298)
攤 銷 及 遞 延 數	110	—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569	\$314

- (2)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4 仟元及 40 仟元。
-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2,113 仟元及 10,942 仟元。

11. 股 本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472,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為 413,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1,392 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680,000 仟元，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保留 4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3)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長期資金之需求，及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並於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之額度內，擇一或同時、一次或分次發行。
- (4)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 680,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為 413,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1,392 仟股。

12. 資本公積

- (1) 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8,748	\$8,748

- (2) 依九十年十一月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另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 (3) 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規定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 盈餘分配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剩餘，於分配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股利。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股利分配情形(與董事會相同)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現	金	股	利		—	—
股	票	股	利		—	—
員	工	現	金	股	—	—
員	工	股	票	股	—	—
董	監	事	酬	勞	—	—

(3) 另配合財政部證期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182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為基礎估列(本公司先以 5% 及 1% 估列)，並按月認列為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或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9 仟元及就民國九十七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4 仟元。
- (6)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033 仟元及現金增資溢價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602 仟元。

16. 營業收入淨額

主要產品營業收入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P S 版	\$161,937	\$215,530
C T P 版	256,278	196,125
其 他	10,007	25,339
合 計	428,222	436,994
(減)：銷貨退回	(14,195)	(4,472)
銷貨折讓	(1,862)	(1,353)
營業收入淨額	\$412,165	\$431,169

17.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747	\$15,650	\$33,397	\$17,855	\$16,966	\$34,821
勞健保費用	\$1,531	\$1,077	\$2,608	\$1,579	\$1,123	\$2,702
退休金費用	\$864	\$876	\$1,740	\$604	\$783	\$1,387
其他用人費用	\$1,147	\$821	\$1,968	\$1,082	\$652	\$1,734
折舊費用	\$13,596	\$5,081	\$18,677	\$12,435	\$5,242	\$17,67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81	\$806	\$987	\$443	\$1,404	\$1,84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8. 6. 30.	97. 6. 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36	\$16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9,896	\$25,668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98. 6. 30		
項	目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7,571	\$7,5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9)	(\$7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00	\$240
	虧損扣抵	\$35,797	\$8,9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98	\$1,780
	未實現減損損失	\$5,219	\$1,04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258	\$252
		97. 6. 30	
項	目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7	\$42
	職工福利未實際提撥剔除差異	\$154	\$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80	\$670
	投資抵減	\$7,851	\$7,851
	虧損扣抵	\$58,416	\$14,6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77	\$71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 6. 30.	97. 6. 30.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127	\$16,58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127	16,582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6)	(1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991	\$16,566
	98. 6. 30.	97. 6. 30.
(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769	\$9,08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769	9,086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6,769	\$9,086
	98. 6. 30.	97. 6. 30.
(5)應付所得稅	\$573	\$1,018
減：應付所得稅－前期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573	1,018
預付所得稅	3	—
當期所得稅	576	1,0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6,201	3,3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363	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810	—
所得稅費用	\$7,950	\$4,623

(6)本公司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因虧損可由爾後十年可抵減所得額之明細如下：

發 生 年 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	\$58,416	\$60,000	一〇六年度
(減)：當期抵減稅額	(22,619)	(1,584)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35,797	\$58,41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分別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九十八	\$771	—	102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九十七	1,749	\$369	101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九十六	2,035	2,035	100 年度
機器設備	九十五	1,767	1,767	99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九十五	1,249	1,249	99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九十四	1,929	1,929	98 年度
機器設備	九十三	—	3,144	97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九十三	—	393	97 年度
合 計		9,500	10,886	
(減):當期抵減稅額		(1,929)	(3,035)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7,571	\$7,851	

(8)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9)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增資擴展其他印刷輔助之投資計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405018760 號函函核准在案，並分別自行選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延遲免稅期間。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預計免稅所得額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4,790 仟元。

(10)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97 仟元及 749 仟元。

(11)未分配累積盈餘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24,623	\$12,374
合 計	\$24,623	\$12,374

(12)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預計)	97 年度 (實際)
扣抵稅額比率	5.57%	29.1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29,841	\$21,89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29,841</u>	<u>\$21,891</u>	41,392	<u>\$0.72</u>	<u>\$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u>—</u>	<u>—</u>	1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29,841</u>	<u>\$21,891</u>	41,502	<u>\$0.72</u>	<u>\$0.53</u>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16,997	\$12,37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16,997</u>	<u>\$12,374</u>	41,392	<u>\$0.41</u>	<u>\$0.3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u>—</u>	<u>—</u>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6,997</u>	<u>\$12,374</u>	41,392	<u>\$0.41</u>	<u>\$0.30</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柏 勳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沈 家 達	本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吳 英 俊	本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97.6.30 解任)
呂 瀾 榮	本公司副總經理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陳柏勳、沈家達、吳英俊、呂瀾榮。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8. 6. 30.	97. 6. 30.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	\$6,000
受限制資產－備償銀行存款	\$52,878	\$45,398
土 地	\$115,315	\$115,315
房 屋 及 建 築	\$84,642	\$90,161
機 器 設 備	—	\$113,81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信用狀保證金
美金(USD 仟元)	\$2,025	—
日幣(JPY 仟元)	\$5,781	—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543,300 仟元。

3. 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2,102 仟元。

4. 因銷貨承諾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 14,862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 6. 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40	\$29,340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84,566	\$184,566
受限制資產	\$52,878	\$52,87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4,198	\$4,198
負 債		
短期借款	\$311,285	\$311,28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90	\$44,5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95,874	\$95,874

	97. 6. 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02	\$23,002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9,630	\$119,630
受限制資產	\$51,398	\$51,39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2,878	\$2,878
負 債		
短期借款	\$320,740	\$320,74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07	\$27,1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8,076	\$128,07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及應付款項。
- (2)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8. 6. 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40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184,566
受限制資產	\$52,878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	\$10,000
負 債		
短期借款	—	\$311,28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5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95,874

		97. 6. 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02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119,630
受限制資產	\$51,398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	\$10,000
負 債		
短期借款	—	\$320,74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1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28,07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運用在短期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款項等科目。

B.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198 元及 8,878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81,674 元，金融負債為 407,159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3,062 仟元，金融負債為 448,816 仟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47 仟元及 19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 4,914 仟元及 7,461 仟元。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無此事項

8. 無形資產

(1)技術移轉

A. a. 技術移轉對象：

Gary Ganghui Teng/GT ASSOCIATES

b. 技術移轉項目：

CTP 生產技術及大中華地區專利。

c. 技術移轉權利金：

合約價款 US\$350,000 元，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US\$195,000 元。

d. 本公司預計未來經濟效益不如預期，已停止支付權利金，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提列全額減損損失。

B. a. 技術移轉對象：

American Dye Source, INC.,

b. 技術移轉項目：

CTP 生產技術指導。

c. 技術移轉權利金：

合約總價款 US\$100,000 元，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US\$100,000 元。

d. 相關產品於 96 年 10 月已量產產生銷貨收入，並開始攤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

本公司之原料為鋁，可能因國際市場價格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擬從事鋁期貨交易進行避險，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僅支付保證金予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美金 50 仟元。

10.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金融商品一債券投資，有市場賣出價格，故從事此交易行為而衍生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d) 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e)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個別應收帳款佔應收帳款總額達 10% 以上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15.12% 及 25.71%。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其影響甚小。

(4) 避險策略：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 值(元)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	(註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1張	\$10,000	—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薩 摩 亞)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6,924	100%	\$6,924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已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三)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股 數	率 比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16,320	\$16,320	500,000	100%	(\$3,229)	(\$3,22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500 仟元	US\$500 仟元	500,000	100%	(US\$98 仟元)	(US\$98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城區簪花路華力凱豪庭活力中心 1810 室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500 仟元	US\$500 仟元	500,000	100%	(US\$98 仟元)	(US\$98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 股 比 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備註
太普高精密影像 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 像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US\$211仟元	100%	US\$211仟元	(註五)
東莞太普高精密 影像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 像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US\$211仟元	100%	US\$211仟元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末台灣投資金額	自累初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投資金額	自累初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面帳	截至本已 期匯回之 投資收益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16,320 (US\$500,000)	(二)	\$16,320 (US\$500,000)	\$16,320 (US\$500,000)	—	\$16,320 (US\$500,000)	—	—	100%	由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3,229仟元(US\$98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6,924仟元(US\$211仟元)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註三)	本期末台灣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本期末台灣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本期末台灣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本期末台灣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	-------------------------------	-----------	---------------------------	-------------	---------------------------	-----------	---------------------------	-------------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會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投審會備查。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民國九十七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對象	交易 往來對象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日期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63	一、股外銷銷售價格之90%~95% 二、結算	95% 天	1.16%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702	天	T/T	0.52%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598	-	-	0.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股票代碼：3 2 8 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公司電話：(07)787-76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註，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25%調降為20%，有關遞延所得稅之估計，已依新規定稅率處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及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
(87)台財證(六)第65313號

會計師：

陳政初
侯榮顯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7	\$423,670	103.88	\$442,537	101.33
4170	(減): 銷貨退回		(13,984)	(3.43)	(4,472)	(1.02)
4190	銷貨折讓		(1,841)	(0.45)	(1,353)	(0.3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07,845	100.00	436,71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	(329,974)	(80.91)	(356,562)	(81.6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四.6	(1,258)	(0.31)	(1,452)	(0.3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四.6	1,443	0.35	—	—
5910	營業毛利		78,056	19.13	78,698	18.02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18,973)	(4.65)	(23,569)	(5.4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156)	(4.45)	(20,920)	(4.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4)	(1.81)	(10,370)	(2.37)
	營業費用合計		(44,503)	(10.91)	(54,859)	(12.56)
6900	營業淨利		33,553	8.22	23,839	5.4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	0.02	189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	0.00
7160	兌換利益	二	2,524	0.62	1,664	0.38
7480	什項收入		2,104	0.52	8,704	1.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01	1.16	10,558	2.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14)	(1.20)	(7,461)	(1.7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	(3,229)	(0.79)	(2,129)	(0.4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1)	0.00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8	—	—	(6,262)	(1.4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	—	(472)	(0.11)
7880	什項支出		(270)	(0.07)	(1,075)	(0.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413)	(2.06)	(17,400)	(3.9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9,841	7.32	16,997	3.8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9	(7,950)	(1.95)	(4,623)	(1.06)
9600	本期淨利		\$21,891	5.37	\$12,374	2.83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股每股盈餘<元>	二/四.20	\$0.72	\$0.53	\$0.41	\$0.30
9850	稀釋股每股盈餘<元>		\$0.72	\$0.53	\$0.41	\$0.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牌密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虧損)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13,920	\$21,080	\$28,033	—	(\$40,635)	(\$38)	—	\$422,360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12,374			12,3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602)			12,602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033)		28,033			—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2)		(2)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13,920	\$8,478	—	—	\$12,374	(\$40)	—	\$434,732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13,920	\$8,478	—	—	\$5,685	(\$416)	(\$1,968)	\$425,6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9		(56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4	(2,384)			—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21,891			21,891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82)		(8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13,920	\$8,478	\$569	\$2,384	\$24,623	(\$498)	(\$1,968)	\$447,5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8. 1. 1. ~ 98. 6. 30.	97. 1. 1. ~ 97. 6. 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1,891	\$12,37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561	17,547
呆帳損失	400	602
攤銷費用	987	1,847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600	—
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	(10,0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	6,26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29	2,129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35,366)	(1,97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109)	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00	(5,9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7)	1,132
存貨減少(增加)	(5,351)	(18,615)
預付款項減少	925	3,2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65	1,8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043	2,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4,968	1,12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1,959)	(1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98	(68)
其他應付款增加	—	664
應付所得稅增加	114	1,01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029	(1,64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614)	2,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94	16,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	27
購置固定資產	(5,726)	(5,8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0	64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823)	86
長期投資(增加)	—	(3,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59)	(8,1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297)	124,188
長期借款增加	6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731)	(143,2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2,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28)	(9,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293)	(1,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43	21,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50	\$19,9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4,793	\$7,7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825	\$3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部份	\$22,284	\$55,7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2 人及 121 人。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制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 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會計政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部份指重置成本，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及商品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
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
餘額。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7.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A)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提。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B)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4~35 年，機器設備 2~20 年，運輸設備 2~7 年，辦公設備 2~10 年，其他設備 2~15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9. 政府捐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1)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應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又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企業應於履行義務所投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取得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採三年直線法攤銷。

A.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1)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B.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遞延費用

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年度開始，按二至五年或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4)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所得稅

-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 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7.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9.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為當期損益，而應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為當期利益。

20.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668仟元，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此項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60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2)存貨跌價損失認列為銷貨成本。
3.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前述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 810 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現金	\$129	\$63
零用金	310	310
銀行存款	27,211	19,620
合計	\$27,650	\$19,993

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82,381	\$34,11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82,381	\$34,111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5,695	\$82,874
(減)：備抵呆帳	(1,300)	(530)
淨額	\$94,395	\$82,34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02	\$5,94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4,702	\$5,947

5. 存 貨

(1)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原 料	\$56,428	\$101,902
物 料	20,948	32,381
製 成 品	70,442	61,286
商 品	626	117
合 計	148,444	195,68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00)	(2,680)
淨 額	\$147,244	\$193,006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00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000 仟元。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32,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6.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 6. 30.	97. 6. 30.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太 普 高 精 密 影 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薩 摩 亞)	\$6,924	100%

A.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利益銷除如下：[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1,258)	\$1,443	\$18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七年半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計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1,452)	—	(\$1,452)

B. 上述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係本公司用以 100%控股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薩摩亞)，並以其間接 100%轉投資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C. 本公司之孫公司原名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更名為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D.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投資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16,320 仟元(500,000 美元)及 6,323 仟元(200,000 美元)。

E.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	(\$3,229)	(\$2,129)

F.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	(\$82)	(\$2)

G. 本公司對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故已編入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報表。

(2)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	\$10,000

A. 發行日期：95 年 6 月 1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利率：採浮動計息，每半年調整一次，第一次以本債券發行日，爾後以每半年本債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577% 為本債券下半年計息期間之計息利率，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付息乙次，惟最後一次付息日為本債券到期日。
- C. 期限：五年八個月。
- D. 償還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E. 面值：新台幣 10,000 仟元。

7. 固定資產

- (1)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50,986 仟元及 356,600 仟元。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中土地、部份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六。
-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預付設備款在購置期間發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0 仟元及 23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28% 及 3.35%~3.42%，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4,944 仟元及 7,484 仟元。
- (4)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各項固定資產之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房屋及建築	\$33,786	\$27,907
機器設備	115,850	95,090
運輸設備	3,805	5,083
辦公設備	4,946	4,356
租賃改良	71	17
其他設備	47,354	38,425
合 計	\$205,812	\$170,878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權利金，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98. 6. 30.	97. 6. 30.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522	\$9,522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9,522	\$9,52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9,054	\$272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	6,26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68	1,117
期末餘額(含減損 6,262 仟元)	\$9,522	\$7,651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468	\$9,250
期末餘額	—	\$1,87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468 仟元及 1,117 仟元。

9.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8. 6. 30.	97. 6. 30.
購 料 貸 款	\$216,285	\$235,740
信 用 貸 款	95,000	85,000
合 計	\$311,285	\$320,740

(2)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45~3.52 及 1.95%~3.88%。

(3)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98.7.6~99.6.25 及 97.7.8~98.5.28。

10.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銀 行 別 性 質 償 還 辦 法	98. 6. 30.	97. 6. 30.
兆豐銀行－抵押借款 高雄分行 (原交通銀行)	自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5 期平均償還本金 1,600 仟元。	—
兆豐銀行－抵押借款 高雄分行 (原交通銀行)	自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償還本金 2,850 仟元。	17,1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分公司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償還本金，1~7 期每期償還 3,000 仟元，第 8 期償還 9,000 仟元。	—	12,000
匯豐商業銀行 — 高雄分行 (原中華商銀)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5 年 6 月 25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50 期，每期償還 4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提前償還 10,000 仟元，其餘本金 10,000 仟元，業經中華商銀回函同意於民國 101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公司向中華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 10,000 仟元，經本公司與受讓銀行—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達成協議，僅需清償 8,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償還此借款。)	—	10,000
泰國盤谷商業銀行 — 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雖未達一年，惟本公司與該銀行簽訂借款額度(可循環使用)契約為二年，故仍帳列長期借款。	—	10,000
陽信商業銀行 — 新興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息。	—	12,826
第一商業銀行 — 新興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8 期，每期償還 1,250 仟元。	—	3,750
第一商業銀行 — 新興分行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每期償還 3,000 仟元，最後一期 1,600 仟元。	\$37,600	49,600
土地銀行 — 小港分行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84 期，第一期支付 369 仟元，其餘每期支付 357 仟元。	29,274	—
土地銀行 — 小港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每期支付 500 仟元。	29,000	—
合		計	95,874	128,0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84)	(55,773)
淨		額	\$73,590	72,303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銀行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67%~2.45%及 2.92%~3.6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休金

- (1)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436	\$323
利息成本	310	28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87)	(298)
淨攤銷及遞延數額	110	—
淨退休金成本	\$569	\$314

- (2)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4 仟元及 40 仟元。
-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2,113 仟元及 10,942 仟元。

12. 股本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472,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為 413,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1,392 仟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680,000 仟元，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保留 4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3)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長期資金之需求，及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並於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之額度內，擇一或同時、一次或分次發行。
- (4)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 680,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為 413,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1,392 仟股。

13. 資本公積

- (1)明細如下：

	98. 6. 30.	97. 6. 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8,748	\$8,748

- (2)依九十年十一月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另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 (3)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1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5.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規定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 盈餘分配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剩餘，於分配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股利。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股利分配情形(與董事會相同)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員工現金股利	—	—
員工股票股利	—	—
董監事酬勞	—	—

(3) 另配合財政部證期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182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為基礎估列(本公司先以 5%及 1%估列)，並按月認列為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或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9 仟元及就民國九十七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4 仟元。
- (6)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033 仟元及現金增資溢價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602 仟元。

17. 營業收入淨額

主要產品營業收入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P S 版	\$161,285	\$215,530
C T P 版	252,888	201,672
其 他	9,497	25,335
合 計	423,670	442,537
(減)：銷貨退回	(13,984)	(4,472)
銷貨折讓	(1,841)	(1,353)
營業收入淨額	\$407,845	\$436,712

18.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747	\$14,482	\$32,229	\$17,855	\$16,177	\$34,032
勞健保費用	\$1,531	\$1,077	\$2,608	\$1,579	\$1,123	\$2,702
退休金費用	\$864	\$876	\$1,740	\$604	\$783	\$1,387
其他用人費用	\$1,147	\$821	\$1,968	\$1,082	\$652	\$1,734
折舊費用	\$13,596	\$4,965	\$18,561	\$12,435	\$5,112	\$17,547
攤銷費用	\$181	\$806	\$987	\$443	\$1,404	\$1,84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8. 6. 30.	97. 6. 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36	\$16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9,896	\$25,668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98. 6. 30	
項	目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7,571	\$7,5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9)	(\$7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00	\$240
虧損扣抵	\$35,797	\$8,9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98	\$1,780
未實現減損損失	\$5,219	\$1,04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258	\$252

	97. 6. 30	
項	目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7	\$42
職工福利未實際提撥剔除差異	\$154	\$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80	\$670
投資抵減	\$7,851	\$7,851
虧損扣抵	\$58,416	\$14,6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877	\$71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 6. 30.	97. 6. 30.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127	\$16,58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127	16,582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6)	(1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991	\$16,566
	98. 6. 30.	97. 6. 30.
(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769	\$9,08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769	9,086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6,769	\$9,086
	98. 6. 30.	97. 6. 30.
(5)應付所得稅	\$573	\$1,018
減：應付所得稅－前期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573	1,018
預付所得稅	3	—
當期所得稅	576	1,0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6,201	3,3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363	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810	—
所得稅費用	\$7,950	\$4,623

(6)本公司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因虧損可由爾後十年可抵減所得額之明細如下：

發 生 年 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	\$58,416	\$60,000	一〇六年度
(減)：當期抵減稅額	(22,619)	(1,584)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35,797	\$58,41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分別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九十八	\$771	—	102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九十七	1,749	\$369	101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九十六	2,035	2,035	100 年度
機器設備	九十五	1,767	1,767	99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九十五	1,249	1,249	99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九十四	1,929	1,929	98 年度
機器設備	九十三	—	3,144	97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九十三	—	393	97 年度
合 計		9,500	10,886	
(減):當期抵減稅額		(1,929)	(3,035)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7,571	\$7,851	

(8)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9)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增資擴展其他印刷輔助之投資計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405018760 號函函核准在案，並分別自行選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延遲免稅期間。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預計免稅所得額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4,790 仟元。

(10)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97 仟元及 749 仟元。

(11)未分配累積盈餘明細如下

	98.6.30.	97.6.30.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24,623	\$12,374
合 計	\$24,623	\$12,37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預計)	97 年度 (實際)
扣抵稅額比率	5.57%	29.18%

20. 每股盈餘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29,841	\$21,89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29,841	\$21,891	41,392	\$0.72	\$0.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1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29,841	\$21,891	41,502	\$0.72	\$0.53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16,997	\$12,37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6,997	\$12,374	41,392	\$0.41	\$0.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6,997	\$12,374	41,392	\$0.41	\$0.3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柏勳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沈家達	本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吳英俊	本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97.6.30 解任)
呂瀾榮	本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u>銷貨收入</u>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4,763	1.17%		\$6,016	1.38%	

本公司對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之銷貨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銷售價格依照一般外銷銷售價格之 85%~95%。

(2)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u>應收帳款</u>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4,702	4.68%		\$5,947	6.76%	

(3)其 他：

- A.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陳柏勳、沈家達、吳英俊、呂瀾榮。
- B.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代支付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相關籌建費用分別為 598 仟元及 1,80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8. 6. 30.	97. 6. 30.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	\$6,000
受限制資產－備償銀行存款	\$52,878	\$45,398
土地	\$115,315	\$115,315
房屋及建築	\$84,642	\$90,161
機器設備	—	\$113,81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信用狀保證金
美金(USD 仟元)	\$2,025	—
日幣(JPY 仟元)	\$5,781	—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543,300 仟元。
3. 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2,102 仟元。
4. 因銷貨承諾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 14,862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6. 30.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50	\$27,650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85,156	\$185,156
受限制資產	\$52,878	\$52,8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24	\$6,92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4,069	\$4,06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短期借款	\$311,285		\$311,28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92		\$41,8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95,874		\$95,874
		97. 6. 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93		\$19,993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25,324		\$125,324
受限制資產	\$51,398		\$51,3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5		\$3,405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2,738		\$2,738
負 債			
短期借款	\$320,740		\$320,74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41		\$26,4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8,076		\$128,07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及應付款項。
-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8. 6. 3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50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185,156
受限制資產	\$52,87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92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	\$10,000
負 債		
短期借款	—	\$311,28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8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95,874

	97. 6. 3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93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125,324
受限制資產	\$51,39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05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	\$10,000
負 債		
短期借款	—	\$320,74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4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28,076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運用在短期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款項等科目。

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69 仟元及 8,738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80,087 仟元，金融負債為 407,159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3,062 仟元，金融負債為 448,816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3 仟元及 18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914 仟元及 7,461 仟元。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無此事項

8. 無形資產

(1)技術移轉

A. a. 技術移轉對象：

Gary Ganghui Teng/GT ASSOCIATES

b. 技術移轉項目：

CTP 生產技術及大中華地區專利。

c. 技術移轉權利金：

合約價款 US\$350,000 元，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US\$195,000 元。

d. 本公司預計未來經濟效益不如預期，已停止支付權利金，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提列全額減價損失。

B. a. 技術移轉對象：

American Dye Source, INC.,

b. 技術移轉項目：

CTP 生產技術指導。

c. 技術移轉權利金：

合約總價款 US\$100,000 元，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US\$100,000 元。

d. 相關產品於 96 年 10 月已量產產生銷貨收入，並開始攤銷。

9. 其他

本公司之原料為鋁，可能因國際市場價格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擬從事鋁期貨交易進行避險，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僅支付保證金予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美金 50 仟元。

10.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2) 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金融商品一債券投資，有市場賣出價格，故從事此交易行為而衍生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b)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c)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d)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e)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個別應收帳款佔應收帳款總額達 10% 以上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15.03% 及 24.06%。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其影響甚小。

(4) 避險策略：無。

11.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	(註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1張	\$10,000	—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 有限公司(薩摩亞)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6,924	100%	\$6,92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16,320	\$16,320	500,000	100%	(\$3,229)	(\$3,2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500 仟元	US\$500 仟元	500,000	100%	(US\$98 仟元)	(US\$98 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城區簪花路華凱豪庭活力中心 1810 室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500 仟元	US\$500 仟元	500,000	100%	(US\$98 仟元)	(US\$98 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備註
太普高精密影像 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 投 資	500	US\$211仟元	100%	US\$211仟元	
東莞太普高精密 影像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 投 資	—	US\$211仟元	100%	US\$211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面帳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16,320 (US\$500,000)		(二)	\$16,320 (US\$500,000)	—	100%	由太普高精密投資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3,229千元(US\$98千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6,924千元(US\$211千元)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16,320 (US\$500,000)
-------------	---------------------------	----------------	---------------------------	----------------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正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投審會備查。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股份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太普高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413,920 仟元整，分為普通股 41,39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及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增資，並於 98 年 10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100,000 仟元整，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13,920 仟元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即 1,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發行總額之 90%即 9,0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另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註 1)	註(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95 年(96 年分配)	0.15	0.15	—	—	—	—
96 年(97 年分配)	(1.24)	(1.24)	—	—	—	—
97 年(98 年分配)	0.14	0.14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二)本公司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項 目	金額 / 股數
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447,508
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1,392
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元)	10.81

資料來源：98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8 上半年度 財務資料
		95 年	96 年	97 年	
流動資產		417,873	385,660	388,336	428,876
基金及投資		10,000	12,496	20,235	16,924
固定資產		505,136	483,522	455,230	442,395
無形資產		6,262	9,250	472	4
其他資產		15,839	17,379	18,383	12,606
資產總額		955,110	908,307	882,656	900,8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6,623	337,308	412,157	377,707
	分配後	296,623	337,308	412,157	—
長期負債		184,641	148,099	44,800	75,590
其他負債		105	54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1,369	485,947	456,957	453,297
	分配後	481,369	485,947	456,957	—
股本		413,920	413,920	413,920	413,92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1,080	21,080	8,478	8,478
	分配後	21,080	8,478	8,47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741	(12,602)	5,685	27,576
	分配後	38,741	0	5,68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8)	(416)	(4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1,968)	(1,968)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473,741	422,360	425,699	447,508
	分配後	473,741	422,360	425,699	—

資料來源：95～97 年度及 98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8 上半年度 財務資料
	95 年	96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743,766	749,989	806,770	407,845
營業毛利	96,011	52,905	127,568	78,056
營業淨利	2,960	(45,690)	25,936	33,5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40	10,268	16,910	4,7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53)	(35,541)	(34,174)	8,413
稅前淨利	2,347	(70,963)	8,672	29,841
本期淨利	6,346	(51,343)	5,685	21,891
每股盈餘	0.15 元	(1.24)元	0.14 元	0.72 元
每股盈餘(註 2)	0.15 元	(1.24)元	0.14 元	0.72 元

資料來源：95～97 年度及 98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太普高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98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及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98 年 10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本次發行總數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2.以該公司本次增資案向公會報備承銷契約 98 年 11 月 19 日為基準日，其前一個營業日(98 年 11 月 18 日)、前三個營業日(98 年 11 月 16 日至 98 年 11 月 18 日)、前五個營業日(98 年 11 月 12 日至 98 年 11 月 18 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參考。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依據太普高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 17.20 元、17.10 元、16.77 元，三者擇一，經採最近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6.77 元為參考價格，則其九成為 15.09 元。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市場股價變化及法令規定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5.10 元，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柏 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僅限於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鴻 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僅限於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柏 勳

董 事：沈 家 達

董 事：呂 瀾 榮

董 事：侯 景 文

總經理：陳 柏 勳